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Su Xiny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公司为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拥有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公司的营业收入有部分来自军工国企和科研院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军工国企、军工科研院所及军方客户的名称、合同内容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模糊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同时也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对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影响投资者依据该公开披露信息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审议了新扬新材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全套申报文件，确认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公司同时将重要申报文件提交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并按照要求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核并同意的意见。

## 二、涉密信息泄密风险

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在生产经营中高度重视安全保密工作，公司已根据国家对于涉密单位的要求，建立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等领导和组织机构，制订了《保密工作职责》、《涉密人员管理》、《定密管理制度》等 16 个保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来保护涉密信息，公司保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但一些极其意外情况的发生将可能导致有关涉密信息泄漏，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成立时间较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

事会、高管的多名成员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相关人员可能凭借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达 73.90%，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三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50%、79.70%和 97.53%。受行业因素影响，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大型石油公司，客户的集中程度较高。如果现有主要客户和最终用户出现需求不足或不再购买公司产品，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发新的客户，则可能导致订单不足出现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5 年 10 月再次通过复核，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936，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如果未来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制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玻璃纤维和固化剂，辅助原材料为脱模剂、密封膏和钢管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76%、71.14%和 61.7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密切相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毛利率

影响较大。此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行业内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而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则增大了存货管理的难度，并由此可能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八、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2.97%、67.82%和70.95%。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将多宗土地进行抵押取得银行贷款以购买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投资重要项目和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借款金额较大，如未来不能做好资金的合理规划，会面临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 九、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为关联公司担保的情况。2014年11月25日，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1125001号），由航宇新材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5日。2014年11月25日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李俊、聂世英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高保字[2014]第1125001号），为航宇新材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的300万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关联方航宇新材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归还300万元银行借款，将会导致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

为避免公司因对航宇新材提供关联担保引致利益受损，从而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承诺：“若航宇新材到期无法清偿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1125001号）中约定的300万元借款，导致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高保字[2014]第1125001号）的约定承担该笔债务的担保责任，本人愿意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十日内，一次性对公司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等费用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担保事项利益受到损害”。

## 十、汇率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实现外销收入分别为10,942.46万元、6,110.74万元和1,212.6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5.40%、59.42%和78.83%，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 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218,853.35	-86,762.92	592,782.23
净利润	1,627,752.62	496,851.98	11,173,937.59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3.45%	-17.46%	5.31%

目前公司海外销售的产品市场主要在中东、中亚地区，海外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频繁，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定价的合理性，并造成汇兑损益的波动。而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公司汇兑损失将面临增加的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十一、国际销售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外贸出口业务是公司业绩的重要支撑。公司现主要海外客户为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等中东国家的石油企业。公司出口销售受到诸多国际销售环境因素影响，包括国际石油行业的景气程度、进出口国家双边关系、政局稳定性、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等。如国际销售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不排除订单延期、终止执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退出相关国家市场的风险，并使公司拓展新市场的难度加大。

## 十二、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7,532,254.20元、102,845,802.78元和15,383,543.30元；净利润分别为1,117.39万元、49.69万元和162.78万元。公司2014年的盈利较为显著，而2015年和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公司的盈利下滑一方面受到国际石油行业不景气对公司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的销售带来一定冲击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力求“内生”和“外延”的发展并重，在保持传统业务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的生产销售基础上，持续对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进行科研投入，但目前尚未能实现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量产。

如国际石油行业长期保持低迷状态，公司无法取得大额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订单或公司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无法取得研发成果、缺乏良好的市场表现，则可能导致公司整体营收状况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李俊将持有的公司 1701.9697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扬州分行，李林将持有的公司 1,135 万股质押给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聂世英将持有的公司 140 万股质押给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如果在公司与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20001412030100）或公司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6 年授字第 210100296 号）到期时，公司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经营理念、方式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 十四、不恰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的风险

公司开具给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两张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1,150,200 元，不具有真实的商品采购交易背景，而是公司为获得银行信贷支持，采用支付保证金的方式向航新科技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航新科技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后，将贴现取得的资金以往来款名义支付给公司，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设备款、工程支出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述两笔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公司不恰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存在日后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曾进行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责任，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处罚结果和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五、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7.39 万元、49.69 万元和 162.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9.91 万元、-342.06 万元和 -24.6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08.13 万元、459.95 万元和 221.25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因取得政府补助而扭亏为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提供了研究和发展的资金，若未来因政策变化等原因

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目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录 .....	VIII
释义 .....	1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b>3</b>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2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35</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4
三、公司业务流程.....	45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55
五、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64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76
八、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规划.....	90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92</b>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的独立性.....	96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7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01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4
九、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104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107</b>
一、财务报表.....	107
二、审计意见.....	13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158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6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21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3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34
十、股利分配情况 .....	23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37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3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46</b>
<b>第六节 附件 .....</b>	<b>253</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新扬新材、股份公司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扬有限	指	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华工	指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慈蓝海	指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银赛	指	浙江银赛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迪特	指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扬新材料	指	扬州新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航新投资	指	扬州航新投资有限公司
航新科技	指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航新	指	贵州航新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航宇新材	指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安诺石油	指	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
邗江开发	指	扬州市邗江区经济实业开发总公司
贵飞、贵州飞机	指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玻璃钢（FRP）、GFRP	指	玻璃钢学名玻璃纤维增强复合塑料，它是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布、带、毡、纱等）作为增强材料，以树脂（广义上讲，树脂指作为塑料基本材料的任何高分子化合物）作基体材料的一种复合材料
环氧玻璃钢、环氧树脂复合材料	指	由环氧树脂基体和增强材料（纤维及其织物）通过二者之间的界面复合而成的缠绕成型材料
环氧树脂	指	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除个别外，它们的相对分子质量都不高。环氧树脂的分子结构是以分子链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为其特征，环氧基团可以位于分子链的末端、中间或成环状结构
酸酐	指	某含氧酸脱去一分子水或几分子水，所剩下的部分
内衬	指	用于防腐蚀、防磨损、防结垢的内表面
API 螺纹连接、API 承插连接	指	美国石油学会(简称 API)制订的标准方式
树脂转移模塑成型工艺（RTM）	指	低粘度树脂在闭合模具中流动、浸润增强材料并固化成形的一种工艺技术，属于复合材料的液体成形或结构液体成形技术范畴。
碳纤维(carbon fiber/CF)	指	一种含碳量在 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的新型纤维材料。
碳纤维复合材料	指	碳纤维与树脂、金属、陶瓷等基体复合，制成的结构材料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 Su Xiny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6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4,032.7521万元

住所：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吉安路199号

办公地址：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吉安路199号

邮编：225127

电话：0514-85109016

传真：0514-878449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xygre.com/>

电子邮箱：[xinyangccx@sohu.com](mailto:xinyangccx@sohu.com)

董事会秘书：潘建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潘建军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研发、玻璃钢制品、玻璃钢风叶的制作，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施工和安装，管线维修技术服务，电力通讯器材、电工电器、橡塑制品制造；机械钣金加工、制造，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声障墙工程制作与安装；上述产品的科技开发；环保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

-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性能复合材料（11101412）。
- 主要业务：玻璃纤维增强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立式缠绕大型聚酯玻璃钢贮罐和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39411887E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每股面值：1元
- 股票总量：40,327,521股
-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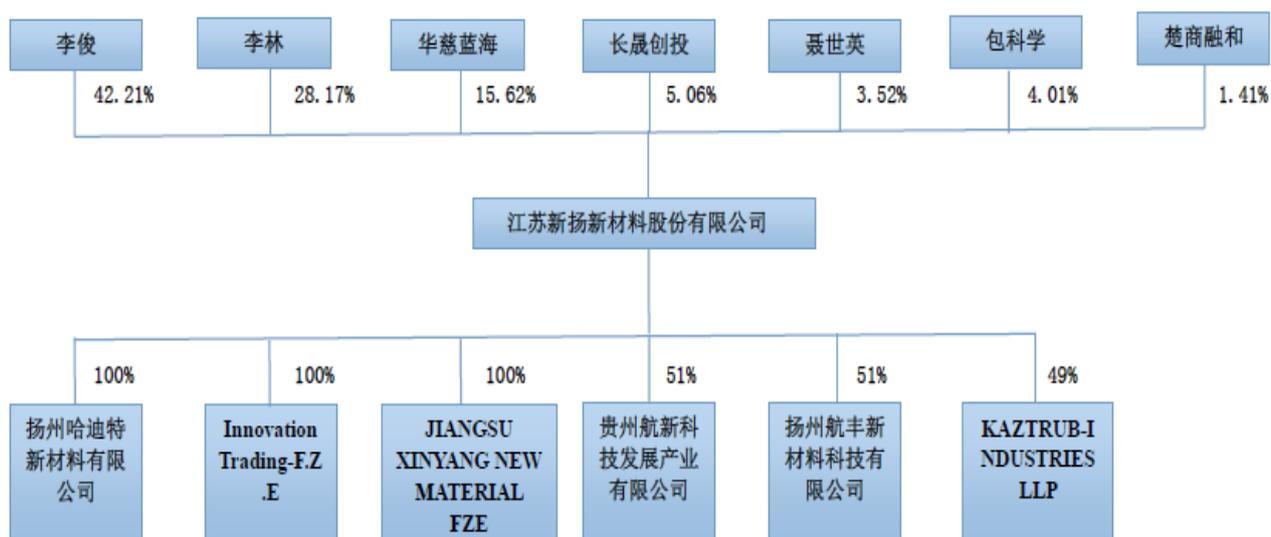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2,827,521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37,5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李俊	董事长、总经理	17,019,697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李林	董事、副总经理	11,359,500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300,865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扬州长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42,120	-	2,042,120	-
5	聂世英	董事	1,419,938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包科学	-	1,618,000	-	218,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7	楚商融和（武汉）新三板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567,401	-	567,401	-
合计			40,327,521	-	2,827,521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	----	------	---------	---------	-------------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李俊	自然人	17,019,697	42.21	质押
2	李林	自然人	11,359,500	28.17	质押
3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300,865	15.62	无
4	扬州长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42,120	5.06	无
5	聂世英	自然人	1,419,938	3.52	质押
6	包科学	自然人	1,618,000	4.01	无
7	楚商融和（武汉）新三板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67,401	1.41	无
合计			<b>40,327,521</b>	<b>100.00</b>	-

#### 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李俊，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8月至1997年9月于扬州红星针织厂任职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02年5月于扬州市邗江方巷文教玻璃钢厂任职技术科长；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于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07年1月至2015年9月于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于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于贵州航新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于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林，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于邗江亚明皮鞋厂办公室任职；1996年1月至1997年9月于方巷粮管所办公室任职；1997年9月至2002年5月于邗江文教玻璃钢厂任职技术员；2002年6月至2015年9月于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于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6年3月至今于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聂世英，女，195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66年9月至1997年9月务农；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于邗江方巷文教玻璃钢厂任职技术工人；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在家学习；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于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9月于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于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包科学，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74年12月至1987年12月于部队服役；1987年12月至1993年3月于宁波市工商银行任职科长；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于宁波市天源城市信用社历任科长、主任；1997年7月至2005年12月于宁波银行天源支行任职行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于宁波银行任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于宁波银行任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至今退休。

##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3月设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82000168707；住所：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路132号；法定代表人：叶伟德；注册资本：21000万元；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6811；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6398。基金管理人及创业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扬州长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12月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323941534E；住所：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华钢路8号1；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长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叶茂中；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9年11月27日。扬州长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5684；其基金

管理人为扬州长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7398。基金管理人及创业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楚商融和（武汉）新三板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4月设立，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000397384；住所：洪山区徐东大街45号中铁科技大厦第4层；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波；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楚商融和（武汉）新三板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7490；其基金管理人为武汉楚天融智创投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18242。基金管理人及创业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华慈蓝海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长晟创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楚商融和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 3、公司目前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李俊将持有的公司1701.9697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扬州分行，李林将持有的公司1,135万股质押给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聂世英将持有的公司140万股质押给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日，新扬科技与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20001412030100），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2014年12月3日，李林和聂世英将持有的公司1,275万股股权质押给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为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李林和聂世英与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于2014年12月3日到主管工商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6年1月18日，新扬新材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授字第210100296号），授信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李俊将持有的公司 1701.9697 万股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扬州分行，为该笔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李俊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主管工商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质押、冻结以及其他纠纷情况。

###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中，李俊和李林系兄弟关系。聂世英系李俊和李林的母亲。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李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21%的股份，李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17%的股份，聂世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52%的股份。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3.9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21%的股份，一直以来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无论从股权关系还是管理职务上均对公司的发展运营产生重要控制作用，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俊、李林和聂世英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一、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或单独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过三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二、甲、乙、丙三方应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甲、乙、丙方经过协商暂时无法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三方应本着利于公司发展经营的原则进一步充分讨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形成一致意见，如最终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则应统一以李俊意见为准。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三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任何两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本协议自动失效。”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李俊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2) 李林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3) 聂世英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2年6月11日，自然人李俊、聂世英、李林分别以货币资金25万元、50万元、25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有限公司。

2002年6月7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佳验字【2002】第164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2年6月11日，经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210272300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聂世英，住所为方巷镇开杨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器材，电力管道，电工电器，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橡塑制品制造，机械钣金加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	25.00	25.00	货币
2	聂世英	50.00	50.00	货币
3	李林	25.00	2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	100.00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0万元，其中李俊新增出资280万元，李林新增出资200万元。

2004年3月16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验字【2004】第1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16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4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80万元。

2004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	305.00	52.60	货币
2	李林	225.00	38.80	货币
3	聂世英	50.00	8.60	货币
	合计	580.00	100.00	-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李俊新增出资310万元，李林新增出资390万元，聂世英新增出资220万元。

2004年4月19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佳评报字【2004】第63号《关于李俊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确认李俊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3,100,000.00元。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评估净值
1	微机控制全伺服玻璃钢管道缠绕机	FW-2899	5台	2003.12	1,400,000	1,360,000
2	玻璃钢管道模具	150*4200	112根	2003.12	896,000	825,000
3	玻璃钢管道模具	100*4200	46根	2003.12	276,000	25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评估净值
4	1000型片材生产线		1条	2003.12	250,000	247,000
5	复合材料井盖上模模具	Φ760GMC	1套	2003.12	120,000	106,000
6	复合材料井盖下模模具	Φ761GMC	2套	2003.12	130,000	110,000
7	复合材料井盖内模模具	Φ762GMC	3套	2003.12	90,000	77,000
8	复合材料井盖模具	1000*450GMC	4套	2003.12	150,000	120,000
合计		-	-	-	<b>3,312,000</b>	<b>3,100,000</b>

2004年4月22日，扬州安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安会【2004】验字1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4月22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9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10万元，实物出资310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0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	615.00	41.00	货币/实物
2	李林	615.00	41.00	货币
3	聂世英	270.00	18.0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聂世英将其持有的195万元出资以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李林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06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	825.00	55.00	货币/实物
2	李林	600.00	40.00	货币
3	聂世英	75.00	5.0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80.7210万元，其中江苏华工新增出资147.9142万元，华慈蓝海新增出资332.8068万元。江苏华工、华慈蓝海实际出资分别为1,200万元和2,700万元，其中480.72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19.2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1年3月22日，扬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恒会验字【2011】第0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22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480.72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	825.0000	41.65	货币/实物
2	李林	600.0000	30.29	货币
3	聂世英	75.0000	3.79	货币
4	江苏华工	147.9142	7.47	货币
5	华慈蓝海	332.8068	16.80	货币
合计		<b>1,980.7210</b>	<b>100</b>	-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通过注册资本增加至3,750万元，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其中李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736.9312万元，李林资本公积转增资本535.9500万元，聂世英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66.9938 万元，江苏华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32.1243 万元，华慈蓝海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7.2797 万元。

2011 年 4 月 12 日，扬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恒会验字【2011】第 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721 万元，实收资本为 1,980.721 万元。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和 2011 年 4 月 8 日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9.279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769.27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9.279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1,769.279 万元（转增的资本公积来自于 2011 年 3 月增资时的资本溢价）。

2011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	1,561.9312	41.65	货币/实物
2	李林	1,135.9500	30.29	货币
3	聂世英	141.9938	3.79	货币
4	江苏华工	280.0385	7.47	货币
5	华慈蓝海	630.0865	16.80	货币
合计		<b>3,750.0000</b>	<b>100.00</b>	

##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李俊将其持有的 140 万元出资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银赛。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1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	1,421.9312	37.92	货币/实物
2	李林	1,135.9500	30.29	货币
3	聂世英	141.9938	3.79	货币
4	江苏华工	280.0385	7.47	货币
5	华慈蓝海	630.0865	16.80	货币
6	浙江银赛	140.0000	3.73	货币
合计		<b>3,750.0000</b>	<b>100.00</b>	-

### 8、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浙江银赛将其持有的140万元出资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科学。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3年5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	1,421.9312	37.92	货币/实物
2	李林	1,135.9500	30.29	货币
3	聂世英	141.9938	3.79	货币
4	江苏华工	280.0385	7.47	货币
5	华慈蓝海	630.0865	16.80	货币
6	包科学	140.0000	3.73	货币
合计		<b>3,750.0000</b>	<b>100.00</b>	-

### 9、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江苏华工将其持有的280.0385万元出资以1,629.80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	1,701.9697	45.39	货币/实物
2	李林	1,135.9500	30.29	货币
3	聂世英	141.9938	3.79	货币
4	华慈蓝海	630.0865	16.80	货币
5	包科学	140.0000	3.73	货币
合计		<b>3,750.0000</b>	<b>100.00</b>	-

###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12日出具的上会密报字[2015]第0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5,870,561.92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13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4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3,857,696.25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按1:0.5693折股，每股面值1元，共折股37,500,000.00股，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28,370,561.9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1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密报字[2015]第0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750万元。

2015年9月29日，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210270000019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3,7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俊，住所为邗江工业园吉安路199号，经营范围为新型材料研发、玻璃钢制品、玻璃钢风叶的制作，玻璃钢输油、

输水管道、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施工和安装，管线维修技术服务，电力通讯器材、电工电器、橡塑制品制造；机械钣金加工、制造，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声障墙工程制作与安装；上述产品的科技开发；环保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	17,019,697	45.39	净资产
2	李林	11,359,500	30.29	净资产
3	华慈蓝海	6,300,865	16.80	净资产
4	聂世英	1,419,938	3.79	净资产
5	包科学	1,400,000	3.73	净资产
合计		<b>37,500,000</b>	<b>100.00</b>	-

#### 1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扬州长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61元/股的价格，认购新扬新材204.2120万股，投资金额2,166.6893万元，新增股东楚商融和（武汉）新三板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10.61元/股的价格，认购新扬新材56.7401万股，投资金额602.0125万元，原股东包科学以10.61元/股的价格，认购新扬新材21.80万股，投资金额231.2980万元。本次共增加投资2,999.9998万元，其中282.75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17.24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3月3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内报字（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股份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282.752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	17,019,697	42.21	净资产
2	李林	11,359,500	28.17	净资产
3	华慈蓝海	6,300,865	15.62	净资产
4	长晟创投	2,042,120	5.06	货币
5	包科学	1,618,000	4.01	净资产、货币
6	聂世英	1,419,938	3.52	净资产
7	楚商融和	567,401	1.41	货币
合计		<b>40,327,521</b>	<b>100.00</b>	-

##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子公司历史沿革

#### （1）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①哈迪特的设立

2011年3月16日，自然人李俊、李林、新扬有限分别以货币资金10万元、10万元、1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哈迪特。

2011年3月8日，扬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恒会验字【2011】第026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1年3月16日，经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哈迪特取得注册号为3210270001421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俊，住所为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内）。哈迪特的经营范围为玻璃钢制品、玻璃钢风叶的制作，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的生产、施工和安装，管线维修技术服务，电力通讯器材、电工电器制造；机械钣金加工、制造，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声障墙工程制作与安装；上述产品的科技开发；环保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迪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	10.00	33.33	货币
2	李林	10.00	33.33	货币
3	新扬有限	1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 ②哈迪特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哈迪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哈迪特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新扬有限新增出资9,970万元，分三次出资：首次出资2,970万元，于2011年4月8日前完成；第二次出资2,000万元，于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三次出资5,000万元，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1年4月1日，扬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恒会验字【2011】第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1日止，哈迪特收到股东新增出资2,9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证件号码	新增认缴 注册资本 (万元)	分期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或交付期限
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3210270000 01900	9,970.00	2,970.00	货币	2011年4月8日前
			2,000.00		2011年12月31日前
			5,000.00		2012年12月31日前

2011年4月2日，哈迪特就上述事项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李俊	10.00	33.33	10.00	0.10	10.00	33.33	10.00	0.10
李林	10.00	33.33	10.00	0.10	10.00	33.33	10.00	0.10
新扬有限	10.00	33.33	9,980.00	99.80	10.00	33.33	2,980.00	29.80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30.00	100.00	10,000.00	100.00	30.00	100.00	3,000.00	30.00

### ③哈迪特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2日，哈迪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哈迪特注册资本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新扬有限新增出资3,600万元，李林新增出资450万元，李俊新增出资450万元。

2011年7月13日，扬州平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平帆会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12日止，哈迪特收到股东新增出资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900万元。

2011年7月14日，哈迪特就上述事项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哈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李俊	10.00	0.10	460.00	3.1724	10.00	0.10	460.00	3.1724
李林	10.00	0.10	460.00	3.1724	10.00	0.10	460.00	3.1724
新扬有限	9,980.00	99.80	13,580.00	93.6552	2,980.00	29.80	2,980.00	20.5517
合计	10,000.00	100.00	14,500.00	100.0000	3,000.00	30.00	3,900.00	26.8966

### ④哈迪特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21日，哈迪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哈迪特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新扬有限新增出资5,500万元。

2011年10月22日，扬州平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平帆会验字【2011】第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1日止，哈迪特收到股东新增

出资 1,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证件号码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分期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或交付期限
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321027000001900	5,500	1,100	货币	2011 年 10 月 21 日
			4,4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同日，通过《扬州新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0 月 22 日，扬州平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平帆会验字【2011】第 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哈迪特已收到股东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就上述增资事宜，哈迪特前往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10 月 23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向哈迪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哈迪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李俊	460.00	3.1724	460.00	2.30	460.00	3.1724	460.00	2.30
李林	460.00	3.1724	460.00	2.30	460.00	3.1724	460.00	2.30
新扬有限	13,580.00	93.6552	19,080.00	95.40	2,980.00	20.5517	4,080.00	20.40
合计	14,5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3,900.00	26.8966	5,000.00	25.00

#### ⑤哈迪特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28 日，哈迪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哈迪特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0 万元，其中新扬有限减少出资 15,000 万元，减少的部分为股东认缴

而实际未缴纳的部分，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仍由公司承担。同日，新扬新材料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28日，新扬有限签署了《扬州新扬新材料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2年5月8日在《扬州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同时，新扬有限签署了《担保书》，承诺对新扬新材料减资前的所有债权债务进行担保。

就上述减资事宜，哈迪特前往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7月2日，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向哈迪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哈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李俊	460.00	2.30	460.00	9.20	460.00	9.20	460.00	9.20
李林	460.00	2.30	460.00	9.20	460.00	9.20	460.00	9.20
新扬有限	19,080.00	95.40	4,080.00	81.60	4,080.00	81.60	4,080.00	81.6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100.00</b>

#### ⑥哈迪特名称变更

2012年11月20日，哈迪特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20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颁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扬州新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将该名称保留至2013年5月19日。

就上述变更事宜，哈迪特新材料前往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11月20日，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向哈迪特新材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⑦哈迪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日，哈迪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

股东李俊将其持有的 460 万元出资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扬有限；2、股东李林将其持有的 460 万元出资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扬有限。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哈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扬有限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哈迪特实际是一个生产基地，主要负责环氧玻璃钢管道的生产。哈迪特生产出的产成品只卖给新扬新材或创新公司，无任何外部客户。

## (2) Innovation Trading-F.Z.E（创新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7274	名称	Innovation Trading-F.Z.E
类型	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负责人	李俊	住所	SM-office-C1-411G
经营范围	General Trading Import& Export		

2012 年 7 月 12 日，李俊以货币资金 AED185000（阿联酋迪拉姆 185000）认缴出资设立 Innovation Trading-F.Z.E(创新公司)。2012 年 7 月 12 日，经 AJMAN FREE ZONE 登记注册，Innovation Trading-F.Z.E（创新公司）正式成立，企业负责人为李俊，住所为 SM-office-C1-411G。经营范围为 General Trading Import& Export。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迪拉姆）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	18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85,000.00</b>	<b>100.00</b>	-

2013 年 4 月 25 日，股东李俊将其持有的 185,000 迪拉姆出资额以 0 迪拉姆的价格转让给新扬新材。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5月28日，创新公司就上述事项在 AJMAN FREE ZONE 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迪拉姆）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扬有限	18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85,000.00</b>	<b>100.00</b>	-

2015年7月22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523 号），核准或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15】N00523 号，国家/地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文名称为创新贸易公司，中方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投资 31.036 万元人民币（折合 5 万美元），股比 100%。

创新公司作为新扬新材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一般贸易，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海外业务，是新扬新材在中东、中亚地区铺设营销网络设立的窗口。创新公司本身不负责生产，所有货物来源于境内的新扬新材和其子公司哈迪特。

(3) JIANGSU XINYANG NEW MATERIAL FZE（原名为 Explorer Trading Middle East FZE，开拓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163620	名称	JIANGSU XINYANG NEW MATERIAL FZE
类型	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0日
负责人	李俊	住所	Jebel Ali FREE ZONE FZE
经营范围	General Trading		

2014年2月19日，新扬有限以货币资金 AED4,300,000（迪拉姆 4,300,000）认缴出资设立了 Explorer Trading Middle East FZE（开拓公司）。2014年2月20日，经 JEBEL ALI FREE ZONE AUTHORITY 登记注册，Explorer Trading Middle East FZE（开拓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63620 的《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企业负责人为李俊，住所为 Jebel Ali FREE ZONE FZE。经营范围为 General Trading。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迪拉姆）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迪拉姆）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扬有限	4,3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4,300,000.00</b>	<b>100.00</b>	-

2015年7月22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524号），核准或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15】N00524号，国家/地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文名称为开拓贸易中东公司，中方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投资726.2424万元人民币（折合117万美元），股比100%。

2016年4月，Explorer Trading Middle East FZE（开拓公司）改名为JIANGSU XINYANG NEW MATERIAL FZE，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开拓公司作为新扬新材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一般贸易，开拓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开拓公司设立的目的也是作为新扬新材在中东的营销窗口。

#### （4）贵州航新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经安顺市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贵州航新取得注册号为5204900001093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州航新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俊，住所为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环路和黄果树机场交叉路口（贵飞公司绿化厂房旁）。贵州航新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贵州航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扬有限	2,550.00	51.00	货币
2	航新投资	2,450.00	49.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贵州航新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

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实现收入，公司设立贵州航新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与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建立贵飞新扬复合材料基地，以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业务。

#### (5) 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扬州航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3MA1MG71U7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扬州航丰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俊，住所为扬州高新区吉安南路 189 号。扬州航丰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飞机结构件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螺旋桨等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航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扬新材	2,040.00	51	货币
2	邗江开发	1,960.00	49	货币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新材料技术研发；飞机结构件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螺旋桨等需前置审批项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实现收入，公司设立扬州航丰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对使用新材料制作飞机结构件零部件进行研发和生产。

## 2、分公司基本情况

### (1) 伊拉克分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77	名称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海外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负责人	李灿伟	住所	Half Oil Field Base Camp Al-Kahlaa, Missan, Iraq
经营范围	General Trading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俊，李俊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李林，李林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聂世英，聂世英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卢波，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于武汉市委中共党校任职教师；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武汉证券公司投资部任职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于武汉国兴投资公司任职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于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于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于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于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于宁波浙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叶茂中，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高级审计师。1992年8月至2014年2月于扬州市邗江区审计局历任科长、局长助理、主任；2014年3月至今于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扬州长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扬州长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李德锦、王威为股东监事，费兴俊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德锦，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于连云港锅炉厂任职售后服务办主任；1996年4月至2000年7月于华龙集团锅炉分厂任职技术厂长；2000年8月至2005年3月于连云港连众集团高压管分厂任职设备主管；2005年4月至2015年9月于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任职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王威，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2年3月至今于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于宁波浙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费兴俊，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07年12月于扬州华源彩虹针织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管理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于扬州金苹果纺织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于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厂长，副总工程师，管道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管道事业部副总经理。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任期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俊，李俊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李林，李林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潘建军，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于扬州华源彩虹针织有限公司任职工艺员、质量员、销售员；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中日合资扬州通和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任职销售部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任职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股份公司任职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今于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孙金玲，女，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江苏爱克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江苏奥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762.24	25,643.09	24,356.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38.80	9,127.63	5,929.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9,231.06	9,078.63	5,929.52
每股净资产（元）	2.79	2.26	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29	2.25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95	67.82	72.97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1	1.33	1.25
速动比率（倍）	0.90	0.84	0.7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38.35	10,284.58	19,753.23
净利润（万元）	162.78	49.69	1,11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03	49.69	1,11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0	-342.06	70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34	-342.06	709.91
毛利率（%）	45.60	44.97	43.04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	0.80	20.8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5.03	13.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004	-0.0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8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2.83	5.27
存货周转率（次）	0.26	1.7	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5.39	-1,950.12	2,12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52	0.57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 净资产收益率(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sub>0</sub>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7)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期初净值} + \text{应收账款期末净值}) / 2)$$

$$(9) \text{ 存货周转率 (次)}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存货期初原值} + \text{存货期末原值}) / 2)$$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11) 由于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公司增资。上述表格中涉及每股指标的计算时，分母为加权平均实收资本，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平均股数分别为 37,500,000 股、37,735,627 股和 40,327,521 股。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吴鹏  
项目组成员：李亮、开庆江、杨直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8、1509、1511、1515、1516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何云霞、孟丹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巢序、付云海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015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人员：贡卫华、李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00

邮编：                  100033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玻璃纤维增强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立式缠绕大型聚酯玻璃钢贮罐和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建有江苏省碳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工作站。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型材料研发、玻璃钢制品、玻璃钢风叶的制作，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施工和安装，管线维修技术服务，电力通讯器材、电工电器、橡塑制品制造；机械钣金加工、制造，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声障墙工程制作与安装；上述产品的科技开发；环保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玻璃纤维增强型环氧基复合材料产品，公司主打产品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缠绕大型聚酯玻璃钢贮罐以及复合材料内衬钢管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安装服务。第二类为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公司根据军工国企和科研院所的需求，形成以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为主的复合材料结构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至 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197,532,254.20、102,845,802.78 元和 15,383,543.30 元。其中，玻璃纤维增强型环氧基复合材料产品及技术服务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8%、97.57%和 94.54%，其他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化。

公司拥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贮罐，包括酸酐固化玻璃

钢高压石油管道、胺固化玻璃钢高压石油管道，缠绕大型聚酯玻璃钢贮罐产品，法兰、三通、弯头等产品，并提供管道设计、采购、安装、调试运行 EPCC 总承包，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能源等领域的输送和储存；同时，公司根据军工国企和科研院所的需求，研制生产以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为主的复合材料结构件。

#### 1、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贮罐产品，技术安装服务

玻璃钢管道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以环氧树脂为基体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另一种是以不饱和聚酯树脂和乙烯基树脂为基体的普通聚酯玻璃钢管道。这两种管道在制造成型、管体强度、管道耐压方面有明显区别，环氧玻璃钢高压管道采用蒸汽内加热固化成型，管体强度超出普通聚酯管道的 1.5 倍，承受压力在 3.5-32MPA 之间；聚酯管道一般采用常温外固化成型，通常仅作为非承压或低于 2.5MPA 压力管道。目前市场上能够生产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的厂家全球仅有十家左右，而能够生产聚酯树脂管道的厂家在中国就有数百家，玻璃纤维增强环氧高压石油管道的制造是一种具有相当技术含量的高科技新材料产业。

公司生产的玻璃钢管道、管件和贮罐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描述	图片
1	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	酸酐固化高压管道	主体输送介质；耐腐蚀性能强，可用来输油、含 H <sub>2</sub> S、CO <sub>2</sub> 等腐蚀性介质的污水、化工废水、盐水等液体及 H <sub>2</sub> S、CO <sub>2</sub> 、天然气等气体，输送介质最高温度不大于 80℃。	

2		胺固化高压管道	主体输送介质；耐腐蚀性能比酸酐固化高压管道更强，不仅能输送酸酐固化高压管道能输送的物质，并且最高输送介质温度可达 120℃。	
3	聚酯玻璃钢储罐	立式玻璃钢贮罐	主体储存介质；耐腐蚀性能强，可用来储存原油、含 H <sub>2</sub> S、CO <sub>2</sub> 等腐蚀性介质的污水、盐水、盐酸、硫酸等液体。	
4	井下油管	环氧玻璃钢内衬井下油管	应用于井下原油开采。	
5	管件	法兰	连接管道	
6		三通	连接管道	
7		四通	连接管道	

8		弯头	连接管道	
9		管箍	连接管道	
10		螺纹接头	连接管道	

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的特点：

公司生产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又称玻璃纤维增强型环氧高压树脂复合材料管道，是一种轻质、高强、耐腐蚀的非金属管道。与传统管材相比，环氧高压玻璃钢管具有许多传统管材无可比拟的优点，具有耐腐蚀、耐热抗冻、管道内壁磨阻小、不结垢不结蜡、安装方便、成本低等，尤其在工程可靠性方面，据实验室的模拟试验和实际工程实例表明：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寿命可长达 50 年以上，并且在其长期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管体渗水及接头漏水现象，是替代传统金属管道的首选手材。

公司产品主要有 API 螺纹连接和承插连接等方式，其中大口径高压和中小口径超高压全部采用 API 螺纹连接，可靠性强，螺纹密封性好、强度高，产品在公司百分百进行水压测试，不仅产品的轴向应力、环向应力都得到了检验，而且包括产品接头密封性、强度也都得到了检验，保证了管道的质量。与普通树脂管道比，特别适用于高压力注水及输水项目，成为客户耐压耐腐蚀管道的首选。

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的密度约为钢铁的 1/4 左右，混凝土的 2/2.5 左右，甚至比铝合金还轻，运输、安装极为方便，比强度约为钢的 4 倍，铝的 3 倍。这一特性可显著降低运输费用，同时可以采用手工或轻型安装设备，在安装及施工中螺纹连接方式，安装快捷方便，能极大地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且免除安装金属管道

所需的焊接和防腐等烦琐工序，安装效率高、成本低。此外也可以与金属管道进行转换连接，适用于对现有金属管道的改造。

表 1：每米长重量比较（kg/m）

公称直径	钢管	混凝土管	玻璃钢管
Φ 600X10	150	46	36.6
Φ 800X10	196	63	48.6
Φ 1000X10	244	78	60.6
Φ 1200X10	294	94	72.6

表 2：与普通金属管道优势对比

对比	环氧高压玻璃钢管	普通金属管道
使用寿命	50 年	腐蚀条件好的 5 年以上，腐蚀条件恶劣的 3-5 个月
抗冻性能	优异的抗冻性能 在零下 40℃ 以下不冻裂。	低温容易冻裂
安装	安装方便，成本低 高压环氧玻璃钢管质轻高强，采用 API 螺纹安装，方便快捷，极大地提高了安装效率，降低了安装成本。	安装繁琐，成本高 钢管重量较重，给现场施工带来了一定的困难。需现场焊接，额外提供电源，焊接和大型起吊设备，安装过程较复杂，操作难度大，成本高。
注水压力	注水压力小：内壁光滑，不易结垢结蜡，摩阻阻力小，大大节约了运行和维护成本； 环氧高压玻璃钢管的绝对粗糙率为 0.0053 mm；无缝钢管的绝对粗糙率为 0.023 mm。在输送功率和流量相同的情况下，选用环氧高压玻璃钢管，其管道直径可比钢管缩小 1-2 个管径等级。	注水压力大：内壁较粗糙，结垢结蜡，摩阻阻力大，运行维护成本较高； 长期运行，管壁锈蚀导致内径缩小，同时水中出现铁锈颗粒，造成岩层堵塞。
维护费用	维护费用低 非外力致损，免维护	维护费用高 需要外加防腐涂料、阴极保护、定期更换牺牲阳极。防腐层老化破损后，穿孔率较高。需放射线焊口探伤，焊缝多，维护费用逐年增大。
质量	质量轻 运输、安装费用低	质量重 运输、安装费用高，安装需大型设备。
导热系数	导热系数低 非恶劣条件不需增加保温材料	导热系数高 热流失大，需增加保温材料。

对比	环氧高压玻璃钢管	普通金属管道
绝缘性能	绝缘性能优良 不受复杂地理条件影响。	绝缘性能差 电的良好导体，不利于应用于输电、 电信线路密集区。
环保	原料绿色环保 生产过程节能降耗，使用过程中无二 次污染、无泄露。	高耗能、高污染 生产、运输、安装过程高能耗，使 用过程存在二次污染，原油泄露时 造成环境污染。

表 3：使用后与钢管实例对比

腐蚀环境下，在油田应用 6 年后的玻璃钢管道完好如新	同样腐蚀环境下，在油田应用 3 年后的钢管严重腐蚀穿孔
	
<p>1994 年在南 7-40-621 井和南 7-40-623 井上最早进行了高压玻璃钢管道的应用试验，通过对两口井跟踪观察，管体和接头处至今没有出现损坏渗漏现象。2005 年 7 月 5 日，对应用的高压玻璃钢管道与同期投产的钢管道进行了现场开挖取样，上图为当时现场取样的图片。经过历时 11 年的连续运行，高压玻璃钢管道的内外表面依旧完好如初，而同期投产的钢管线内表面严重结垢，外表面严重腐蚀。由此足以说明高压玻璃钢管道优异的耐腐蚀性和长期运行寿命。</p>	

表 4：与钢管长远经济效益对比

序号	对比内容	高压环氧玻璃钢管	无缝钢管
一、材料费用			
1	材质	GRE	20G
2	口径、压力 (inch、MPa)	24" 4Mpa	24" 4Mpa
3	壁厚 (mm)	20.5(SY/T6267-2006)	12(SY/T0005-1999)
4	内径 (mm)	586	586
5	每米价格对比	在没有考虑防腐费用 (占 20-30%) 的情况下，使用高	

		压玻璃钢管比使用钢管贵 30%	
<b>二、安装费用</b>			
1	连接方式	螺纹	焊接
2	连接费用	每个接头约 100 元	每个接头约 1500 元（按照国内标准）
3	其它费用	与钢管相同	与高压玻璃钢管相同
4	高压玻璃钢管的安装费用远低于钢管（约为钢管的 6.7%），平均每米节约 140 元		
<b>三、性能</b>			
1	结垢、结蜡	不结	易结
2	腐蚀性	耐腐蚀，管子内壁不需做防腐处理	不耐腐蚀，管子内壁必需做防腐处理
3	使用寿命（年）	50	防腐不好几个月就可能损坏
4	对于埋在地下，工作温度 $\leq 120^{\circ}\text{C}$ 的管线,应用高压环氧玻璃钢管要比钢管效果好。		

## 2、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

2013 年，公司开始研制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这些产品的生产是以销定产，主要从国企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获取订单，其中以航空航天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为主。报告期内，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部件生产销售尚未形成规模，主要对国企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生产销售的军工试制件产品，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小。

目前，公司研制生产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描述	图片
1	导弹发射装置	某型号碳纤维复合材料导弹发射装置，比铝合金发射装置减重 20~30%，全寿命成本、耐疲劳和振动性能均优于铝合金制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描述	图片
2	鱼雷燃料舱段	全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采用 RTM 工艺制造，内部环筋结构可一次成型，降低了生产难度和成本。具有高耐压性，比金属件减重 30%，耐海水腐蚀性好，由于碳纤维具有导电性能，不会在舱段内产生静电，安全性高。	
3	非金属活塞	某型号水下发射装置的关键部件，采用短纤维注塑工艺制造，比铝合金件减重 20%，降低了发射时的操作难度；不存在海水腐蚀问题，降低了全寿命成本。	
4	发动机喷管	采用碳碳复合材料制造，可在 1000℃ 以上温度下长期工作。	
5	无人机翼稍小翼	表皮为复合材料，内部采用高强泡沫填充。该产品蒙皮与内部泡沫共固化成型，一次固化即可成型产品，不需机械装配，与金属机翼相比，制造成本低，工艺简单，可靠性高，重量轻，耐腐蚀	

序号	产品名称	描述	图片
		性好。	
6	复合材料砂轮片	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砂轮与内部金属件一次固化为一体，结合力强，平整度高，超高转速下稳定性好，适合于打磨精密仪器。	
7	弹翼	采用泡沫夹层结构，比金属弹翼轻 30%，能有效的减小飞行中的颤振。	
8	导弹发射筒	复合材料发射筒比金属发射筒重量可降低 30%左右，耐环境腐蚀和疲劳，提高重复使用寿命，复合材料发射筒整体缠绕成型可以降低制造成本，同时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能，可用于沿海腐蚀地区导弹发射阵地。	
9	运载火箭舱段	全碳纤维增强双马树脂基复合材料，在满足各种性能指标的前提下，比传统铝合金结构轻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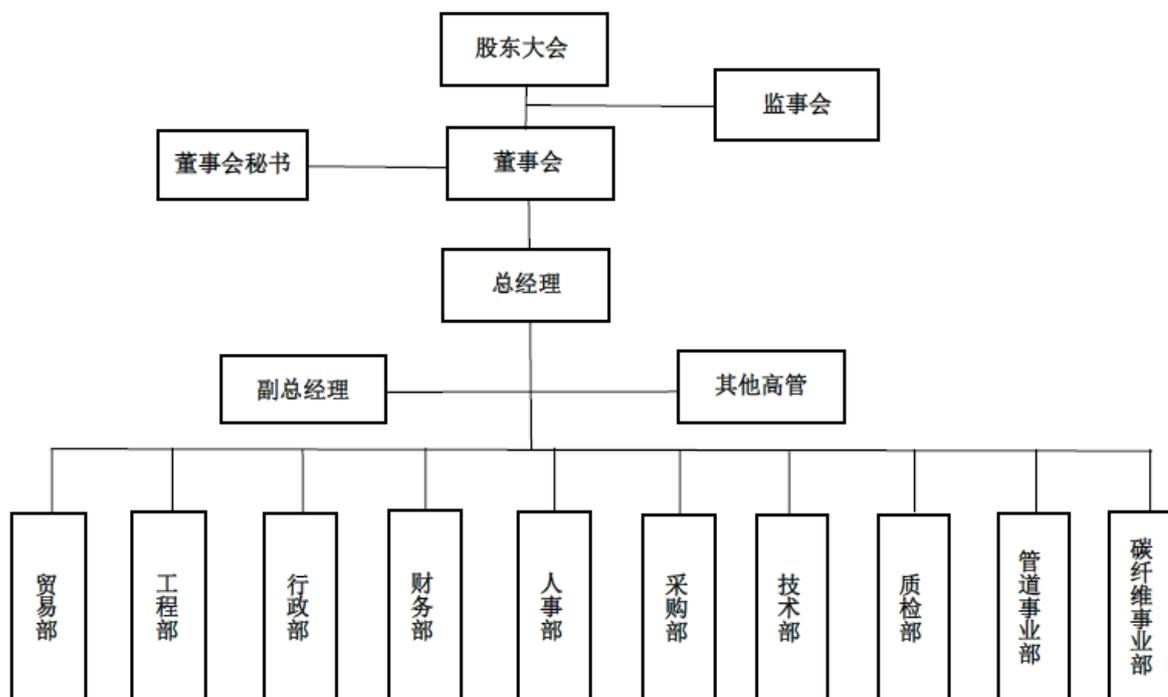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描述	图片
10	运载火箭发动机壳体	利用纤维缠绕工艺制造固体发动机壳体，除了具有复合材料共有的优点外，由于缠绕结构的方向强度比可根据结构要求而定，因此可设计成能充分发挥材料效率的结构，其各部位载荷要求的强度都与各部位材料提供的实际强度相适应，这是金属材料所做不到的比传统金属发动机减少 30%，该产品创新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模压成型封头法兰，具有显著减重效果。	
11	运载火箭发动机裙罩	采用碳纤维增强双马耐高温树脂复合材料，热压罐成型，满足使用要求，与金属铝裙相比可减重 30%左右。	
12	波浪艇	采用泡沫夹芯结构，具有很好的耐疲劳性能、耐海水腐蚀和耐海洋微生物性能，适合于海洋条件下使用。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现代公司治理的高层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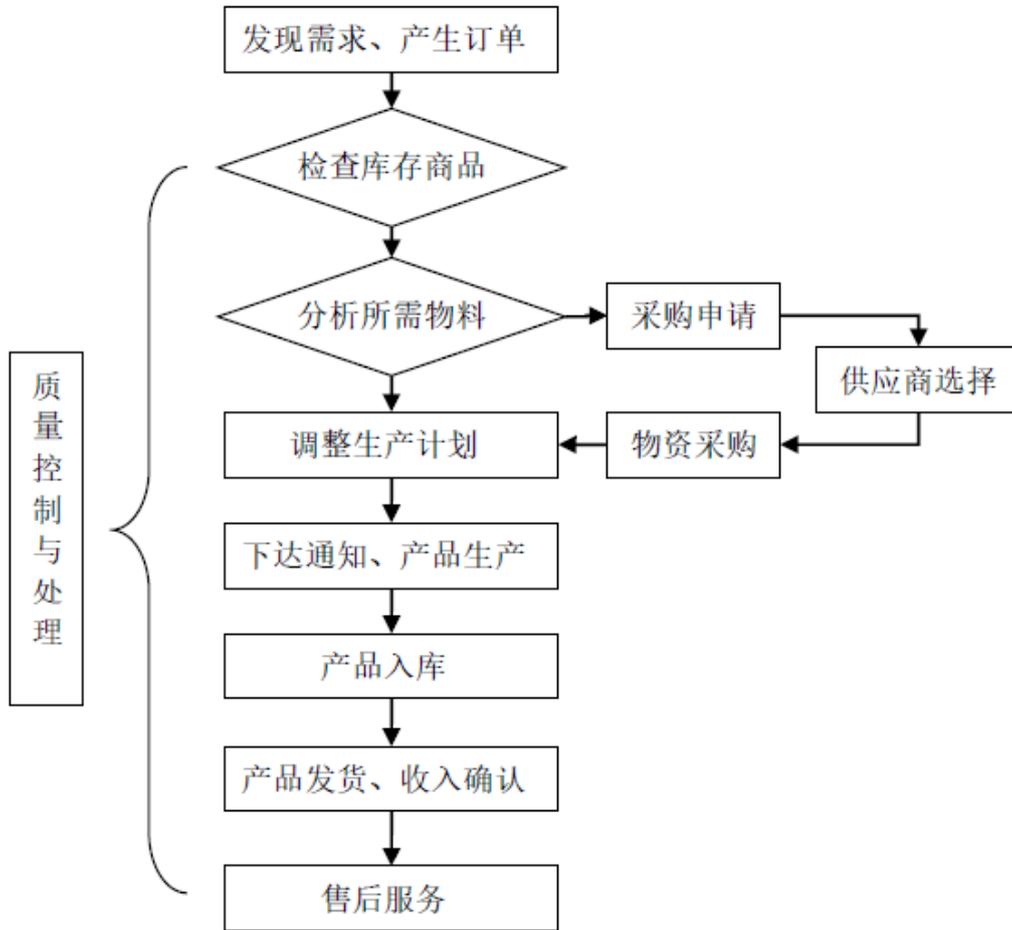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在券商和律师的指导下合理优化了部门结构，理顺了部门间职能关系。

### 公司组织机构图



##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大量通过技术辅导、研发服务引导客户需求，根据不同客户情况，通过合作研发、市场准入后进行招投标、材料验证后按需生产、直销等模式获取客户；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首先检查库存分析采购需求；由采购部协调对原辅材料、设备等进行采购，直至符合生产需求；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及原材料采购进度安排生产计划，下达通知，产品生产，产成品入库；产品发货，交付后确认收入，对客户保持售后服务跟踪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产品，技术安装服务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 （1）发现需求

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确定物料需求，先交由仓储部门核实库存，再由采购部门计算需求量进行采购。生产部制作统一规范的采购清单，并交由部门领导签字审批。

## （2）制订采购计划

为了使采购工作能顺利进行,要求对采购物品的细节做出详细说明,如数量、质量要求、包装、售后服务、运输、检验方式等给予准确描述,每月采购部门会对所有物资制订一份采购计划表,年末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定。

## （3）选择、确认供应商

以比价、质量、交期进行筛选、最后做出选择。

## （4）采购协议书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部门即开展磋商谈判,以确定优惠的采购价格,并对质量、运输条件、售后服务,风险赔付等各种限制条件进行协商,以书面协议的形式确定,由采购部长及分管副总经理审核。

## （5）运输进货及进货控制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进度表安排交货期,督促供应商并监督进货过程,确保按时到货,如果发现问题,及时与供应商协商,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 （6）验收、检验货物及入库

到货后,质检部对产品及时验收、如有不合格品反馈供应商、必要时还要确定货物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与供应商联系;合格品做到及时入库以确保所收到货物的质量、数量与协议要求相符。

## （7）核对发票及支付货款

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仓库收货单据、发票支付货款,由采购部经理审批采购请款单并附采购合同呈报财务部,财务部统一安排付款。

## （8）采购档案管理

采购工作结束后,采购部门进行工作总结及采购文件、资料的分类归档保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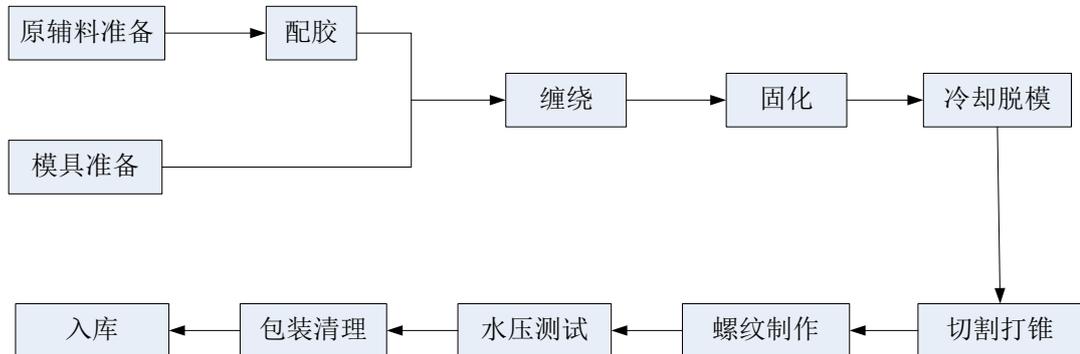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按照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公司可以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尽快安排生产,生产周期视产品的尺寸、加工难易程度和客户的不同要求而定。

公司拥有 16 条智能化玻璃纤维缠绕环氧高压玻璃钢管生产线,专用于缠绕胺固化体系和酸酐固化体系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产品直径从 40mm 到 1000mm,

压力从 0MPa 到 32MPa。

### (1) 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①配胶

按产品配方准确称量环氧树脂、固化剂及其它辅助材料，按胶液配置工艺正确的配制出管道胶液、内螺纹胶液及外螺纹胶液。

#### ②缠绕

将管道模具安装到管道缠绕机上，并在微机上编好缠绕程序。

按工艺要求准备好玻璃纤维纱，将混合好的树脂和固化剂倒入胶槽，在完成内螺纹制作后，玻璃纤维纱浸透混合物在管道模具上按编制好的程序缠制出管道。

#### ③固化

管道缠好后，按固化程序对其进行固化，固化后通过水冷却、脱模，得到半成品。管道和管件的固化工艺有所不同。管道的固化是通过向管道模具内通入蒸汽加热完成；管件固化通过固化炉电加热完成。

胺管固化要用芳香胺（3410）做固化剂，分别在 80℃ 下固化 4 分钟，120℃ 下固化 10 分钟，165℃ 下固化 60 分钟后完成。

酸酐管固化要用甲基四氢苯酐 SHY9601 做固化剂，分别在 80℃ 下固化 4 分钟，120℃ 下固化 10 分钟，150℃ 下固化 60 分钟后完成。

#### ④冷却脱模

管道固化好后，冷却水从其进口进入加热冷却系统，然后从旋转接头进入模具，将模具冷却到 80℃，冷却水由旋转接头进入加热冷却系统，从冷却水出口排出。管道冷却后、脱模。

#### ⑤切割打锥

对于过程检验合格的产品按图纸进行切割、打锥（打锥，是指按图纸尺寸将管端打出 1:16 的锥度，以便做螺纹）、并作过程检验。

#### ⑥螺纹制作

螺纹制作又分为内螺纹制作和外螺纹制作。

#### ⑦水压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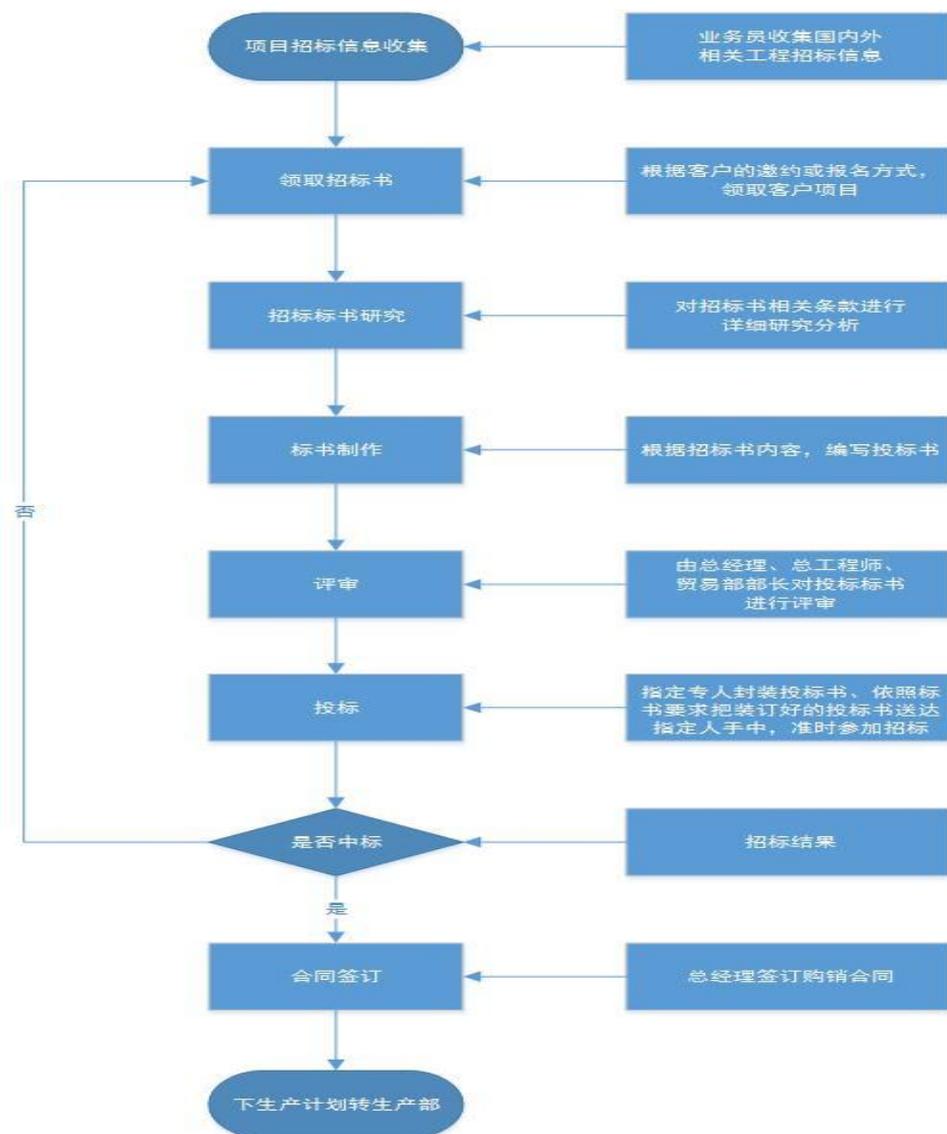
螺纹制作完成后，进行 1.5 倍水压测试，合格后成品打包入库。

### （2）外协情况

公司主要为自主生产，存在部分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分两种类别，一种是由于公司缺少专用设备，独立完成其中部分部件制造存在一定困难，而向其他专业加工生产厂商进行外协加工；另一种是公司由于产能限制，为了确保生产任务按时完成，充分利用社会存量资源，向其他专业加工生产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0.77%、2.94% 和 2.20%，金额很小，不存在经营生产活动依赖外协厂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整个批次产品委托其他厂家生产的情形。公司外协加工情况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3、销售流程



(1) 公司境内项目营销主要采取两种模式:

①客户招投标模式

客户对石油管道供应商单独进行招标, 公司作为石油管道供应商进行投标, 中标后, 公司与业主直接签订管道供应合同。如国内与中石油合作的大部分项目都是采取此种模式。招投标的主要流程为: 了解项目→准备标书→投标→澄清过程(业主对标书的疑问, 公司提供解释)→业主评标→中标→签订合同→执行合同。

公司拥有中石油一级供应商资质, 公司主要通过中石油官方采购网站“能源一号网”获取招投标信息, 按照招标通知的要求制作标书进行投标。另外公司还通过业务人员发掘业务机会, 业务人员分片区收集当地业务信息, 通过当地大型企业的招标网站或其他招标通知(报刊, 杂志)获得招投标信息。

## ②客户议标模式

鉴于公司与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关系，客户某些项目直接邀请公司洽谈合同，采取议标模式的合同一般标的较小。

境内项目发生时间较为集中，发生时间一般为：上年度 12 月份进行招标，1-3 月份投标，4 月份中标，5 月份进行生产。

### (2) 公司境外项目的营销主要采取两种模式：

#### ①分包模式

由公司的合作伙伴如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对境外项目向业务进行投标，投标的同时向公司进行询价，中标后将石油管道部分外包给公司。其中，公司与中石油合作的境外项目主要与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签订合同。

#### ②境外单独投标模式

公司直接参与境外项目的投标，招投标程序与境内项目类似，中标后公司与境外业主直接签订合同。公司独立投标的项目包括 ZHAIKMUNAI(那克母那依)项目、K-SPETCTRANSSERVIS(克.斯别茨特兰斯谢尔维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KARAKUDUKMUNAIKAZAKHSTAN(卡拉库杜克母奈依)等项目。此种模式下，公司负责自营出口。

公司开展的境外项目中，2013 年以前主要是采取第一种模式，2013 年以后，公司加大了对国外客户的发掘和开拓，逐步采取第二种模式进行销售。

除了销售石油管道，公司还提供管道技术安装服务，客户主要是石油公司，业务集中于公司销售石油管道的项目。

### (三) 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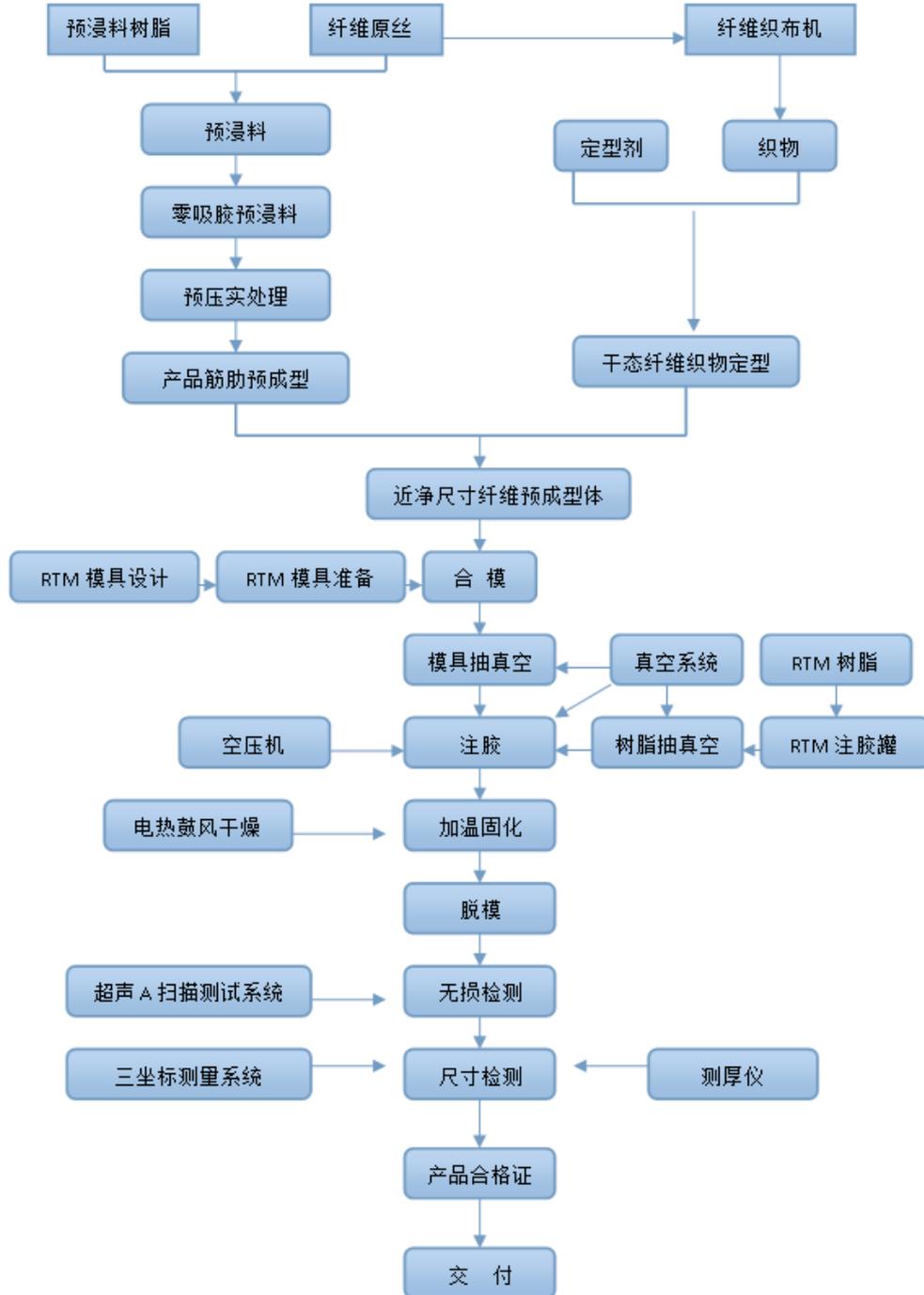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流程”之“（二）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产品，技术安装服务业务流程”之“1、采购流程”。

#### 2、生产流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的复合材料主要以高强度、高模量碳纤维为增强材料，或辅以玻璃纤维增强增韧，配以高性能环氧树脂、双马树脂、聚酰亚胺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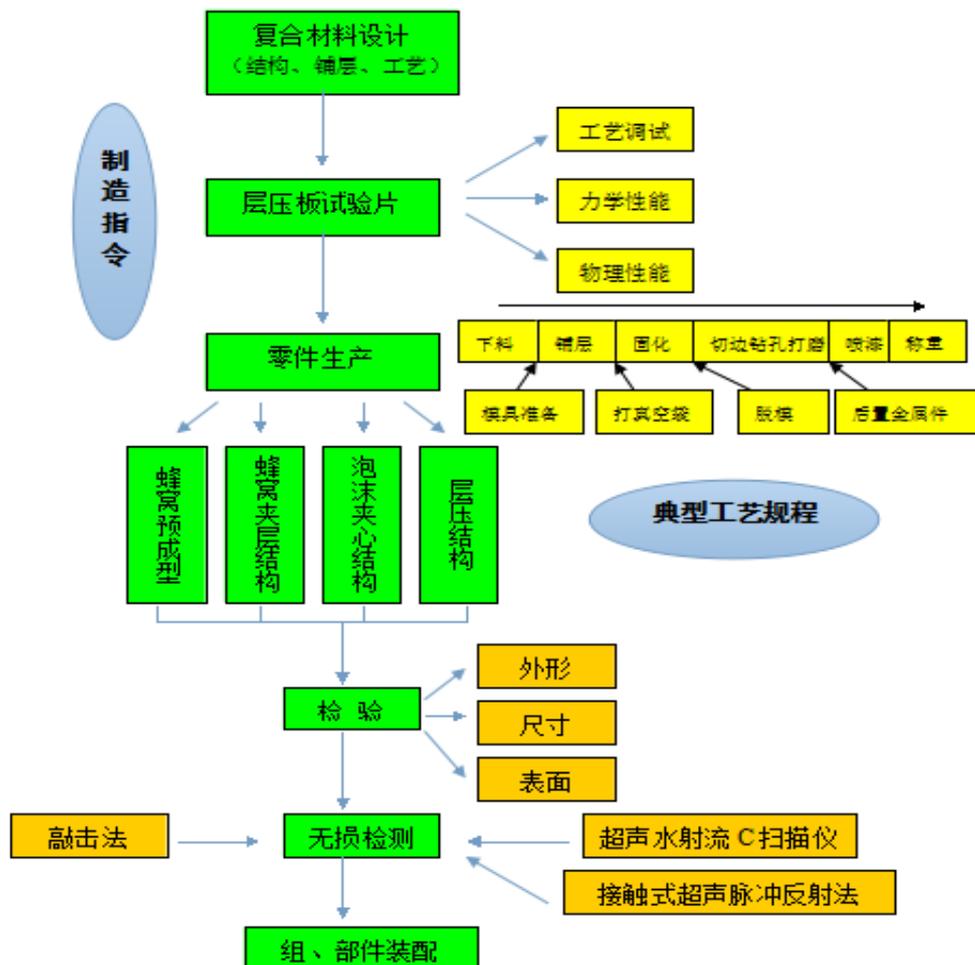
等作为基体，经过加工工艺的优化，提高纤维与基体的界面性能，从而满足军用高性能结构材料的使用要求。具体来看，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有热压罐法、液态树脂模压传递成型（RTM）、缠绕法等工艺，热压罐法在航空复合材料生产中使用最为广泛，可满足大批量生产要求，而 RTM 工艺作为新兴的低成本快速成型工艺也得到迅速发展，缠绕工艺主要应用于航天结构件的研制。

### (1) RTM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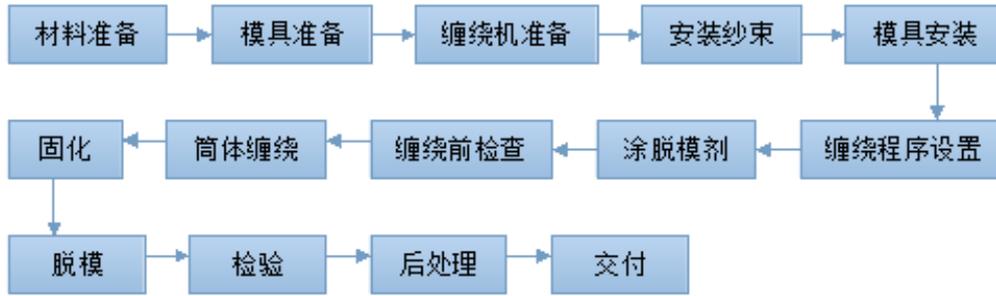
RTM 成型工艺核心在低粘度环氧树脂或双马树脂的调制、提纯，对 RTM 树脂固化过程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优化，提高液态树脂向纤维预制体的渗透程度，满足复合材料成型的致密度要求，从而提高产品的力学性能。目前公司已完成对 RTM 中温固化环氧系列树脂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并应用到某型导弹发射架和某型翼结构的研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2) 热压罐流程



复合材料热压罐成型工艺过程涉及对流换热、结构热变形和固化相变反应的复杂物理化学变化，核心在于控制复合材料制品的误差。公司已完成热压罐成套技术体系的开发和运用，通过改善结构设计、铺层设计和模具优化，控制产品的成型精度，提高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运用热压罐法能完成大曲面构件、异型构件和纵横加筋壁板等的共固化和整体化成型。

### (3) 缠绕工艺流程



缠绕的纤维纱束按规定方向排列的整齐度和精确度高，易于发挥纤维方向的强度，实现产品的等强度设计。缠绕过程的核心在于提高纤维与基体树脂之间的界面性能。公司通过树脂配方、缠绕程序、固化温度等工艺的优化，已使缠绕工艺广泛应用于除玻璃钢管道以外的军用复合材料方面，达到减重效果。

### 3、销售流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客户群主要集中于航空航天科研院所，公司通过主动上门推介和参加行业展会和学术会议的形式让客户了解企业的实力。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 (1) 客户招投标模式

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主要用于军工领域，一般项目公开招标较少，主要是内部议标。公司作为配套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和商务报价，客户对行业内几家认知度较高的公司进行技术商务评判，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产品供应合同或研发合同。

#### (2) 商务谈判模式

鉴于公司与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关系，而许多项目的研制难度较大、周期较短、前期投入大，能够承担科研任务的企业和研究单位较少。客户某些项目直接邀请公司洽谈合同，根据公司的工艺技术方案和报价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将项目委托给公司进行前期研制，在研制过程中根据项目的技术难度和成本与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洽谈价格。

#### (3) 公司军品订购的基本程序为：

- ①军品客户提出产品与服务需求；
- ②审验公司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资质与能力；
- ③公司向军品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方案；
- ④军品客户组织技术与商务等专项评审；

⑤签订采购框架合同；

⑥公司按约交付相关产品与服务。

公司已经取得为军品客户提供相应产品与服务所必须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公司已具备相关资质。公司主要为军品客户提供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等物资和相应的配套设计、应用和开发服务。碳纤维制品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研究所和高校科研中心。军品订单的取得均履行了军品订购单位的内外部采购程序，签订采购合同。迄今，所有涉军合同均按约正常履行。公司军品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 1、环氧高压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数控缠绕系统多轴同步缠绕技术	针对输油输水耐高温、耐高压的要求，开发计算机控制三维缠绕设备，提高管材缠绕加工工艺稳定性。同时，开发油管缠绕专用软件，通过模糊学习、遗传控制解决管材管箍一体成型复杂结构的缠绕工艺自动化问题。
2	螺纹磨削成型技术	复合材料管材是一种由多种纤维和环氧树脂复合而成的材料，巴氏硬度高达 45，管材具有脆性，采用传统的车削工艺很容易造成缺齿。本项目创新的采用了 API 螺纹数控磨削加工技术，成功解决了 API 齿型加工难题。
3	高压玻璃钢管道缠绕工艺技术	将发明专利“高压玻璃钢管道制作工艺”中的高强玻纤增强环氧复合材料内固化成型技术应用于井下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究，实现了井下复合材料管材耐压性能的突破。
4	超支化聚胺增韧技术	通过大量的实验研究运用环氧树脂胺固化体系专利研究成果开发了具有能耐 110℃ 的长期工作温度又保证管材的优良韧性和断裂延伸性能。

###### 2.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树脂材料配方和配制工艺技术	公司掌握了多款适合 RTM、预浸料等成型工艺的树脂配方，并具备后续研发能力，原材料制造技术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核心技术之一。
2	复合材料的结构设计技术	复合材料由于其纤维轴向强度高，层间强度弱等特点需进行结构优化设计才能充分发挥其高强轻质的特点，因此结构设计是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3	复合材料预成型体制造技术	本技术利用纤维和预浸料的下料/铺放技术、增强体自定形/自支撑技术、金属件镶嵌技术制备复合材料结构件的预成型体,使纤维预成型体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形成所需要的形状。
4	包含预浸料的织物/预制件的 RTM 液态成型和共固化技术	本技术开发了一种零吸胶的预浸料体系,通过预压实等工艺处理措施,采用预浸料来制备复合材料产品的筋肋、梁、端框等特殊部位,干态织物只用来制备产品的蒙皮表面,这样产品注胶时树脂只在产品的蒙皮表面流动,很容易保证产品的注胶质量,将可以大幅度提高液态成型复合材料产品的注胶质量和合格率。
5	双曲面/大尺寸复合材料薄壁结构件的纤维铺放、控胶、控温、控压方法。	通过预浸料铺放工艺的控制,保证了复合材料中纤维角度精度,实现了预浸料中树脂渗流过程的控制方法,达到复合材料中纤维体积含量的一致性和可控性,通过压力容器内温度场的控制技术,实现不同位置树脂固化均一性,合理设计压力面的施压方式,保证了固化过程中纤维受力均匀,避免出现局部褶皱、起翘、撕开等工艺缺陷,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6	复合材料模具设计技术	复合材料模具设计技术是成型好的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通过定位方式设计技术、树脂流道设计技术和产品装模和拆模方法设计来保证复合材料的成型质量。
7	复合材料的强度分析技术	该技术是复合材料制造中的关键技术之一,复合材料强度具有取向性,纤维不同方向强度差异很大,通过强度计算分析优化铺层设计才能充分发挥复合材料的强度特点。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4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新扬	9024262	第 17 类	有限公司	2012.05.21-2022.05.20	独自申请
2	幸扬	10971215	第 7 类	有限公司	2013.09.14-2023.09.13	独自申请
3	幸扬	10971158	第 17 类	有限公司	2013.09.14-2023.09.13	独自申请
4	幸扬	10971116	第 24 类	有限公司	2013.09.14-2023.09.13	独自申请
5	幸扬	10971178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2013.09.14-2023.09.13	独自申请
6		10971270	第 17 类	有限公司	2013.09.14-2023.09.13	独自申请
7		10971470	第 7 类	有限公司	2013.09.14-2023.09.13	独自申请
8		10971503	第 7 类	有限公司	2013.09.14-2023.09.13	独自申请
9		10932947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2013.10.14-2023.10.13	独自申请
10		10971317	第 17 类	有限公司	2013.10.28-2023.10.27	独自申请
11		10971399	第 17 类	有限公司	2014.01.14-2024.01.13	独自申请
12		10971440	第 7 类	有限公司	2014.02.14-2024.02.13	独自申请
13		12038983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2014.07.07-2024.07.06	独自申请
14		12038984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2014.07.07-2024.07.06	独自申请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软件著作权。

### 3、专利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专利权，其

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新扬有限	高承压玻璃钢输油管道的制作工艺	ZL 2005 1 003783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10.22	自 2005.02.24 至 2025.02.23
2	新扬有限	碳纤维筒子架	ZL 2010 1 0153813.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9.28	自 2010.04.23 至 2030.04.22
3	新扬有限	碳纤维面料的移动上胶装置	ZL 2010 1 0153812.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6.13	自 2010.04.23 至 2030.04.22
4	贵州航新	碳纤维预浸机上胶间隙调整系统	ZL 2011 1 0183703.9	发明	受让取得	2012.08.29	自 2011.07.01 至 2031.06.30
5	新扬有限	碳纤维织机送经张力控制装置	ZL 2011 1 0306357.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6.12	自 2011.10.11 至 2031.10.10
6	新扬有限	一种盘式制动筒子架	ZL 2010 2 016834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24	自 2010.04.23 至 2020.04.22
7	新扬有限	一种玻璃钢管道的夹持机构	ZL 2011 2 02262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4	自 2011.06.30 至 2021.06.29
8	新扬有限	一种管道安装用的滚轮吊带	ZL 2011 2 022628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4	自 2011.06.30 至 2021.06.29
9	新扬有限	玻璃钢管道连接螺纹的专用圆螺纹刀片	ZL 2012 2 02613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1.23	自 2012.06.05 至 2022.06.04
10	新扬有限	玻璃钢管道的管口连接螺纹	ZL 2013 2 006439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4	自 2013.02.05 至 2023.02.04
11	新扬有限	一种装配式轧车胶辊	ZL 2013 2 05794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9	自 2013.09.18 至 2023.09.17
12	新扬有限	一种管道张紧装置	ZL 2011 2 02262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28	自 2011.06.30 至 2021.06.29
13	哈迪特	玻璃钢管道的安装方法	ZL 2011 1 0180296.6	发明	受让取得	2012.10.10	自 2011.06.30 至 2021.06.29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非专利技术。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1	股份公司	扬邗国用(2004)第04323号	扬州市邗江工业园	14,739.00	工业	2054.07.20
2	哈迪特	扬邗国用2012第2012022号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	62,985.00	工业	2062.04.12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1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3Q11841R4M	2015.0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3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9E10160R2L-2	2015.07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3年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5S10152R0M	2015.0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3年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苏AQBJXIII201502733	2015.12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3年
5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32079642	2016.03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	5年
6	进出口货物资格	3210961670	2008.01	中国扬州海关	9年
7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200201500523	2015.07	江苏省商务厅	2年
8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200201500569	2015.08	江苏省商务厅	2年
9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200201500524	2015.07	江苏省商务厅	2年
10	API认证证书	APISpec15HR-0019	2016.04	美国API认证中心	3年
11	API认证证书	APISpec15LR-0029	2016.04	美国API认证中心	3年
12	API认证证书	APISpec5LR-0054	2016.04	美国API认证中心	3年
13	API认证证书	APISpec5LR-2717	2016.04	美国API认证中心	3年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4	API 认证证书	APISpec5LR-28 12	2016.04	美国 API 认证中心	3 年
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2-001-0055 0	2016.0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年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08 100105-2	2015.0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年
17	中国特种装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0J63-201 7	2013.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年
18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	JSC13032	2012.09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定委员会	5 年
19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X	2015.1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5 年
20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证书	AQBSG 苏 2015223	2015.12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年
2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3200125 2、 GR20153200293 6	2015.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3 年

####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优秀新产品证书	2011.01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10.05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3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2010.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2011.0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2013.0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2013.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江苏省碳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2.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8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2.09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12.08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0	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201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11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2014.10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1、截至2016年3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新扬新材	5,057,557.76	997,236.56	80.28
	哈迪特	19,476,417.80	1,581,322.45	91.88
	<b>合计</b>	<b>24,533,975.56</b>	<b>2,578,559.01</b>	<b>89.49</b>
机器设备	新扬新材	35,872,296.82	16,097,937.71	55.12
	哈迪特	4,675,827.38	978,907.69	79.06
	<b>合计</b>	<b>40,548,124.20</b>	<b>17,076,845.40</b>	<b>57.88</b>
运输设备	新扬新材	1,907,936.63	958,945.25	49.74
	贵州航新	50,593.74	11,019.36	78.22
	<b>合计</b>	<b>1,958,530.37</b>	<b>969,964.61</b>	<b>50.47</b>
办公设备	新扬新材	4,130,581.95	1,565,236.00	62.11
	哈迪特	334,865.82	144,342.15	56.9
	<b>合计</b>	<b>4,465,447.77</b>	<b>1,709,578.15</b>	<b>61.72</b>
其他设备	新扬新材	-	-	-
	哈迪特	598,922.57	296,097.32	50.56
	<b>合计</b>	<b>598,922.57</b>	<b>296,097.32</b>	<b>50.56</b>

####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	单位	权证编号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厂房一	哈迪特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2014024234号	1	7,878,715.60	421,018.84	94.66
厂房二	哈迪特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2014024235号	1	1,200,644.40	64,159.52	94.66
办公楼	新扬新材	扬房权证汉河字第043696号	1	1,351,469.15	328,998.22	75.66
<b>合计</b>				<b>10,430,829.15</b>	<b>814,176.58</b>	<b>92.19</b>

####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综合机组	哈迪特	1	819,092.00	175,080.95	78.62
数控车床	哈迪特	2	337,487.20	61,450.92	81.79
缠绕机控制系统	哈迪特	6	603,247.92	109,705.14	81.81
空压机系统（套）	哈迪特	1	99,572.65	18,130.45	81.79
行车	哈迪特	5	427,350.45	167,129.69	60.89
综合机组（地下污水循环系统）	新扬新材	1	2,840,046.71	944,315.47	66.75
缠绕机	新扬新材	1	1,326,956.93	441,213.23	66.75
缠绕机	新扬新材	2	1,966,070.82	653,718.34	66.75
缠绕机	新扬新材	3	2,755,607.73	916,239.24	66.75
缠绕机	新扬新材	3	2,497,609.86	830,455.23	66.75
两轴缠绕机	新扬新材	3	2,233,645.74	778,053.36	65.17
侧厚仪	新扬新材	1	516,792.00	139,103.18	73.08
复合机	新扬新材	1	484,958.42	253,390.73	47.75
PCS 装置（热压釜）	新扬新材	1	414,529.92	32,816.97	92.08
蒸汽管道	新扬新材	1	410,704.98	133,307.95	67.54
裁剪系统	新扬新材	1	555,555.54	35,185.20	93.67
计算机控制 4 轴缠绕机控制系统	新扬新材	1	341,880.36	-	100.00
<b>合计</b>			<b>18,631,109.23</b>	<b>5,689,296.05</b>	<b>69.46</b>

###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88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8	16.67%
财务人员	9	3.13%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42	14.58%
市场营销人员	40	13.89%
生产人员	149	51.74%
<b>合计</b>	<b>288</b>	<b>100.00%</b>

#####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01	35.07%
30-39 岁	60	20.83%
40-49 岁	86	29.86%
50 岁及以上	41	14.24%
合计	<b>288</b>	<b>100.00%</b>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17	5.90%
本科	62	21.53%
专科	43	14.93%
专科以下	166	57.64%
合计	<b>288</b>	<b>100.00%</b>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俊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三）发起人和股东”之“（2）自然人发起人”。

李德锦，李德锦基本情况请参考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费兴俊，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唐苏扬，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于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任军工项目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军工经营发展部部长。

李顺，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于公司任军工-工艺部研发人员；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军工-工艺部工艺主管。

马婷婷，女，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军工-设计主管。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郑亚雄、刘杨因个人原因离职。两位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五、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383,543.30	100.00	102,845,802.78	100.00	197,532,254.2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合计</b>	<b>15,383,543.30</b>	<b>100.00</b>	<b>102,845,802.78</b>	<b>100.00</b>	<b>197,532,254.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

#####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	12,717,949.22	82.67	85,052,421.18	82.70	163,048,876.19	82.54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839,662.64	5.46	2,501,846.50	2.43	228,235.46	0.12
技术服务及安装	1,825,971.44	11.87	15,291,535.10	14.87	34,255,142.55	17.34
<b>合计</b>	<b>15,383,543.30</b>	<b>100.00</b>	<b>102,845,802.78</b>	<b>100.00</b>	<b>197,532,254.20</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可分为以玻璃纤维增强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和缠绕玻璃纤维增强聚酯玻璃钢贮罐系列产品，以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军工试制件产品，如导弹发射装置、导弹发射筒（箱）、鱼雷燃料舱段等；为管道工程提供

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三大类。

报告期内，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作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年销售额占比均超过 80%。2014 年公司技术服务与安装收入较大，主要受益于 2013 年 6 月 1 日与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签订的 488.37 万美元安装服务合同的收入确认。由于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刚起步，报告期内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收入对营业收入总额贡献不大。但公司通过对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多年的研发投入，已成功研发出碳纤维复合材料军工试制件产品，并与国内军工国企和科研院所签订研发合同。

###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3,257,143.05	21.17	41,738,423.43	40.58	88,107,697.12	44.60
国外	12,126,400.25	78.83	61,107,379.35	59.42	109,424,557.08	55.40
合计	<b>15,383,543.30</b>	<b>100.00</b>	<b>102,845,802.78</b>	<b>100.00</b>	<b>197,532,254.20</b>	<b>100.00</b>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5.40%、59.42%和78.83%，总体呈上升趋势。这与公司在近几年积极在海外铺设营销网络，以制造服务相结合的EPCC总承包取代过去单一的产品销售盈利模式，开拓高毛利率的海外市场战略相关。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包括酸酐固化玻璃钢高压石油管道、胺固化玻璃钢高压石油管道，缠绕玻璃纤维增强聚酯玻璃钢贮罐系列产品，法兰、三通、弯头等产品，并提供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资源的输送和储存；同时，公司根据军工国企和科研院所的需求，生产以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军工试制件产品，如导弹发射装置、导弹发射筒（箱）、滑翔弹弹翼、鱼雷燃料舱段等产品。

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产品的客户群体是国内外油气管道项目的投资开发商。项目开发商投资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和储存项目，

通过公开招标和长期合作的方式，要求公司按要求生产管道、贮罐及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安装服务。公司重要的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ALNOOR OIL&GAS ENGINEERING FZE	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	注册地迪拜；从事石油、天然气工程的工程设计服务、工艺设计支持、安装调试运行	否	客户介绍	正常商品贸易和工程技术服务	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加合理的利润	自销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Lraq FZE Iraq Branch	中石油伊拉克分公司	注册地在伊拉克米桑省；中石油海外合资油田公司	否	客户介绍	正常商品贸易和工程技术服务	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加合理的利润	自销
TOO 《KAPTAGAI Engineering》	卡尔塔盖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注册地在哈萨克斯坦；工程服务公司。	否	自主开发	正常商品贸易和工程技术服务	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加合理的利润	自销
KazTrub-Industries Limited	哈萨克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在哈萨克斯坦；玻璃钢管道制造生产厂	否	客户介绍	正常商品贸易	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加合理的利润	自销
ZHAIKMUNAI	那克母那伊	注册地在哈萨克斯坦乌拉里斯克；油田公司	否	自主开发	正常商品贸易	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加合理的利润	自销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主要是军工试制件产品。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军工国企和科研院所的客户群体，具体是中航工业集团的、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中船重工、国内航空航天领域各类院校和中科院旗下的军工类科研院所。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b>2016年1-3月</b>		
AL NOOR OIL&GAS ENGINEERING FZE（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	10,300,428.81	66.96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Lraq FZE Iraq Branch（中石油伊拉克分公司）	1,825,971.44	11.87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1,040,893.51	6.7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95,827.59	6.4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b>2016年1-3月</b>		
中航工业沈阳发动机设计研究院	839,622.64	5.46
<b>合计</b>	<b>15,002,743.99</b>	<b>97.53</b>

(续上表)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b>2015年</b>		
AL NOOR OIL&GAS ENGINEERING FZE（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	43,034,081.97	41.84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15,845,407.27	15.41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10,211,971.72	9.93
TOO《KAPTAGAI Engineering》（卡尔塔盖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7,625,000.00	7.41
KazTrub-Industries Limited（哈萨克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5,252,262.75	5.11
<b>合计</b>	<b>81,968,723.71</b>	<b>79.70</b>

(续上表)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b>2014年</b>		
AL NOOR OIL&GAS ENGINEERING FZE（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	87,494,669.26	44.29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35,076,648.53	17.76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Lraq FZE Iraq Branch（中石油伊拉克分公司）	29,998,339.24	15.19
ZHAIKMUNAI（那克母那伊）	16,832,197.52	8.5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368,380.33	4.74
<b>合计</b>	<b>178,770,234.88</b>	<b>90.50</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在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产品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业务占比高达80%，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聚酯玻璃钢贮罐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的输送和储存，该业务的客户群体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商，属于大型投资项目，金额巨大，客户群体数量少，但单个客户企业体量大。

公司为减少因石油天然气行业管道投资建设下降，导致业务受到影响的风

险，决定改变过度依赖管道、贮罐单一业务发展模式。目前，公司加大对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的研发投入，成功研发出碳纤维复合材料军工试制件产品，已经与国内多家军工国企和科研院所签订研制合同，根据航空航天领域高端需求，定向研制碳纤维复合材料军用结构件。未来，公司计划以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为核心，将尖端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制造技术与管道制造技术有机结合，研制开发出高性能的更高压力、更大口径的新型复合材料压力管道。实现军民技术充分融合，共同发展，并驾齐驱的战略规划。打造一个集航空航天和民用先进复合材料为一体的新材料产业制造基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66,122.04	61.73	40,261,190.65	71.14	72,872,120.54	64.76
直接人工	637,727.14	7.62	5,503,156.84	9.72	8,821,737.07	7.84
制造费用	2,564,689.87	30.65	10,832,160.17	19.14	30,825,871.42	27.40
合计	<b>8,368,539.05</b>	<b>100.00</b>	<b>56,596,507.66</b>	<b>100.00</b>	<b>112,519,729.03</b>	<b>100.00</b>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64.76%、71.14%和61.73%；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84%、9.72%和7.62%；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7.40%、19.14%和30.65%。

2015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2014年上升6.38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2014年减少8.26个百分点。出现该波动的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与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为伊拉克哈法亚项目现场提供低压玻璃钢管的安装指导工作。2014年，伊拉克哈法亚项目现场集中施工，工程施工成本合计22,469,773.53元，其中期间费用17,864,728元归集至营业成本—制造费用科目。2014年制造费用受到工程施工类项目的成本归集影响，总体金额较大，摊薄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年开始，哈法亚技术安装服务计入后期的维修阶段，因动工零星，该类项目产生的工程施工总额较2014年大幅下降。2016年1-3月，适逢春节前后，公司订单较少，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线的生产工人休假过年，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的产量较少。该期间，公司主要完成哈法亚技术安装服务的维修阶段收尾工作。其中，制造费用中与哈法亚项目相关的期间费用为1,524,086.46元，占当期制造费用的比例为59.42%。因此，2016年1-3月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攀升至30.65%。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单位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采购项目
<b>2016年1-3月</b>				
扬州翔华物资有限公司	新扬	358,725.50	9.17	铁板、方管等
	哈迪特	470,289.40		
贵州浙黔钢结构有限公司	贵州航新	825,000.00	9.12	厂房钢结构
	哈迪特	-		
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	新扬	314,160.00	7.65	环氧树脂
	哈迪特	377,740.00		
曹县云锦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新扬	324,190.00	7.03	手套、半皮手套等
	哈迪特	311,800.00		
嘉兴南洋万事兴化工有限公司	新扬	161,700.00	5.55	酸酐
	哈迪特	339,900.00		
<b>合计</b>		<b>3,325,605.70</b>	<b>38.52</b>	-
<b>2015年</b>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新扬	-	11.01	高强纱
	哈迪特	4,942,999.00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新扬	792.00	6.94	环氧树脂
	哈迪特	3,115,684.00		

扬州翔华物资有限公司	新扬	1,604,824.89	4.82	铁板、方管等
	哈迪特	560,261.42		
淄博龙研商贸有限公司	新扬	1,091,400.00	4.81	聚乙烯
	哈迪特	1,068,000.00		
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	新扬	822,800.00	4.03	树脂
	哈迪特	987,360.00		
<b>合计</b>		<b>13,752,067.47</b>	<b>31.61</b>	
<b>2014年</b>				
扬州广轩钢铁有限公司	新扬	6,139,414.00	9.77	钢管
	哈迪特	907,974.00		
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	新扬	4,607,900.00	8.35	环氧树脂
	哈迪特	1,422,036.00		
菏泽清洋化学有限公司	新扬	1,848,000.00	7.88	固化剂
	哈迪特	3,839,352.00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新扬	4,375,052.00	7.49	环氧树脂
	哈迪特	1,033,560.00		
嘉兴市南洋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新扬	-	3.47	酸酐固化剂
	哈迪特	2,501,285.00		
<b>合计</b>		<b>26,674,573.00</b>	<b>36.96</b>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高强玻璃纤维和固化剂，此三种原材料为生产环氧高压玻璃钢管的必备原材料。公司的辅助原材料为脱模剂、密封膏和钢管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销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与对外担保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万美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某飞机设计研究所	2016.3.31	10,900.00	正在履行
2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Lraq FZE Iraq Branch (中石油伊拉克分公司)	2016.2.1	USD415.32	正在履行
3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2014.5.20	2111.02	履行完毕
4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5.8.12	1204.83	正在履行
5	AI Noor Oil&Gas Engineering FZE (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	2014.12.10	USD166.00	履行完毕
6	中信石油承包商-KAPTAGAI Engineering	2014.12.23	762.50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2015.1.27	USD115.36	履行完毕
8	《KazTrub-Industries》LLP (哈萨克新厂)	2015.3.30	USD101.88	正在履行
9	哈萨克斯坦图尔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1.21	USD70.77	正在履行
10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2016.4.11	314.73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5.2.22	500.50	履行完毕
2	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	2014.2.15	317.26	履行完毕
3	菏泽清洋化学有限公司	2014.6.9	251.02	履行完毕
4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2015.1.28	250.00	正在履行
5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014.5.14	199.65	履行完毕
6	菏泽清洋化学有限公司	2014.2.24	184.80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2014.2.19	172.59	履行完毕
8	嘉兴市南洋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4.2.14	170.17	履行完毕
9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6.3.25	169.00	履行完毕
10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014.4.3	165.66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万元)			
1	江苏银行方圈门支行	哈迪特	2014.07.31	5,000	2014.07.28-2018.07.27	土地房产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新扬有限	2014.12.01	3,000	2014.12.01-2017.12.01	土地房产抵押、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工商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新扬新材	2016.02.06	2,000	2016.02.06-2016.12.05	土地房产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新扬新材	2016.01.18	1,500	2016.01.18-2017.01.17	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	新扬有限	2015.08.21	1,200	2015.08.21-2016.08.13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4、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城西区支行	航宇新材	新扬有限、李俊、聂世英	2014.11.25-2016.11.25	300万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先进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应用，建立了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服务一体化的商业模式，通过航空航天尖端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提升玻璃纤维增强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的技术水平，不断创新开发出更高性能的技术更先进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在国际市场为客户提供设计、制造、施工安装EPCC总承包服务来推动产品的销售。公司通过高效、系统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业务流程，基于在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规模化生产和全产业链的定位、将先进军工制造技术融入管道产品的设计和材料研发创新、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突出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规模化的生产设备、强大的设计开发和运营管理能力，建立了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研发及生产所需的完整运行系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从产品供应、研发服务到各环节产品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各大油田、化工等生产领域，销售

网络覆盖全国并延伸至中东、中亚、东南亚、南美等国家和地区，产品性能价格比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研发所需的重要设备、研发所需次要配套设备以及办公物资。

公司原辅料采用安全库存持续采购、询价采购的模式，由采购部统一负责，根据各部门实际需要进行采购，首先评审合格供应商，再在采购中向至少两家合格供应商提出采购产品需求并询价进行方案比对。

公司采购工作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施，对采购申请的审批、供应商选择、方案价格对比、合同商谈及签订、到货验收付款等各个采购环节严格控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较完善的供应商和渠道管理体系，与各供应商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公司所制定的采购订单管理流程、采购控制程序等管理规范，公司所采购的物料需要首先进行识别和进行分类处理，然后向公司储备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如选择合格供应商存在供货风险，可从备用供应商选择，新增供应商需要经过供应部评估后加入备用供应商名单，如备用供应商产品可符合订货需求、满足公司标准，经供应部门与使用部门评估后选取为合格供应商，批准后方可采购。公司保持对合格供应商的动态管理，并在采购后进行检验、验证。

###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有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提供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碳纤维复合材料军工试制件产品。公司通过技术交流、研发设计服务引导客户需求，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得企业商业订单，部分客户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也会通过议标的方式签订商业合同。采取议标方式的合同一般标的金额较小。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计划或研发计划，拉动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和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需求。

公司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聚酯玻璃钢贮罐等产品销售给国内外各大油田及石油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区域：玉门油田、青海油田、长庆油田、塔里木、吐哈、吉林油田、西南油气田、江苏油田、华东油田、江汉油田等油田；国外销售区域：

伊拉克、伊朗、中东阿联酋、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利比亚和加纳等国；同时和多家石油公司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拓海外市场。

碳纤维复合材料军工试制件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中航工业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中船重工、国内航空航天领域各类院校和中科院旗下的军工类科研院所。

### （三）研发模式

公司组建了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从材料研究开发、性能测试、产品结构设计、强度校核计算、工艺技术方案设计、产品制造、质量体系管控，建立并完善了一整套科研开发体系。

#### 1、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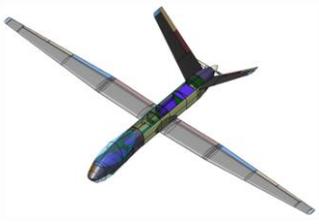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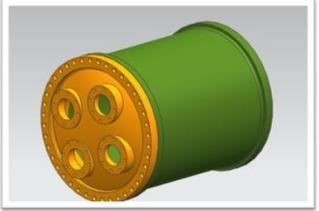
研发模式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
平台及技术 开发模式	DN40-DN250 计算机控制高压玻璃钢管道的设备及产品工艺	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DN250-DN600 计算机控制两轴高压玻璃钢管道的生产设备 及产品工艺	设备已定型，产品已销售
	DN600-DN1000 计算机控制单轴高压玻璃钢管道的生产设备 及产品工艺	设备已定型，小批量试制
	高压玻璃钢管缠绕工艺技术	技术成熟，已广泛应用于生产
产品开发模式	1000M3 以下的现场缠绕玻璃钢贮罐的生产设备及产品工艺	技术成熟，已广泛应用于生产
	500-3000M3 以下的现场缠绕玻璃钢贮罐的生产设备及产品 工艺	技术成熟，已广泛应用于生产
	2000-5000M3 以下的现场缠绕玻璃钢贮罐的生产设备及产品 工艺	技术成熟，已广泛应用于生产
	DN40-DN500 的双金属静水压 生产线及产品工艺	设备已定型，已通过审核并取得证书，产品已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
	DN350-DN1000 的双金属旋压 生产线及产品工艺	设备已定型，已通过审核并取得证书，产品已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
定制开发模式	API 螺纹磨削成型技术	技术成熟，已广泛应用于生产
	超支化聚胺增韧技术	技术成熟，已广泛应用于生产
其他	0/90 度大管道缠绕技术	技术成熟，已广泛应用于生产
	复合材料内衬管的制造技术	已通过检测，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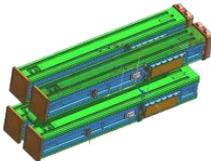
## 2、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目前，公司的资金主要投向碳纤维复合材料军工试制件产品研发领域，该领域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

公司与国内外材料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某研究所、某研究院、上海材料所等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正在研发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军工试制件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描述	图片
1	某型号无人机	整个机身基本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造，一体化成型极大地减少了装配成本，且能满足无人机的各项性能指标。	
6	无人机起落架	使用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的起落架疲劳抗力很高；基体的塑性好，能消除或减小应力集中区的大小和数量，可设计性好及优异的耐疲劳性能；自振频率很高，不容易发生共振而快速脆断	
7	发动机壳体	壳体和两端盖为复合材料结构，重量轻，耐压性能好。能够提高发动机的推重比。	

8	导弹发射小方箱	复合材料发射筒比金属发射筒重量可降低 30%左右，成型工艺简单，周期短。	
---	---------	--------------------------------------	---

公司已启动在贵州安顺航空产业园与贵飞合作投资组建航空复合材料产业制造基地，计划为贵飞的无人机配套机身机翼整套大部件。截止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贵飞公司签订两架某型无人机机翼的研发协议；已于某飞机设计研究所签订 10 架某型号无人机的研发协议；公司为某大型军工单位研制配套的运载火箭发动机壳体、火箭外壳级间段、发动机裙已取得阶段性进展，通过相关性能测试；与某大型军工单位配套研制了导弹发射筒，已通过技术鉴定；与某大型军工单位配套研制了巡航导弹发射筒等多型航空航天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已进入试制阶段。目前，上述项目研发进展顺利，但距进入批产阶段仍需一定的时间。

### 3、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员工 122 人，占职工总数的 42.36%，从事技术开发研究的专业人员有 42 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厦门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科院过程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等高校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与中国国防科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定战略合作协议，与中科院扬州能源材料研究院合建了中科院扬州新扬先进复合材料研究院。公司进行复合材料技术的研发，形成了强大的科研团队，以人才为依托，在复合材料产品研发方面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系江苏省碳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先后承担了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创新基金，江苏省重点创新基金等多项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纤

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性能复合材料（11101412）。

## （一）行业概况

### 1、概念

#### （1）玻璃钢

玻璃钢学名玻璃纤维增强复合塑料，它是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布、带、毡、纱等）作为增强材料，以树脂（广义上讲，树脂指作为塑料基本材料的任何高分子化合物）作基体材料的一种复合材料。由于其强度相当于钢材，又含有玻璃成分，也具有玻璃那样的色泽、形体、耐腐蚀、电绝缘、隔热等性能，形成了通俗易懂的名称“玻璃钢”。

目前，市场上玻璃钢管道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本公司生产的以环氧树脂为基体、高强环氧玻璃纤维纱为增强材料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国际俗称GRE），另一种是以不饱和聚酯树脂和乙烯基树脂为基体、普通玻璃纤维纱为增强材料的普通聚酯玻璃钢管道(国际俗称GRP)。这两种管道在制造成型、管体强度、管道耐压方面有明显区别，环氧玻璃钢高压管道采用蒸汽内加热固化成型，管体强度超出普通聚酯管道的1.5倍，承受压力在3.5-32MPA之间；聚酯管道一般采用常温外固化成型，通常仅作为非承压或低于2.5MPA压力管道。

#### （2）碳纤维复合材料

碳纤维（carbon fiber，简称CF），是以化纤和石油产品经特殊工艺制成的碳含量在90%以上的高比强度、高比模量的新型纤维材料。碳纤维“外柔内刚”，质量比金属铝轻，强度却高于钢铁，具有一般碳素材料特性，如耐高温、耐摩擦、导电、导热及耐腐蚀等，但与一般碳素材料不同的是，其外形有显著的各向异性、柔软、可加工成各种织物，沿纤维轴方向表现出很高的强度。碳纤维在国防军工和民用方面都是重要材料。它不仅具有碳材料的固有所征特性，又兼备纺织纤维的柔软可加工性，是新一代增强纤维。

碳纤维与树脂、陶瓷、碳等基体材料，经过特殊复合成型工艺即可制得性能优异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比强度、比模量综合指标，在现有结构材料中是最高的。在对结构轻量化有要求的领域，碳纤维复合材料具有不

可替代的优势。碳纤维复合材料具有高强度、高耐热性、抗热冲击性能好、低膨胀系数、热容量小、比重小（钢的1/5）、优秀的抗腐蚀与辐射性能的优点，可用于航空航天等结构件的制造、体育器械、化工、机械交通工具等的制造。

## 2、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制造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进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地方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能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是由从事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产、销、研”企事业单位组成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为政府制定政策、法规提供依据。

## 3、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第六款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

2012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发展碳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提高树脂性能，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发展风电叶片、建筑工程、高压容器、复合导线及杆塔等专用材料，加快在航空航天、新能源、高速列车、海洋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应用；高性能增强纤维发展重点为：加强高强、高强中模、高模和高强高模系列品种攻关，实现千吨级装置稳定运转，提高产业化水平，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2013年2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于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明确了将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碳/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强玻璃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陶瓷纤维、石墨纤维等无机非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其中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一节《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内列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为纲要制定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11-2015),其中“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章节中明确提出: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加速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技术。促进能源、交通、工业、民生等领域用复合材料的升级换代,建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完整产业链。

## (二) 市场规模

### 1、市场发展总体概况

随着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的飞速发展,许多原油等液体介质都采用管道输送。钢管因具有耐高温、强度高显著优势在油田的井下输送方面广泛应用。但随着国内各油田先后进入二次采油和三次采油阶段,油田污水中的氯离子、溶解氧、二氧化碳、硫化物等腐蚀性物质含量越来越高,其对金属管道的腐蚀也十分严重,由于腐蚀造成的经济损失数目惊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美国首先研制出高压玻璃纤维增强环氧管替代钢管用于石油输送管路,由于高压玻璃纤维增强环氧管具有耐腐蚀、耐老化、抗高压、保温性能好、内壁光滑、不结蜡、流阻小、流量大、安装方便、维护费用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在石油化工行业等具有腐蚀性的液体介质输送方面得到广泛应用,综合经济效益十分明显。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高压玻璃纤维增强环氧管在北美的应用基本普及。我国于20世纪70年代开始应用玻璃钢管,随着国内各油田的开采相继进入中后期,腐蚀问题日益突出,对中、高压玻璃钢管的需求量不断增加。

油田用钢管主要应用在地面输送、地下井管、套管、海上平台用管这三个方面，在这当中干线输油管道占总量的25%，这些管线都面临严重的腐蚀问题，有70%以上都可以用玻璃钢高压管来替代，未来几年中将有20-30%迫切需要通过应用玻璃钢管道替代钢制石油管道解决腐蚀问题。按全国油田石油管道需求的20-30%来计算，环氧玻璃钢干线输油管仅在石油工业的市场容量就超过50亿元，国际市场容量更加广阔。国内外的实践证明，使用15年后的管道强度保留率为85%，使用25年后强度保留率为75%。这两个值都超过了对化学工业用玻璃钢制品使用一年后所要求的最小强度保留率。由于各油田的土质条件、输送介质以及防腐处理情况不同，钢管的使用寿命也不尽相同，少则4~5年，多则20年；而玻璃钢管道的寿命至少达到20年以上。美国60年代安装的玻璃钢管线至今已超过40年，目前仍正常运行就是一例。因此玻璃钢高压管道在我国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而作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碳纤维工业，在我国的起步可以追溯到1962年，总体上与日本碳纤维的研发同步进行，但在产业化生产和集中度方面存在较大差距。2005年，我国碳纤维行业总共仅有10家企业，合计产能仅占全球总产能的1%左右；2008年，以国有企业为主的大量工业企业涌入碳纤维行业，但大多数企业在一些关键技术上无任何突破，生产线运行及产品质量极不稳定，导致“有产能，无产量”的现象出现；2010年，国内碳纤维生产能力仅占世界高性能碳纤维总产量的0.4%左右，碳纤维需求严重依赖进口；2012年1月，国家工信部公布了新材料“十二五”规划，碳纤维“十二五”期间规划产能为1.2万吨/年。近年来我国碳纤维的需求量增长波动变化，主要是因为受到供给量不足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国内碳纤维自给能力的提高，我国碳纤维的需求也将能得到较好的释放。按照近年来我国碳纤维需求量15%的年均增速预计，到2020年我国碳纤维需求量将达到3.7万吨左右。因此，公司行业空间巨大。

## 2、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下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及附件制造行业。该细分行业处于玻璃纤维纱生产、环氧树脂与复合材料制品应用领域的中间领域。上游主要为原材料玻璃纤维纱和环氧树脂生产商，下

游为复合材料制品应用领域。公司生产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管、管件和贮罐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的输送和储存领域。

### 3、市场规模

公司生产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的市场规模可从上游行业推动与下游行业拉动两个角度来分析。

#### (1) 从上游行业推动的角度分析

##### ①玻璃纤维纱行业

玻璃纤维及制品是指以石英砂、氧化铝为原料经筛选、清洗、研磨、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加工成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它是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各个领域。

玻璃纤维按标准级规定，可以分为E级、S级、C级、A级、D级等几类；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可分为无碱、中碱和高碱玻璃纤维；按照单丝直径的大小可分为粗纱、细纱和电子纱等三大系列。其中，粗纱常与树脂复合后制成玻纤增强塑料（玻璃钢），纺织细纱可制成玻纤纺织制品，用电子纱织造而成的玻纤布主要用于制造印刷电路板的原材料覆铜板等。

玻璃纤维及制品具有拉伸强度高、弹性模量高、质量轻、耐燃性、绝缘性好、耐化学性强、吸水性小、易于加工等众多优良特性，通常用于制造增强、绝缘和绝热保温等复合材料。

公司使用的无碱玻璃纤维环氧纱是一种专门用于环氧树脂增强的高性能无碱玻璃纤维纱，目前全球仅有美国欧文斯科宁、美国PPG和欧文斯科宁在中国的合作伙伴、邢台金牛三家产品能够满足技术要求，具有优良的工艺性，成带性好，耐磨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玻纤毛丝少，保证玻纤制品表面的光滑性。这种环氧无碱玻纤纱专为环氧树脂缠绕和拉挤工艺而设计，适用酸酐或胺类为固化剂的环氧树脂体系。能够满足极高的爆破强度和耐疲劳性的要

求，主要应用于高压环氧管道，压力容器及电气领域各种绝缘管材和高压电气的制造。

我国玻纤工业发展速度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玻璃纤维纱从2004年66.25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521.26万吨，年均增速达到68.68%，中国的玻璃纤维产能占世界超过已50%，成为世界头号的玻璃纤维生产大国。

2010-2014年中国玻璃纤维纱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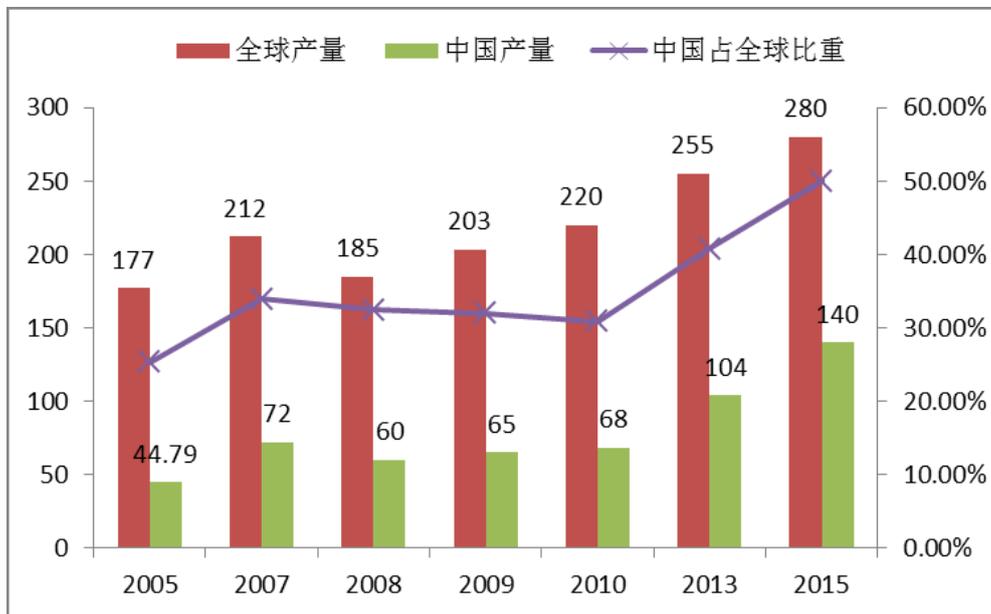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2020年中国玻璃纤维纱市场分析预测及未来发展趋势报告》

## ②环氧树脂行业

环氧树脂是一种重要的热固性树脂，由于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电绝缘性能、耐化学腐蚀性能、耐热及粘接性能，所以用它配制的环氧树脂胶粘剂素有“万能胶”之美称，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水利、交通、机械、电子、家电、汽车及航天航空等工业领域，近年来世界环氧树脂生产发展较快。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年中国环氧树脂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全球环氧树脂产量从2005年的177万吨增长到2007年的212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9.44%，2008年受全球经济调整的宏观影响，以及环氧树脂下游厂商纷纷减少库存、降低订货量的行业因素影响，全球环氧树脂的总产量与2007年相

比下降较大，为185万吨，2009年全球环氧树脂总产量开始从谷底复苏性增长，2013年达到255万吨，中国便生产了100多万吨。所占比重接近50%。

2005-2015环氧树脂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年中国环氧树脂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一方面，玻璃纤维纱和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为玻璃钢行业的产生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随着玻纤和树脂制造工艺的日趋成熟、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成本的下降，玻纤和树脂行业将继续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助力玻璃钢及其制品的推广与应用。

## (2) 从下游拉动的角度分析

公司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的发展直接受制于下游应用领域的驱动，即与石油、天然气等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

石油天然气工业是当今世界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已经成为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资源。从发展态势看，我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呈持续增长态势，国内油气管网更新和建设也将随之步入高潮。

2000~2014年间，石油的产量和消费量年均增长2.05%和1.44%，且国内生产量增幅快于消费量。2002~2015年间，天然气的产量和消费量年均增长22.68%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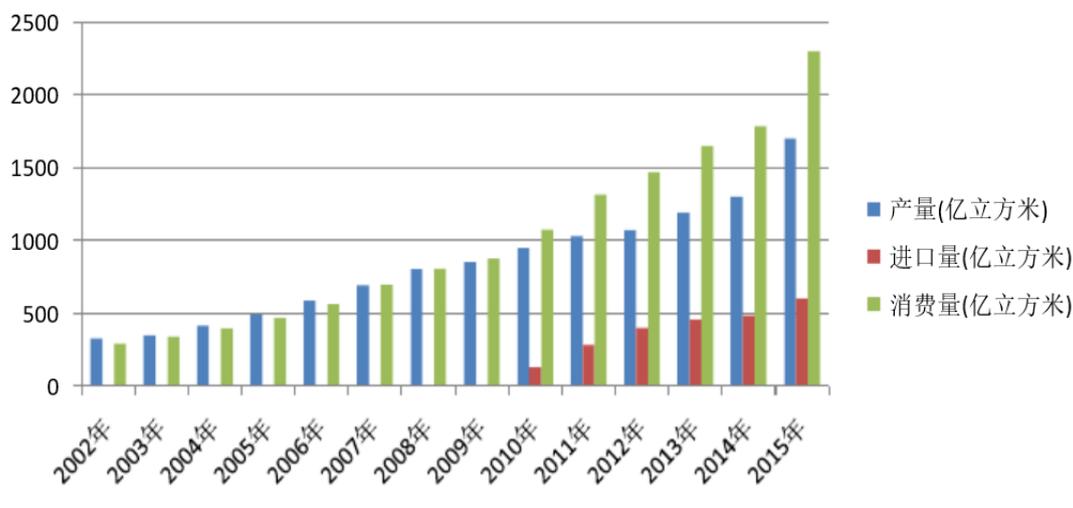
37.26%。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长必然导致输送管道用量的大幅增长，截止2014年天然气输送管道总长度已达到105,700公里，是2002年总长度的2.56倍（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中国石油产量和消费量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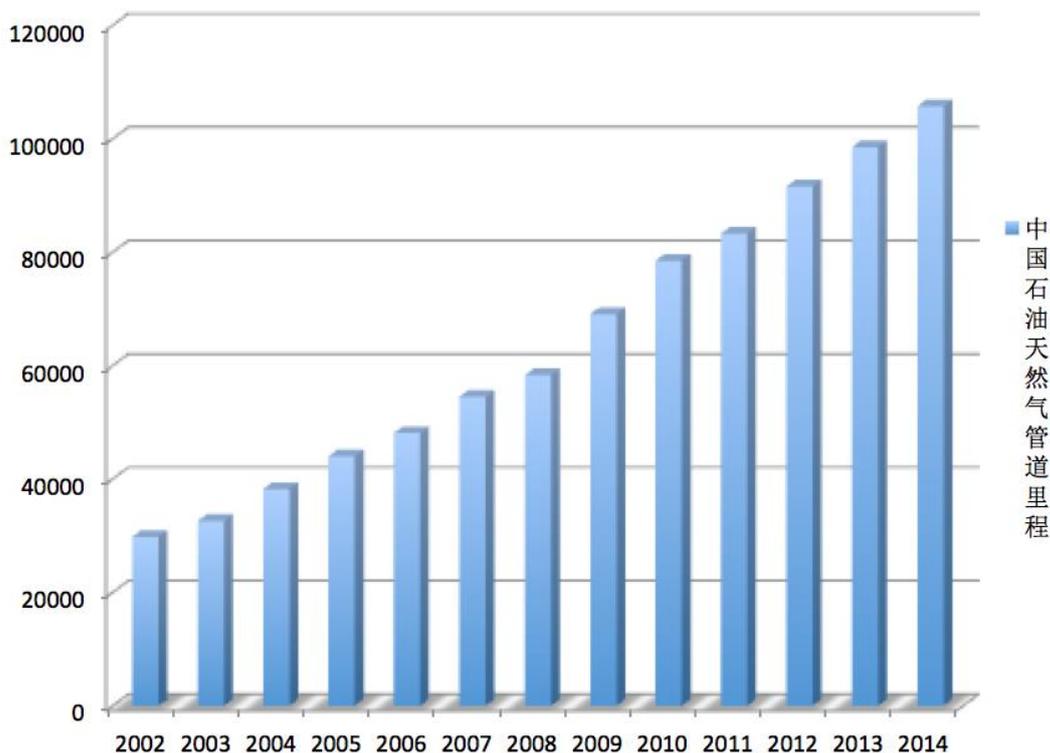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天然气生产和消费总量统计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里程统计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三) 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相关政策明确表示，扶持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公司生产的环氧高压玻璃钢制成品和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不存在政策风险。

#### 2、行业风险

行业中竞争对手的规模、实力也会不断提高，这将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企业不能在产品技术研发、服务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 3、对石油行业依赖度高的市场风险

公司生产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管、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的输送和储存，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石油公司。近期，受页岩油供应的冲击，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滑，严重降低国际石油公司的利润，迫使部分石油公司关停高成本油井，且削减新油井项目投资及建设。未来，全球非化石能源消耗占比会逐年提高，传统能源行业的市场份额会受到挤压，长远看，全球石油行业投资建设会放缓。

公司为缓解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的销售过度依赖于石油行业，准备开拓市政工程应用领域的市场。同时，公司投入资金，研发生产以碳纤维为主的碳复合材料制品，已经成功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军工试制件产品，与国内军工国企和科研院所签订研发合同。

#### 4、技术风险

产品的技术水平是体现公司竞争实力的重要方面，公司凭借着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内同行业的竞争对手相比处于优势地位，并且在与国外同行的竞争中抢占了部分市场。但石油、天然气设备制造业领域的技术更新较快，现代化、节能性工业生产对公司产品的性能、技术水平的应用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的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与需求，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无法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进而导致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玻璃钢行业内的竞争格局

玻璃钢具备优越的性能，有利于环保，国民经济各领域都开始使用玻璃钢来代替其它材料，并且需求有逐步扩大的趋势。目前，玻璃钢产品应用市场已涵盖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主要包括：黑色冶金业、有色冶金业、电力行业、煤炭业、石油化工、化学工业、机电工业、纺织工业、汽车及摩托车制造业、铁路业、船舶工业、建筑业、轻工业、食品工业、电子工业、邮电业、文化、体育及娱乐业、农业、商业、医药卫生业、军工及民用等各个领域。

国内行业环氧玻璃钢管生产企业除了新扬外，主要有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哈尔滨斯达玻璃钢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山东中材金晶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等生产企业，国际行业上主要有 NOV Ameron（NOV 阿麦龙）、Future Pipe Industries（未来管业）等环氧玻璃钢管道公司。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从 2002 年开始专注环氧高压玻璃钢管的生产研发，通过这十几年的不断努力创新，公司生产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已经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产品结合航空高性能技术，技术创新能力强，提供设计、采购、制造、安装一条龙

服务，并在国外拥有生产制造基地，产品性价比高其中环氧高压玻璃钢管，特别是大口径高压管道和中小口径超高压注水管道，已填补高压玻璃钢管道的国内外应用空白，产品质量可靠，价格比同行业同水平低，深得客户认可。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新扬新材是一家集航空航天先进复合材料制造和民品管道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将先进的航空航天军工技术与民品管道的研发高度融合，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公司跟国内复合材料高校研究所合作，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多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及省级以上高新技术等荣誉证书，同时承担了国家重点项目，获得国家重点资金支持。公司有完善的HSE管理体系，目前产品已通过美国API石油协会认证。公司主导产品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销售量居全国前列。

产品工艺采用数控缠绕系统多轴同步缠绕技术、螺纹磨削成型技术等，管道耐压等级高，拉伸强度高，耐高温性好，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外同类型、同档次产品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同时为了提高本项目产品的综合性能，公司组织科研力量进行技术攻关，申请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管道螺纹强度方面、管道强度、管道成形工艺及安装方面取得很大成就，大大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及寿命，提高了安装效率，有效保证了管道整体性能。

其中大口径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连接方式采用公司专利技术圆螺纹连接，密封性能好，强度高、安装方便，后期使用成本低。产品在工厂百分百进行水压测试，不仅产品的轴向应力、环向应力都得到了检验，而且包括产品接头密封性、强度也都得到了检验，保证了管道的质量。

公司近十年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树脂材料配方和配制工艺技术、复合材料的结构设计技术、复合材料预成型体制造技术、包含预浸料的织物/预制件的RTM液态成型和共固化技术、双曲面/大尺寸复合材料薄壁结构件的纤维铺放、控胶、控温、控压方法、复合材料模

具设计技术、复合材料的强度分析技术。

公司具有一整套完备的复合材料制品制造、试验设备，主要有大直径热压罐数台、大尺寸烘箱数台、高真空度真空设备数台、高精度多轴缠绕设备数台、数控下料机、数控机床、RTM注胶设备、预定型织物制备系统、预浸料生产系统等生产设备，差示扫描量热分析仪、材料万能试验机等实验设备。公司完整的硬件设施为高新技术科研项目的研发和生产提供设备保障。

## （2）价格优势

公司产品目前在海外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就包括Star Pipe Products、NOV Ameron、Future Pipe Industries (FPI)，与这些海外大公司相比，价格是其同类产品的2/3左右，产品的性价比高，竞争优势明显。

## （3）市场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石油行业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与开发，与国内外各大油田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石油行业早已发展成为中石油、中石化采购系统一级供应商，并已加入多家国际石油公司的供应商名录，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在产品价格、质量市场美誉度方面较国外公司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专业的营销队伍，拥有服务至上的营销理念，在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下培养出一支经验丰富、富有使命感的管理、营销及专业技术团队，他们已成为企业成功经营和发展的中坚力量。目前公司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各大油田及主要城市，并延伸至中东、中亚、东南亚、南美等国家和地区，通过中东、中亚地区的核心点，进而推动企业在当地建厂进入本土化，最终实现全球销售战略。

公司的部分军工产品已通过验收定型、小批量生产，而军工企业一般不会更换已经定型产品的复合材料供应商，后入企业短期内进入市场存在较高壁垒，公司确定了市场先入优势。

公司系江苏省碳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先后承担了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创新基金，江苏省重点创新基金等多项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 （4）服务优势

新扬新材是国内较早走向国门的高压管道制造企业，公司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生产制造工厂和安装服务基地，在伊拉克建立了安装服务制造基地，在阿联酋成立了销售和售后服务部，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设计服务团队，承担了多项国际大型EPC总承包项目，初步形成了设计、采购、制造、安装、调试一体化的服务能力。

#### （5）产品应用优势

军用复合材料产品在质量稳定性要求上远高于民用复合材料产品，复杂而漫长的验证流程也大大增加了其使用的难度，提高了应用壁垒，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持续稳定批量供货经营的民营企业。

此外，军民两用复合材料产品，技术同源性强，军民品技术相通、工艺相近、设备设施通用。在适应军品多批次、超规格产品研发和工艺稳定性验证过程中，获得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了大量的基础数据资源，为后续高端产品开发和工业化生产奠定了基础。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金规模受限

与大型国企相比，公司自身资本有限、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规模不足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公司目前正在加大对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未来，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但公司融资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的投入，在银行融资方式中获得融资的额度较少并且要求较高，仅仅依靠银行融资及股东的投入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希望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规范公司财务制度，提升银行授信额度，降低银行授信时利率方面的风险溢价。

#### （2）高端技术人才不足

在人力资源方面，由于公司进军航空航天等高端新材料领域，需要大量的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特别是对于航空航天新材料领域高端研发人才有很大需求。目前的人力资源支撑能力还比较薄弱，直接对公司竞争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2015新聘用近10名研发人员进行碳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工作，未来，随着公司新业务、新市场的开拓，还需要新增研发人员。

## 八、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规划

### 一、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

公司的民品业务以现有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大口径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完善和健全新研发的内衬复合材料钢管和内衬双金属复合管道的生产工艺体系，使之成为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的有力补充；市场开拓方面以现有的中亚、中东国际化布局为基础，不断拓展市场，打造一个国际化设计、采购、制造和安装一条的一流的管道工程 EPCC 总承包企业。未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球布局，公司计划在原有哈萨克斯坦工厂和伊拉克安装基地的基础上，新建沙特管道制造基地和伊拉克内衬复合材料钢管制造基地，将先进的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制造技术与民品管道制造技术成功嫁接。不断开发出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型高性能石油管道。

### 二、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公司的军品业务以碳纤维增强航空航天复合材料结构件为基础，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抢抓航空航天领域材料升级换代历史性机遇（碳纤维增强先进复合材料正凭借其轻质、高强度、耐腐蚀等性能优势正在大面积取代原航空航天领域大量使用的传统金属材料），不断努力建立一个从树脂、预浸料体系研发到复合材料结构件大部件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的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制造基地。目前碳纤维增强树脂基结构型复合材料的研发已取得一定的成果，某型号无人机身、运载火箭发动机壳体、运载火箭外壳、运载火箭发动机裙、导弹发射筒、弹翼、航空发动机壳喷管、飞机吊舱、航空发动机转子叶片等科技项目的研发。这一系列项目的成功实施未来5年内会给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同时抢抓航空航天领域功能性复合材料市场巨大商机，在现有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基础上不断拓展透波、导电、耐高温等功能性复合材料结构件的研发。这些功能性复合材料在雷达导、弹

头锥目、导弹喷管、发动机腔室壳体等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公司目前已承担了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科研项目，下一步将加大研发推广力度，进一步拓展功能性复合材料市场，使之成为与目前碳纤维增强树脂基结构复合材料并驾齐驱的产业，未来几年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功能性材料的研发投入，逐步进入雷达、透波罩头锥等尖端复合材料领域领域取得更加广阔的市场。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2年6月，公司前身新扬有限成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设立时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在新扬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法律顾问的帮助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三）公司网站。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息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四）邮寄材料。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五）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六）电话咨询。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告。（七）广告、其他宣传材料。（八）媒体采访和媒体报道。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先行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选择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中未对累积投票制有明确的规定。

#### **(四)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若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若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的说明。

特殊情况是指下情形：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3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七)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先行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选择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适当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

重大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独立规范运行。

#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李俊	-	-	1,923,935.00
2	其他应收款	李林	-	-	-
3	其他应收款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1,320,000.00
合计			-	-	3,243,935.00

公司2014年末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健全，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但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做出了确认，并审议通过了《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减少关联的资金往来。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利益不被股东损害。公司监事会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	2014.11.25- 2016.12.25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2014年11月25日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1125001号），由航宇新材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5日。2014年11月25日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李俊、聂世英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高保字[2014]

第1125001号），为航宇新材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的300万借款合同连带责任保证。

为避免公司因对航宇新材提供关联担保引致利益受损，从而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承诺：“若航宇新材到期无法清偿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1125001号）中约定的300万元借款，导致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高保字[2014]第1125001号）的约定承担该笔债务的担保责任，本人愿意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十日内，一次性对公司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等费用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担保事项利益受到损害”。

###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李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21%的股份，李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17%的股份，聂世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52%的股份。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3.9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俊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新扬科技以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了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3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3094130366N，住所为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西路 217 号，法定代表人聂世英，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碳化硅及其制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世英	130.00	65.00
2	余煜玺	70.00	3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航宇新材经营范围为“碳化硅及其制品研发、销售。”碳化硅主要作为功能陶瓷、高级耐火材料、磨料及冶金原料，应用于制造磨料磨具、“三耐（耐磨、耐蚀、耐高温）材料”、半导体及冶金选矿领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航宇新材尚处于技术研究阶段，未实现任何营业收入。该公司与新扬新材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但由于公司与航宇新材研发和销售的领域均属于新材料领域，若航宇新材变更现有业务范围或航宇新材研发技术的突破导致各自使用的新材料在生产终端产品领域产生同业竞争，将会对公司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慈蓝海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慈蓝海、长晟创投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针对航宇新材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风险进行了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承诺在航宇新材于2016年12月25日归还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300万借款后即将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在注销前，航宇新材不从事任何与新扬新材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若航宇新材变更现有业务范围或航宇新材研发技术的突破导致各自使用的新材料在生产终端产品领域产生同业竞争，航宇新材将新技术无偿转让给新扬新材，以保护新扬新材投资者的利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俊	董事长、总经理	17,019,697	42.21
2	李林	董事、副总经理	11,359,500	28.17
3	聂世英	董事	1,419,938	3.52
合计			<b>29,799,135</b>	<b>73.90</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俊和李林系兄弟关系。聂世英系李俊和李林的母亲。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各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进行了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李俊	董事长、总经理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贵州航新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2	李林	董事、副总经理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3	聂世英	董事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卢波	董事	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宁波浙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5	叶茂中	董事	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扬州长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扬州长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表	
6	王威	监事	宁波浙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7	潘建军	董事会秘书	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投资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1	聂世英	董事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0.00	65.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卢波	董事	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董事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56.00	7.40	董事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52	董事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宁波浙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董事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3	费兴俊	监事	扬州航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	0.75	监事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4	潘建军	董事会秘书	扬州航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	0.75	高管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未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适当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李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兆才担任监事。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俊、李林、聂世英、卢波、叶茂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李德锦、王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费兴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俊为公司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德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由于董事会秘书陈春霞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潘建军为董事会秘书。

## **九、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李

俊、李林、聂世英、卢波、叶茂中为公司董事，选举王威、李德锦为股东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员工备用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等议案。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5年度备用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备用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具体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二）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俊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俊为公司总经理，李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孙金玲为公司财务总监，陈春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年10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等议案。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5年度备用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备用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具体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三）监事会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德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5年度备用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备用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471,360.97	40,705,134.31	35,528,66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30,000.00	4,000,000.00	-
应收账款	30,193,877.40	32,168,919.92	31,555,231.65
预付款项	2,856,592.64	2,961,278.21	334,431.2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701,489.87	19,724,506.79	31,911,898.82
存货	60,744,144.85	57,447,919.20	63,807,23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8,815.49	935,496.00	323,526.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996,281.22</b>	<b>157,943,254.43</b>	<b>163,460,985.6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473,955.98	49,983,722.04	49,496,327.89
在建工程	34,935,630.60	28,142,560.08	15,360,732.2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123,704.26	11,187,470.36	11,445,002.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3,307.19	387,205.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7,364.84	5,241,281.02	2,886,66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2,140.00	3,545,436.00	917,89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5,626,102.87</b>	<b>98,487,675.13</b>	<b>80,106,624.37</b>
<b>资产总计</b>	<b>277,622,384.09</b>	<b>256,430,929.56</b>	<b>243,567,610.0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8,900,000.00	53,500,000.00	51,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5,815,750.00	27,574,950.00	31,872,049.30
应付账款	12,147,401.92	12,786,386.21	26,379,730.90
预收款项	3,629,809.48	1,590,386.67	1,952,089.89
应付职工薪酬	2,590,910.88	5,698,772.33	5,330,315.38
应交税费	306,466.16	445,917.51	423,059.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11,298.02	5,054,575.50	12,863,02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601,636.46</b>	<b>118,650,988.22</b>	<b>130,720,269.1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500,000.00	22,5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1,150,920.10	21,413,427.46	19,690,12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1,853.36	2,590,174.50	1,862,04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632,773.46</b>	<b>46,503,601.96</b>	<b>53,552,178.12</b>
<b>负债合计</b>	<b>165,234,409.92</b>	<b>165,154,590.18</b>	<b>184,272,447.29</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0,327,521.00	40,327,521.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55,351,809.70	55,351,809.70	17,222,899.9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00,103.59	916,221.42	-19,295.4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322,115.34
未分配利润	-4,168,867.53	-5,809,212.74	269,442.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92,310,566.76</b>	<b>90,786,339.38</b>	<b>59,295,162.74</b>
<b>少数股东权益</b>	<b>20,077,407.41</b>	<b>490,000.00</b>	<b>-</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2,387,974.17</b>	<b>91,276,339.38</b>	<b>59,295,162.7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77,622,384.09</b>	<b>256,430,929.56</b>	<b>243,567,610.03</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b>15,383,543.30</b>	<b>102,845,802.78</b>	<b>197,532,254.20</b>
减：营业成本	8,368,539.05	56,596,507.66	112,519,72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9.68	536,138.27	1,663,344.06
销售费用	1,192,940.98	13,370,728.05	39,736,002.03
管理费用	5,529,941.44	30,337,967.43	35,047,568.78
财务费用	1,407,998.78	5,534,602.97	2,576,996.22
资产减值损失	-96,820.25	1,969,163.25	-461,603.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978.75	-32,74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978.75	-32,743.24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027,466.38</b>	<b>-5,524,283.60</b>	<b>6,417,473.86</b>
加：营业外收入	2,214,707.36	4,650,454.00	5,093,517.62
减：营业外支出	10,250.00	41,733.19	125,93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84,398.57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176,990.98</b>	<b>-915,562.79</b>	<b>11,385,053.60</b>
减：所得税费用	-450,761.64	-1,412,414.77	211,116.01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627,752.62</b>	<b>496,851.98</b>	<b>11,173,937.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0,345.21	496,851.98	11,173,937.59
少数股东损益	-12,592.59	-	-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4	-0.08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4	-0.08	0.19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116,117.83</b>	<b>994,326.85</b>	<b>-20,383.44</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11,634.79</b>	<b>1,491,178.83</b>	<b>11,153,554.1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4,227.38	1,491,178.83	11,153,55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92.59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1,642.84	88,088,217.65	282,744,79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853,25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8,594.42	21,378,634.98	39,353,86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0,237.26	109,466,852.63	327,951,91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7,239.89	68,663,413.22	202,684,84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8,683.89	24,379,215.56	32,882,37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291.64	3,628,884.65	6,611,40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0,938.61	32,296,533.78	64,490,55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4,154.03	128,968,047.21	306,669,185.5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3,916.77</b>	<b>-19,501,194.58</b>	<b>21,282,732.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9,995.34	23,966,709.10	16,429,94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9,995.34	23,966,709.10	21,029,945.0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09,995.34</b>	<b>-23,966,709.10</b>	<b>-21,029,945.0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30,489,997.8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4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78,540.00	122,521,460.00	9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68,074.11	3,500,40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78,540.00	162,879,531.92	96,300,40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00,000.00	99,800,000.00	8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3,498.61	5,431,293.66	3,581,286.2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5,679.69	-	7,369,410.15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9,178.30	105,231,293.66	97,250,696.4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949,361.70</b>	<b>57,648,238.26</b>	<b>-950,294.2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5,097.38</b>	<b>864,212.31</b>	<b>226,741.0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480,546.97</b>	<b>15,044,546.89</b>	<b>-470,765.4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4,394.72	4,209,847.83	4,680,613.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734,941.69</b>	<b>19,254,394.72</b>	<b>4,209,847.83</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27,521.00	55,351,809.70	916,221.42	-	-5,809,212.74	490,000.00	91,276,33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327,521.00	55,351,809.70	916,221.42	-	-5,809,212.74	490,000.00	91,276,33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116,117.83	-	1,640,345.21	19,587,407.41	21,111,634.79
（一）净利润	-	-	-	-	1,640,345.21	-	1,640,345.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16,117.83	-	-	-12,592.59	-128,710.4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16,117.83	-	1,640,345.21	-12,592.59	1,511,634.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9,600,000.00	19,6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9,600,000.00	19,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27,521.00	55,351,809.70	800,103.59	-	-4,168,867.53	20,077,407.41	112,387,974.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17,222,899.97	-19,295.40	4,322,115.34	269,442.83	-	59,295,16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17,222,899.97	-19,295.40	4,322,115.34	269,442.83	-	59,295,162.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827,521.00	38,128,909.73	935,516.82	-4,322,115.34	-6,078,655.57	490,000.00	31,981,176.64
（一）净利润	-	-	-	-	496,851.98	-	496,851.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994,326.85	-	-	-	994,326.8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994,326.85	-	496,851.98	-	1,491,178.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7,521.00	27,172,476.81	-	-	-	490,000.00	30,489,997.81
1. 股东投入资本	2,827,521.00	27,172,476.81	-	-	-	490,000.00	30,489,997.8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0,956,432.92	-58,810.03	-4,322,115.34	-6,575,507.5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10,956,432.92	-58,810.03	-4,322,115.34	-6,575,507.55	-	-
3.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27,521.00	55,351,809.70	916,221.42	-	-5,809,212.74	490,000.00	91,276,339.3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17,222,899.97	1,088.04	3,764,468.11	-10,346,847.53	-	48,141,60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500,000.00	17,222,899.97	1,088.04	3,764,468.11	-10,346,847.53	-	48,141,608.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20,383.44	557,647.23	10,616,290.36	-	11,153,554.15
（一）净利润	-	-	-	-	11,173,937.59	-	11,173,937.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0,383.44	-	-	-	-20,383.4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0,383.44	-	11,173,937.59	-	11,153,554.1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57,647.23	-557,647.2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57,647.23	-557,647.23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17,222,899.97	-19,295.40	4,322,115.34	269,442.83	-	59,295,162.74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188,180.37	36,928,348.94	26,141,47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00,000.00	4,000,000.00	-
应收账款	31,517,041.35	43,328,091.62	44,319,283.36
预付款项	1,415,280.03	1,403,692.07	262,217.8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600,453.36	18,497,266.32	28,816,482.40
存货	58,880,310.06	55,058,021.86	62,653,98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47,392.25	935,496.00	274,681.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8,048,657.42</b>	<b>160,150,916.81</b>	<b>162,468,130.4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3,400,000.00	53,9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349,017.64	27,693,942.18	26,168,180.02
在建工程	29,039,887.02	25,076,386.96	12,864,746.7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55,600.66	1,566,475.12	1,612,431.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1,508.81	3,109,139.45	1,354,28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1,180.00	2,824,180.00	873,09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7,417,194.13</b>	<b>114,170,123.71</b>	<b>92,872,737.45</b>
<b>资产总计</b>	<b>295,465,851.55</b>	<b>274,321,040.52</b>	<b>255,340,867.9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3,900,000.00	35,500,000.00	32,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5,315,750.00	27,574,950.00	18,555,065.00
应付账款	47,222,277.32	46,381,638.93	31,153,572.02
预收款项	8,146,273.09	1,380,558.00	1,753,864.89
应付职工薪酬	1,661,301.21	3,954,856.86	2,647,537.94
应交税费	120,779.54	81,842.27	62,935.6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1,871,764.20	49,591,841.09	82,785,72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2,00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3,238,145.36</b>	<b>176,465,687.15</b>	<b>169,858,702.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3,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400,245.71	6,575,247.90	4,501,92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0,245.71	9,575,247.90	16,501,928.20
负债合计	<b>209,638,391.07</b>	<b>186,040,935.05</b>	<b>186,360,630.93</b>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327,521.00	40,327,521.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55,543,038.73	55,543,038.73	17,414,129.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267.39	15,461.59	33,831.28
盈余公积	-	-	4,322,115.34
未分配利润	-10,056,366.64	-7,605,915.85	9,710,161.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b>85,827,460.48</b>	<b>88,280,105.47</b>	<b>68,980,236.97</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295,465,851.55</b>	<b>274,321,040.52</b>	<b>255,340,867.90</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b>5,633,724.60</b>	<b>74,504,081.46</b>	<b>133,665,715.86</b>
减：营业成本	5,069,275.66	56,131,965.51	84,891,616.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9.68	247,336.92	1,081,496.49
销售费用	1,064,011.98	11,766,721.01	21,341,469.20
管理费用	3,662,814.47	18,333,586.27	22,724,517.87
财务费用	506,117.51	2,188,659.12	2,323,482.97
资产减值损失	-120,775.68	1,813,588.27	-672,78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978.75	-32,74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978.75	-32,743.24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4,556,129.02</b>	<b>-16,002,754.39</b>	<b>1,943,172.84</b>
加：营业外收入	1,667,202.19	3,755,233.15	3,617,058.96
减：营业外支出	10,250.00	41,673.19	125,93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84,398.57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2,899,176.83</b>	<b>-12,289,194.43</b>	<b>5,434,293.92</b>
减：所得税费用	-448,726.04	-1,548,624.78	-142,178.34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450,450.79</b>	<b>-10,740,569.65</b>	<b>5,576,472.2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2,194.20</b>	<b>-18,369.69</b>	<b>33,831.28</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452,644.99</b>	<b>-10,758,939.34</b>	<b>5,610,303.54</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32,575.23	78,409,858.49	112,683,37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22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7,989.97	18,839,806.99	75,748,39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30,565.20	97,249,665.48	188,918,99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8,973.39	31,759,596.51	94,396,79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0,030.94	13,873,466.01	22,301,78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65.38	2,626,840.25	5,355,74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2,136.83	47,789,967.13	43,158,13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0,206.54	96,049,869.90	165,212,462.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320,358.66</b>	<b>1,199,795.58</b>	<b>23,706,533.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3,591.29	19,489,114.19	9,523,29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3,900,000.00	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3,591.29	23,389,114.19	14,123,295.1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893,591.29</b>	<b>-23,389,114.19</b>	<b>-14,123,295.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999,997.8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00,000.00	85,900,000.00	67,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99,051.96	3,500,40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0,000.00	118,399,049.77	71,300,40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00,000.00	80,300,000.00	8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630.69	2,718,834.34	2,663,76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6,067.6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2,698.38	83,018,834.34	82,963,766.8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62,698.38</b>	<b>35,380,215.43</b>	<b>-11,663,364.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9,694.75</b>	<b>95,027.78</b>	<b>65,321.1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526,236.26</b>	<b>13,285,924.60</b>	<b>-2,014,805.3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7,997.35	2,192,072.75	4,206,878.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51,761.09</b>	<b>15,477,997.35</b>	<b>2,192,072.75</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27,521.00	55,543,038.73	15,461.59	-	-7,605,915.85	88,280,10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327,521.00	55,543,038.73	15,461.59	-	-7,605,915.85	88,280,10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94.20	-	-2,450,450.79	-2,452,644.99
（一）净利润	-	-	-	-	-2,450,450.79	-2,450,450.7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2,194.20	-	-	-2,194.2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2,194.20	-	-	-2,194.20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27,521.00	55,543,038.73	13,267.39	-	-10,056,366.64	85,827,460.4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17,414,129.00	33,831.28	4,322,115.34	9,710,161.35	68,980,23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17,414,129.00	33,831.28	4,322,115.34	9,710,161.35	68,980,23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7,521.00	38,128,909.73	-18,369.69	-4,322,115.34	-17,316,077.20	19,299,868.50
（一）净利润	-	-	-	-	-10,740,569.65	-10,740,569.6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8,369.69	-	-	-18,369.6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18,369.69	-	-	-18,369.69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8,369.69	-	-10,740,569.65	-10,758,939.34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7,521.00	27,172,476.81	-	-	-	29,999,997.81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827,521.00	27,172,476.81	-	-	-	29,999,997.8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0,956,432.92	-	-4,322,115.34	-6,575,507.55	58,81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10,956,432.92	-	-4,322,115.34	-6,575,507.55	58,810.03
3. 其他	-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27,521.00	55,543,038.73	15,461.59	-	-7,605,915.85	88,280,105.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17,414,129.00	-	3,764,468.11	4,691,336.32	63,369,93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500,000.00	17,414,129.00	-	3,764,468.11	4,691,336.32	63,369,93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3,831.28	557,647.23	5,018,825.03	5,610,303.54
（一）净利润	-	-	33,831.28	-	5,576,472.26	5,610,303.5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33,831.28	-	5,576,472.26	5,610,303.54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57,647.23	-557,647.2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57,647.23	-557,647.23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17,414,129.00	33,831.28	4,322,115.34	9,710,161.35	68,980,236.97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利润表与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内报字(2016)第 00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内）	制造业	100%	-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Innovation Trading-F.Z.E (创新公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JMAN FREE ZONE	United Arab Emirates Government of Ajman	贸易	100%	-	同一控制下收购
Explorer Trading Middle East FZE (开拓公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JebelAli FREE ZONE FZE	Jebel Ali	贸易	100%	-	新设
贵州航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安顺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环路 与黄果树机场交叉路口	制造业	51%	-	新设
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扬州高新区吉安南路 189 号	制造业	51%	-	新设

## 2、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将 2016 年 3 月新设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

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

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⑤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⑦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

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也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而言，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年-2 年	10.00%	10.00%
2 年-3 年	20.00%	20.00%
3 年-4 年	50.00%	50.00%
4 年-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以及周转材料。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企业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按项目归集并单独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 1 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

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15、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的，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办公家具	5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4年	5.00%	23.75%
办公家具	3年	5.00%	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8、借款费用

-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

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使用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	--------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	50年	-
软件	3年	-
专利	10年	-
商标	10年	-

#### (5)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6) 内部研究开发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2、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

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24、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5、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转移货物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给购货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已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或预计可收回劳务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营业收入确定的具体原则

①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新型材料管材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及安装两类。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新型材料管材销售	按销售商品收入的有关规定确认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技术服务及安装	按提供劳务收入的有关规定确认

### ②新型材料管材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及依据

公司新型材料管材销售分内销和外销，各自收入确认方法为：

国内销售，依据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运送方式发出商品，经客户收货确认，每月与客户财务核对无误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依据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发出商品，仓库开具出库单、销售部安排货运，货运公司开具货运单据、进行出库报关，财务部依据出库单、货运单、出口报关单等开具出口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 ③技术服务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及依据

根据提供服务并取得客户相关验收证明确认为销售收入。

##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一般按照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则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先计入递

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以来先后发布了 7 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制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本公司在申报期内已执行上述准则。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以来先后发布了 7 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制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本公司在申报期内已执行上述准则。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1,627,752.62	496,851.98	11,173,937.59
毛利率（%）	45.60	44.97	43.0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5.03	13.24
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8	0.19

## 1、关于净利润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17.39万元、49.69万元和162.78万元。公司2014年的盈利较为显著，而2015年和2016年1-3月的净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年，公司盈利显著主要依托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创新公司于2013年末取得重大订单，并于2014年集中实现与该订单相关的大部分收益。公司战略布局是从阿联酋、伊拉克和哈萨克斯坦等中东和中亚地区市场出发，并以此市场为窗口，逐步拓展全球市场实现全球化策略。2013年，创新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得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安诺石油”）订单，签署总金额为2500万美元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销售框架协议和金额为488.37万美元的技术安装服务合同。由于工程量较大，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程进度签订子合同并分批确认收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确认了与安诺石油订单相关的收入分别为87,494,669.26元、43,034,081.97元和10,300,428.81元，占各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29%、41.84%和66.96%。

(2) 2015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基本面进一步宽松，国际油价持续低位震荡运行，石油行业整体不景气，国内国外的石油开采有所减缓。公司主要客户安诺石油、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和China Petroleum Bureau Iraq Branch等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订单量较2014年明显减少，且公司2013年和2014年接到的订单也陆续于2015年完工，公司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77,360,567.03元、49,243,298.45元和8,130,881.2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9.16%、47.88%和52.85%。期间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攀升，主要与公司力求“内生”和“外延”的发展并重，在保持传统业务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的生产销售基础上，持续对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进行科研投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14,399,846.50元、10,660,132.96元和1,631,021.96元。目前，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主要为军工试制件。公司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在模具研发、产品试制阶段，虽然尚未能实现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量产，但碳纤维复合材料已被公司提到新的战略发展高度，作为未来新的盈利点进行培育。

## 2、关于毛利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04%、44.97%和45.60%。公司报告期毛利率趋于稳定，仅有小幅波动。**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仍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下滑并未削弱公司的高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 3、关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24%、-5.03%和-0.14%；每股收益分别为0.19元/股、-0.08元/股和-0.004元/股。受到石油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2015年和2016年1-3月的整体盈利情况不佳，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不及2014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95	67.82	72.97
流动比率（倍）	1.41	1.33	1.25
速动比率（倍）	0.90	0.84	0.7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左右，整体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规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相继在海内外成立了多家分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经营开支较大；建设和投产哈迪特十六条全新生产线；添置大量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制造设备以支持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相关产业以及建设贵州航新公司的新厂区等。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也采取多种融资方式，如将土地和房产向银行抵押申请借款、国内订单融资借款、利用财务杠杆以保证金形式开具大量银行承兑汇票等。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187万元、2,757万元和3,582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190万元、5,350万元和4,89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200万元、2,250万元和1,950万元。整体而言，公司负债规模庞大，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偏弱。

2、公司获得多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于2013年取得与环氧高强度高压玻璃钢输油水管道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1,544万元、于2014年收到与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560万元以及2015年收到与高性

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 万元。由于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用于支付科研经费和专项科研设备的采购，公司在收到补助时计入“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并确认损益。因补助金额较大，未结转收益部分暂挂在负债类科目项下，对资产负债率产生一定影响。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969.01 万元、2,141.34 万元和 2,115.09 万元，各年度递延收益余额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69%、12.97% 和 12.8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33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4 和 0.90。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流动负债，略微缓解企业的短期偿债压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2.83	5.27
存货周转率（次）	0.26	1.70	1.3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41	0.71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7、2.83 和 0.4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0、1.70 和 0.2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1、0.41 和 0.06。

营运能力的三项指标在 2014 年较为健康，得益于公司的销售情况良好。海外全资子公司创新公司与安诺石油的订单于 2014 年度开始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因安诺石油支付货款较为及时，使得 2014 年营业收入在大幅增长的前提下应收账款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资产周转率有所提高。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均下滑，且国内客户的销售回款不太及时，营运能力指标受到影响。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210,237.26	109,466,852.63	327,951,9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064,154.03	128,968,047.21	306,669,185.58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916.77	-19,501,194.58	21,282,73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709,995.34	23,966,709.10	21,029,94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9,995.34	-23,966,709.10	-21,029,94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8,678,540.00	162,879,531.92	96,300,40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2,729,178.30	105,231,293.66	97,250,69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9,361.70	57,648,238.26	-950,29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6,480,546.97	15,044,546.89	-470,765.49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8.27万元、-1,950.12万元和-185.39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17.39万元、49.69万元和162.78万元。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①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长期待摊费用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项目造成了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差异。

②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高于账面净利润，一方面是公司于2014年收到政府补助934.39万元；另一方面是公司在2014年收到了部分销售收入的回款。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49.69万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出1,950.12万元，原因是2015年度业绩明显下滑，而日常的经营开支未曾减少，其中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合计2,438万和研发费用高达695万。同时，公司在2015年度以订单融资方式取得借款2,160万元，该现金流归属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利息收入	114,336.96	619,085.98	560,257.65
收到政府补助款	1,952,200.00	6,333,552.85	9,343,923.8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6,672,057.46	14,425,996.15	29,449,685.48
<b>合计</b>	<b>8,738,594.42</b>	<b>21,378,634.98</b>	<b>39,353,866.97</b>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营业外支出	10,250.00	41,733.19	41,539.31
手续费	597,690.42	625,184.51	148,749.84
运输费	347,963.31	4,365,741.70	24,569,630.22
招待费	251,080.70	1,636,169.33	1,209,175.01
差旅费	360,426.99	2,924,073.73	4,607,783.17
修理费	2,120.57	2,683,187.78	2,372,748.25
售后服务费	219,156.86	273,285.11	1,546,974.93
研发费用	1,086,435.37	6,947,087.79	14,399,846.50
办公费	563,151.05	2,485,091.71	1,392,989.31
审计咨询费	371,288.11	1,328,664.87	528,468.82
房租费用	61,769.00	629,036.25	166,986.00
其他费用	380,467.97	2,190,146.71	1,263,140.58
往来款	4,409,138.26	6,167,131.10	12,242,527.53
<b>合计</b>	<b>8,660,938.61</b>	<b>32,296,533.78</b>	<b>64,490,559.47</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2.99万元、-2,396.67万元和-771.00万元。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一方面是为扩大生产能力，公司投入构建新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生产线；另一方面，为发展军工业务，公司加大了对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投入，包括购买用于树脂基复合材料固化成型的热压罐、扩容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的厂房等。2015年，公司延续了以往的投资规模，对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铸造机器设备继续增加投入，如热压罐的构建、各类模具的铸造等。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03万元、5,764.82万元和1,594.93万元。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每年需归还贷款和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和每年支付的银票保证金数额较大。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5,764.8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新增投资者扬州长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楚商融和(武汉)新三板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包科学投入的 29,999,997.81 元。同时,公司增加了新的融资渠道,以订单融资方式取得借款 2,160 万元。

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中收支银票保证金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票保证金	-	9,868,074.11	3,500,40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银票保证金	4,285,679.69	-	7,369,410.15

####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8.27 万元、-1,950.12 万元和-185.3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2.99 万元、-2,396.67 万元和-771.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03 万元、5,764.82 万元和 1,594.94 万元。

2015 年以来,公司传统业务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的销售受到石油行业低迷的影响,业绩下滑明显。同时,公司大量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公司的现金流较为紧张。

为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缓解资金压力。2015 年,公司取得新增股东扬州长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商融和(武汉)新三板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包科学投入的 2,999.9998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与扬州市邗江区经济实业开发总公司共同设立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经济实业开发总公司持有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实缴 1,960 万元资本金。同时,公司也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方式,通过抵押土地、房产、担保、订单融资等方式取得借款,获得流动性。虽然公司资金流较为紧张,但鉴于公司信誉良好,且公司存在多处房产,当地银行给予公司一定的授信额度。2014 年 12 月 3 日,李林和聂世英将持有的公司 1,275 万股股权质押给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获得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有 1800 万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2016 年 1 月 18 日,李俊将持有的公司 1701.9697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获得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因此,公司可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随时借取资金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净额分别为 1,504.45 万元和 648.05 万元，公司现金流不足或者断裂的风险较低。

从订单方面来看，公司采取积极的销售政策，努力开拓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市场，并且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科研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开始体现成效，部分碳纤维复合材料试制件结构件通过验收，签订了大额的订单和协议。公司与中石油伊拉克分公司签订总金额为 415.32 万美元的技术服务安装合同和中标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总金额为 619 万美元的格拉芙项目管道供应。2015 年，公司制造的军工试制品活塞和波浪艇已通过验收，标志着公司的碳纤维复合材料试制件结构件已达到一定的技术标准，未来一旦列装将有较为可观的收益。同时，公司与某飞机研究所成功签署了总金额为 10,900 万元的无人机风险投产协议，订单方面将有一定保障。

#### 公司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期后财务指标分析：

##### (1) 报告基准日后大额合同情况

公司与中石油伊拉克分公司签订总金额为 415.32 万美元的技术服务安装合同，中标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总金额为 619 万美元的格拉芙项目管道供应，与某飞机设计研究所签订总金额为 4,360 万元的 GU 机体产品订货合同。

##### (2)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项目	2016 年 4-7 月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1-7 月合计
营业收入（元）	27,737,437.56	15,383,543.30	43,120,980.86

##### (3) 期后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7 月及 2015 年、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及趋势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26	67.82	72.97
流动比率（倍）	1.64	1.33	1.25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312.10	10,284.58	19,753.23
净利润（万元）	339.03	49.69	1,117.39
毛利率（%）	47.74	44.97	43.04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	3.29	0.80	20.80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2.83	5.27
存货周转率(次)	0.38	1.7	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52	0.57

注：公司2016年1-7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期后盈利能力分析：2016年1-7月公司毛利率在维持较高的基础上有所上升，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期后偿债能力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较波动较小，在该负债结构上，公司整理经营状况较为稳定。

期后营运能力分析：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系工程，结算周期较长。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营运风险较小。

期后现金获取能力分析：2016年1-7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较小，且为负数，但是比2015年有所改善。

综上，公司因现金流不足或者现金流断裂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较低。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并出现负值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目标客户标准，主要选择行业客户体量大、支付和反复购买能力强、对新材料要求高和对新工艺要求高的行业、企业作为公司客户，如：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电子企业等。较高的目标客户标准定位，提高了公司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在较好的服务客户的同时，也与客户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关系，优良的客户资源也产生了持续的购买力，使得公司未来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2) 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在军工系统单位内部认可度较高。公司先后参与研制、生产多款重点高新技术军工产品，主要有：某型号鱼雷发射装置复材活塞、某型号波浪能滑翔艇、某型号战机全复合材料发射装置、某型号导弹全复合材料弹翼舵面、某龙I无人机复合材料机身、某龙II无人机整体机体结构、某型号无人机复合材料机翼V尾、某型号教练机复材机体结构、某型

号航空发动机二元喷管隔热屏、飞机电子设备吊舱、航空发动机碳纤维复合材料转子叶片、多款导弹复合材料发射筒、某型号运载火箭复合材料发动机壳体、某型号运载火箭复合材料级间段、某型号导弹天线罩、某型号火箭发动机喷管等，其中部分项目产品已通过验收定型、小批量生产。

(3) 公司内部管理的加强，增强了公司的管理机制、提高了公司的管理功能、有利于公司的资源合理配置，对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作用将逐步显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渐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五) 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在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输油玻璃钢管道这一细分市场上，目前尚无新三板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主营该业务。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了久美股份、中国巨石、青龙管业三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但由于细分领域不同，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差异。同行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久美股份 (832486)	中国巨石 (600176)	青龙管业 (002457)	本公司
公司全称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船用玻璃钢及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新材料(玻璃纤维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住宅产品连锁经营与物流配送。	研发、生产和销售供水、排水管道，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少量其他用途压力管道。	玻璃纤维增强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立式缠绕大型聚酯玻璃钢贮罐和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船用玻璃钢管件	玻璃纤维制成品	混凝土管材、塑料管材	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聚酯玻璃钢

国内其他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公司	2015-12-31 / 2015 年度	2014-12-31 / 2014 年度
毛利率 (%)	新扬新材	44.97	43.04
	久美股份	61.51	57.29
	中国巨石	40.30	35.38
	青龙管业	31.48	32.49
	对比公司平均值	44.43	41.72
净资产收益率 (%)	新扬新材	-5.03	13.24
	久美股份	38.39	28.63

指标	公司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中国巨石	22.13	12.21
	青龙管业	2.76	3.36
	对比公司平均值	21.09	14.73
每股收益（元/股）	新扬新材	-0.08	0.19
	久美股份	0.75	0.40
	中国巨石	1.13	0.54
	青龙管业	0.14	0.17
	对比公司平均值	0.67	0.37
资产负债率（%）	新扬新材	67.82	72.97
	久美股份	13.01	24.7
	中国巨石	59.34	78.82
	青龙管业	27.23	22.23
	对比公司平均值	33.19	41.92
流动比率（倍）	新扬新材	1.33	1.25
	久美股份	5.13	2.87
	中国巨石	1.1	0.56
	青龙管业	2.15	2.51
	对比公司平均值	2.79	1.98
速动比率（倍）	新扬新材	0.84	0.76
	久美股份	3.91	2.2
	中国巨石	0.96	0.45
	青龙管业	1.48	1.73
	对比公司平均值	2.12	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新扬新材	2.83	5.27
	久美股份	1.81	2.07
	中国巨石	4.08	3.94
	青龙管业	1.57	1.54
	对比公司平均值	2.49	2.52
存货周转率（次）	新扬新材	1.70	1.30
	久美股份	2.44	1.85
	中国巨石	3.52	2.92
	青龙管业	1.4	1.52
	对比公司平均值	2.45	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新扬新材	-0.52	0.56
	久美股份	0.5	0.12
	中国巨石	2.2	1.91
	青龙管业	0.38	0.27
	对比公司平均值	1.03	0.77

盈利能力方面：2014年和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04%和44.97%，与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41.72%和44.43%基本持平。

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情况略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公司当年的盈收情况相关；2015年，公司业绩下滑较为明显，盈利指标远低于可比公司。由于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输油玻璃钢管道，受到国际石油行业的影响较大，而可比公司的细分市场为船用玻璃钢管件、混凝土管材等，因细分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可比性较弱。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海内外市场的巩固开拓、生产规模扩张和机器设备等硬件投入都亟需大量资金的投入。企业因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赖负债经营，导致偿债能力较弱。未来，公司会优先选用股权融资的方式，达到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

营运能力方面：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和最终用户较为集中，均为信誉较好的国内外大型石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主要原因系海外大客户订单数量大，企业生产周期有所延长，考虑到跨国联运耗时久，期末存货和在途商品数量与金额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现金流量能力方面：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股本存在差异。2015年，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经营现金流量因外部经济环境的低迷而受到影响。同时，公司为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的产品，持续向研发项目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经营现金流整体较为紧张。

#### **（六）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383,543.30	102,845,802.78	-47.93	197,532,254.20
营业成本	8,368,539.05	56,596,507.66	-49.70	112,519,729.03
营业利润	-1,027,466.38	-5,524,283.60	-186.08	6,417,473.86
利润总额	1,176,990.98	-915,562.79	-108.04	11,385,053.6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640,345.21	496,851.98	-95.55	11,173,937.59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383,543.30	100.00	102,845,802.78	100.00	197,532,254.2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15,383,543.30</b>	<b>100.00</b>	<b>102,845,802.78</b>	<b>100.00</b>	<b>197,532,254.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

##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	12,717,949.22	82.67	85,052,421.18	82.70	163,048,876.19	82.54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839,662.64	5.46	2,501,846.50	2.43	228,235.46	0.12
技术服务及安装	1,825,971.44	11.87	15,291,535.10	14.87	34,255,142.55	17.34
合计	<b>15,383,543.30</b>	<b>100.00</b>	<b>102,845,802.78</b>	<b>100.00</b>	<b>197,532,254.20</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按原材料和生产工艺进行分类，大致可分为以玻璃纤维增强环

氧高压玻璃钢管道和缠绕玻璃纤维增强聚酯玻璃钢贮罐系列产品；以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军工试制件产品，如导弹发射装置、导弹发射筒（箱）、滑翔弹弹翼、鱼雷燃料舱段等；为管道工程提供设计、施工的技术服务及安装三大类。

报告期内，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作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年销售额占比均超过 80%。

2014 年，公司盈利显著主要依托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创新公司于 2013 年末取得重大订单，并于 2014 年集中实现与该订单相关的大部分收益。公司战略布局是从阿联酋、伊拉克和哈萨克斯坦等中东和中亚地区市场出发，并以此市场为窗口，逐步拓展全球市场实现全球化策略。2013 年，创新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得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安诺石油”）订单，签署总金额为 2500 万美元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销售框架协议和金额为 488.37 万美元的技术安装服务合同。由于工程量较大，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程进度签订子合同并分批确认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确认了与安诺石油订单相关的收入分别为 87,494,669.26 元、43,034,081.97 元和 10,300,428.81 元。

2015 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基本面进一步宽松，国际油价持续低位震荡运行，石油行业整体不景气，国内国外的石油开采有所减缓。公司主要客户安诺石油、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和 China Petroleum Bureau Iraq Branch 等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订单量较 2014 年明显减少，且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接到的订单也陆续于 2015 年完工，公司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由于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刚起步，报告期内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收入对营业收入总额贡献较小。2015 年，公司取得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收入中向某导弹研究院销售的某型发射装置复合材料制品为 175.8 万元（含税）。

###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3,257,143.05	21.17	41,738,423.43	40.58	88,107,697.12	44.60
国外	12,126,400.25	78.83	61,107,379.35	59.42	109,424,557.08	55.40
合计	<b>15,383,543.30</b>	<b>100.00</b>	<b>102,845,802.78</b>	<b>100.00</b>	<b>197,532,254.20</b>	<b>100.00</b>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5.40%、

59.42%和78.83%，总体呈上升趋势。这与公司在近几年积极在海外铺设营销网络，以制造服务相结合的EPCC总承包取代过去单一的产品销售盈利模式，开拓高毛利率的海外市场战略相关。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66,122.04	61.73	40,261,190.65	71.14	72,872,120.54	64.76
直接人工	637,727.14	7.62	5,503,156.84	9.72	8,821,737.07	7.84
制造费用	2,564,689.87	30.65	10,832,160.17	19.14	30,825,871.42	27.40
合计	<b>8,368,539.05</b>	<b>100.00</b>	<b>56,596,507.66</b>	<b>100.00</b>	<b>112,519,729.03</b>	<b>100.00</b>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规格型号、技术服务订单等单个项目或订单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原材料：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计划出具生产任务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出具领料单、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归集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及计件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机器设备修理费等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公司按照产成品当月实际产量或重量核算产成品消耗的原材料，作为单位材料成本；将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重量比例分摊至各产成品，以计算出完工产成品的单位成本。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64.76%、71.14%和61.73%；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84%、9.72%和7.62%；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7.40%、19.14%和30.65%。

2015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2014年上升6.38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2014年减少8.26个百分点。出现该波动的原因是公司2014年与中石油伊拉克分公司签订的工作订单中，约定公司为伊拉克哈法亚项目现场提供低压玻璃钢管的安装指导工作。2014年，伊拉克哈法亚项目现场集中施工，工程施工成本合计22,469,773.53元，其中17,864,728元归集至营业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2014年制造费用受到工程施工类项目的成本归集影响，总体金额较大，摊薄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年开始，哈法亚技术安装服务计入后期的维修阶段，因动工零星，该类项目产生的工程施工总额较2014年大幅下降。2016年1-3月，适逢春节前后，公司订单较少，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线的生产工人休假过年，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的产量较少。该期间，公司主要完成哈法亚技术安装服务的维修阶段收尾工作。其中，制造费用中与哈法亚项目相关的期间费用为1,524,086.46元，占当期制造费用的比例为59.42%。因此，2016年1-3月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攀升至30.65%。

####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383,543.30	8,368,539.05	45.60%
其他业务收入	-	-	-
<b>合计</b>	<b>15,383,543.30</b>	<b>8,368,539.05</b>	<b>45.60%</b>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2,845,802.78	56,596,507.66	44.97%
其他业务收入	-	-	-
<b>合计</b>	<b>102,845,802.78</b>	<b>56,596,507.66</b>	<b>44.97%</b>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7,532,254.20	112,519,729.03	43.04%
其他业务收入	-	-	-
<b>合计</b>	<b>197,532,254.20</b>	<b>112,519,729.03</b>	<b>43.04%</b>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04%、44.97%和45.60%。公司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至海外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管

道的定价略高于国内，国外销售毛利率普遍较高。近几年，随着公司国外市场份额的扩大，公司综合毛利率得以提升。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 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	12,717,949.22	5,935,817.87	53.33%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839,662.64	645,826.42	23.08%
技术服务及安装	1,825,971.44	1,786,894.76	2.14%
<b>合计</b>	<b>15,383,543.30</b>	<b>8,368,539.08</b>	<b>45.60%</b>

(续表)

产品种类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 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	85,052,421.18	47,191,526.43	44.51%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2,501,846.50	1,902,535.00	23.95%
技术服务及安装	15,291,535.10	7,502,446.23	50.94%
<b>合计</b>	<b>102,845,802.78</b>	<b>56,596,507.66</b>	<b>44.97%</b>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 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	163,048,876.19	87,027,528.50	46.62%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228,235.46	140,720.00	38.34%
技术服务及安装	34,255,142.55	25,351,480.53	25.99%
<b>合计</b>	<b>197,532,254.20</b>	<b>112,519,729.03</b>	<b>43.04%</b>

报告期内，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的销售毛利率均维持在45%以上，而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目前，公司销售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主要为军工研制产品。由于公司军工业务刚起步，产品的生产技术还在摸索阶段，投入产出较为不稳定，成本存在一定波动。现阶段公司接到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订单多为小批量试样品，因产品模具的前期投入大、固定成本高，无法保证较高的毛利率。未来待公司的技术成型并实现批量生产，毛利率将有一定提升的空间。

##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3,257,143.05	2,572,364.93	21.02%
国外	12,126,400.25	5,796,174.12	52.20%
<b>合计</b>	<b>15,383,543.30</b>	<b>8,368,539.05</b>	<b>45.60%</b>

(续表)

地区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41,738,423.43	30,394,691.78	27.18%
国外	61,107,379.35	26,201,815.88	57.12%
<b>合计</b>	<b>102,845,802.78</b>	<b>56,596,507.66</b>	<b>44.97%</b>

(续表)

地区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88,107,697.12	44,835,205.52	49.11%
国外	109,424,557.08	67,684,523.51	38.15%
<b>合计</b>	<b>197,532,254.20</b>	<b>112,519,729.03</b>	<b>43.04%</b>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国内毛利率分别为49.11%、27.18%和21.02%。国内毛利率变动原因列示如下：

① 2014年，公司向国内客户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具有竞争性的价格优势，毛利率高达50%-60%。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商品的收入占当期国内收入比例分别为：50.44%、24.47%和28.18%。2015年开始，公司对高毛利率国内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往年下降，国内销售毛利率受到影响。

② 2015年，国内市场经济不景气，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拓展国内市场，减少对国内单个大型石油集团的依赖，公司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争取国内其他订单。公司于2015年向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销售的玻璃钢管道结算总价为15,845,407.27元，毛利率为21.55%，占当期国内销售收入的37.96%。同年，公司其他规模较小的国内订单毛利率也仅在20%左右。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国外毛利率分别为38.15%、57.12%和

52.20%。国外毛利率变动原因列示如下：

① 2013年以前，公司主要订单来源于国内大型石油公司，存在一定依赖性。公司为减少对国内大型石油公司的依赖，积极开拓国外市场，自2013年开始，公司以相对具有竞争优势的价格逐步打开海外市场。2013年，海外子公司创新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得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订单，签署总金额为2,500万美元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销售框架协议。由于工程量较大，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程进度签订子合同并分批确认收入。2014年，公司账面确认向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销售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收入合计人民币87,494,669.26元，占当年国外销售收入的79.96%，销售毛利率为43.50%，略低于当时国内销售毛利率的水平。

② 随着营销模式的调整初见成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提升，公司一方面收紧了让利空间，一方面海外订单的规模巨大，公司通过实现量产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2015年，公司向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和TOO《KAPTAGAI Engineering》（卡尔塔盖工程责任有限公司）销售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合计人民币10,219,670.80元，占当期国外销售收入的16.72%，毛利率为59.60%。

③ 公司与客户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签订的安装服务合同在2015年履行完毕。公司在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及服务费收款后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该项目的毛利率高达59.60%，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种类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技术服务及安装	10,158,487.04	4,129,040.69	59.60%

由于该技术安装服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提升国外综合毛利率。

整体而言，公司近几年积极在海外铺设营销网络，以制造服务相结合的EPCC总承包取代过去单一的产品销售盈利模式，逐步开拓高毛利率的海外市场。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5.40%、59.42%和78.83%，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以前，公司主要依靠高毛利率的国内大型石油公司维持较高综合毛利率。2015年开始，国内经济环境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为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公司不惜以较低销售价格与国内同行竞争；同时，公司国

外市场的经营有所起色，通过承接较高毛利率的国外市场业务抵御国内市场的竞争冲击。

##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192,940.98	13,370,728.05	-66.35	39,736,002.03
管理费用	5,529,941.44	30,337,967.43	-13.44	35,047,568.78
研发费用	1,631,021.96	10,660,132.96	-25.97	14,399,846.50
财务费用	1,407,998.78	5,534,602.97	114.77	2,576,996.22
<b>期间费用合计</b>	<b>8,130,881.20</b>	<b>49,243,298.45</b>	<b>-36.35</b>	<b>77,360,567.03</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75	13.00	-35.37	20.1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5.95	29.50	66.26	17.7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60	10.37	42.19	7.2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15	5.38	312.50	1.30
<b>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52.85</b>	<b>47.88</b>	<b>22.26</b>	<b>39.16</b>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三项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9.16%、47.88%和52.85%，呈上升趋势。自2015年以来，国际石油价格持续走低且国际经济形势不景气，公司主营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滑。期间费用中如员工的工资薪金、办公费用等存在一定刚性，在收入下滑的背景下，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工资	281,365.19	23.59	3,120,258.49	23.34	5,520,740.86	13.89
福利费	4,484.00	0.38	260,775.04	1.95	218,582.50	0.55
差旅费	186,472.50	15.63	1,438,908.70	10.76	3,083,581.74	7.76
办公费	91,416.64	7.66	184,708.19	1.38	354,134.86	0.89
业务招待费	10,242.30	0.86	375,544.82	2.81	155,513.11	0.39

参展费	46,820.00	3.92	389,222.75	2.91	356,117.00	0.90
运输费	347,963.31	29.17	4,365,741.70	32.65	24,569,630.22	61.83
社会统筹	-	0.00	172,617.89	1.29	437,098.60	1.10
维修费	2,120.57	0.18	2,683,187.78	20.07	2,372,748.25	5.97
售后服务	134,641.77	11.29	248,015.82	1.85	1,546,974.93	3.89
销售服务费	84,515.09	7.08	25,269.29	0.19	-	-
其他	2,899.61	0.24	106,477.58	0.80	1,120,879.96	2.82
<b>合计</b>	<b>1,192,940.98</b>	<b>100.00</b>	<b>13,370,728.05</b>	<b>100.00</b>	<b>39,736,002.03</b>	<b>100.00</b>

工资和差旅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至3月，工资和差旅费合计数分别为8,604,322.60元、4,559,167.19元和467,837.69元，占销售费用的总比例分别为21.65%、34.10%和39.22%。2014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因销售人员跟进的海外订单较多、出差频繁，因此销售人员取得较为丰厚的绩效奖，差旅开支较大。2015年，销售人员的工资和差旅费较2014年减少了404.52万的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较2014年略有下滑，公司减少了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和奖金的发放，并降低了销售人员的差旅频次。

运输费：主要核算公司运送生产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发生的海运、陆运或联运支出。公司按照货运公司提供的费用结算单和运输发票进行账务处理。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项下的运输费分别为24,569,630.22元、4,365,741.70元和347,963.31元。2015年度的运输费用较2014年度锐降的主要原因是海外重要项目陆续在2015年度收尾。

一方面，公司的运输费用集中体现在2014年度系受到创新公司与安诺石油于2013年签订的大额订单影响。创新公司作为新扬新材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一般贸易，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海外业务，是新扬新材在中东、中亚地区铺设营销网络设立的窗口。创新公司本身不负责生产，所有货物来源于境内的新扬新材和其子公司哈迪特。2013年，创新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得安诺石油天然气工程公司订单，签署总金额为2,500万美元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销售框架协议。自2013年11月起，哈迪特将为该订单生产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陆续发货至创新公司用于海外销售，且该供货集中在2014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运送至安诺石油销售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产生的运输费用分别为15,142,100.95元和335,372.46元，占当期运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63%和7.68%。

公司先将货物从国内哈迪特运送至国外创新公司，再根据与安诺石油的合同

或工作订单要求按批发货至安诺石油，并相应确认销售收入和结转成本。因运输费用的结算时间和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存在结算时间差，导致公司运费占收入比重波动异常。

2015年，公司为该订单付出的运输费用仅为335,372.46元。同时，由于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导致消费动力不足，石油管道行业的海外销售情况不乐观，公司需供货至海外的销售订单规模普遍较小，运输费用较往年同期有明显下降。

另一方面，公司自2015年开始也调整了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政策，即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公司在与客户卡尔塔盖工程责任有限公司结算时，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将原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由915万元调整至762.5万元，并约定产品的运输费用全部由客户承担。

维修费：主要指国内油田项目完工后的修理、修葺支出。2014年2015年，该项费用开支的规模持平。

其他：销售部门的杂费，如邮寄费、电话费、车辆使用费等。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工资	826,965.12	14.95	4,408,470.44	14.53	5,434,347.62	15.51
福利费	251,843.82	4.55	1,474,750.07	4.86	1,503,212.24	4.29
社保	504,782.91	9.13	2,882,223.16	9.50	1,708,474.09	4.87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0	0.36	21,530.00	0.07	103,745.00	0.30
差旅费	173,954.49	3.15	1,485,165.03	4.90	1,524,201.43	4.35
办公费	471,734.41	8.53	2,300,383.52	7.58	1,038,854.45	2.96
业务招待费	240,838.40	4.36	1,260,624.51	4.16	1,053,661.90	3.01
税费	180,066.58	3.26	631,867.02	2.08	693,745.95	1.98
研发费用	1,631,021.96	29.49	10,660,132.96	35.14	14,399,846.50	41.09
折旧与摊销	464,928.28	8.41	1,560,673.22	5.14	1,281,204.59	3.66
审计咨询费	371,288.11	6.71	1,328,664.87	4.38	528,468.82	1.51
房租费用	61,769.00	1.12	629,036.25	2.07	166,986.00	0.48
其他	330,748.36	5.98	1,694,446.38	5.59	5,610,820.19	16.01
<b>合计</b>	<b>5,529,941.44</b>	<b>100.00</b>	<b>30,337,967.43</b>	<b>100.00</b>	<b>35,047,568.78</b>	<b>100.00</b>

工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工资占比分别是15.51%、14.53%和14.95%，规模基本持平。

业务招待费：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业务招待费占比分别是

3.01%、4.16%和4.36%，费用开支在报告期内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研发费用占比分别是41.09%、35.14%和29.49%。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与公司注重培养自身研发能力相关。公司成立研发部门专注于碳纤维复合材料军工试制件产品的研发，并在前期给予了较大投入。

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占比持续增长与公司构建新的生产线和修葺扩容厂房相关。

其他：管理部门的杂费开支，如租赁费、分摊的水电汽费、邮寄费、车辆使用费、部门维修支出和支付给中介的费用等。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143,498.61	5,431,293.66	3,581,286.26
减：利息收入	114,336.96	619,475.98	560,257.65
手续费	597,690.48	636,022.37	148,749.84
汇兑损益	-218,853.35	86,762.92	-592,782.23
<b>合计</b>	<b>1,407,998.78</b>	<b>5,534,602.97</b>	<b>2,576,996.22</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每年的利息支出均较高。2015年，公司新增2,160万元的订单融资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6、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4,978.75	-32,743.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合计	-	-24,978.75	-32,743.24

##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84,39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2,507.36	4,599,500.98	5,081,293.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050.00	9,219.83	-29,315.47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204,457.36	4,608,720.81	4,967,579.7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330,668.60	-691,308.12	-892,782.83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873,788.76	3,917,412.69	4,074,79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3,443.55	-3,420,560.71	7,099,140.6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15.12%	788.45%	36.47%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1-2014 获省绿扬金凤、双创人才、双创博士财政拨款	940,000.00	745,000.00	1,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补贴	24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技改奖励费	-	141,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金	-	20,600.00	4,4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江苏省扬州数控机床研究院高新产品补助款	-	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碳纤维预浸料生产线改造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零星补贴款	-	5,000.00	202,300.00	与收益相关
航天航空用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	175,002.19	331,680.30	1,098,071.80	与资产相关
扬州市科技项目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转型升级奖励款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成果转化补贴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无人直升机奖励	300,000.00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氧高强度高压玻璃钢输油输水项目	87,505.17	350,020.68	251,521.9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	-	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邗江区科技技术局 研发机构 建设资助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扬州邗江科技局 国家级博士后创 新实践基地奖励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扬州邗江财政局 外贸稳增长奖励	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土地出让款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扬州财政局 2015年度审计军民融合 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和补助资金	-	1,4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邗江区财政局新三板挂牌补贴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展费补助	60,000.00	261,200.00	-	与收益相关
<b>本期政府补助合计</b>	<b>2,212,507.36</b>	<b>4,599,500.98</b>	<b>5,081,293.78</b>	-

## (2) 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	-	84,398.5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	-	84,398.57	-
捐赠和赞助支出	-	10,000.00	10,000.00	-
滞纳金及罚款	10,250.00	18,259.19	19,350.00	10,250.00
其他	-	13,474.00	12,189.31	-
合计	10,250.00	41,733.19	125,937.88	10,250.00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罚款大部分为司机违章的交通罚款。2015年，公司产生一笔向税局缴交的滞纳金：

日期	滞纳金金额	产生原因及说明
2015.01.29	124.19	2014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年1月，公司申报税款时，因新招聘的会计人员业务不熟练，税款申报完成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缴纳2014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造成缴款逾期，税务机关对公司处以124.19元的滞纳金。2016年4月，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缴纳各税，不存在任何拖欠、违法违规而被税局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的主观故意，上述罚款系相关人员疏忽造成，数额较小且公司事后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有效的纠正了违规行为，同时对相应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培训，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故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

①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新扬新材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181，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0 月 10 日换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25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的 2014 年至 2016 年 1-3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②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迪特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93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的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③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航新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 创新公司、开拓公司注册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自由贸易区，当地所得税税率为 0%。

⑤ 伊拉克分公司按当地税法要求，适用于 3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⑥ 控股子公司航丰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国内子公司适用于 17% 的增值税率。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国内子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4) 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国内子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和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827.53	39,736.22	150,208.81
银行存款	25,665,114.16	19,214,658.50	4,059,639.02
其他货币资金	25,736,419.28	21,450,739.59	31,318,813.70
<b>合计</b>	<b>51,471,360.97</b>	<b>40,705,134.31</b>	<b>35,528,661.53</b>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20,815,750.00元、保函4,868,979.68元和信用证保证金51,689.60元构成。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530,000.00	4,000,000.00	-
<b>合计</b>	<b>2,530,000.00</b>	<b>4,000,000.00</b>	<b>-</b>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人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出票金额 (元)	前手背书人	收款人	销售内容	期后承 兑情况
高密市荣辉纺织有限公司	2015/9/11	2016/4/15	500,000.00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新扬新材	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	未承兑
台州恒鹏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6/4/28	1,000,000.00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新扬新材	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	未承兑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5	2016/4/15	1,000,000.00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新扬新材	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	未承兑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8	2016/7/27	30,000.00	-	哈迪特	原材料	未承兑
<b>合计</b>	<b>-</b>	<b>-</b>	<b>2,530,000.00</b>	<b>-</b>	<b>-</b>	<b>-</b>	<b>-</b>

(3) 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8,566,309.50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5,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背书尚未到期金额超过50万元的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人名称	前手背书人	销售内容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出票金额 (元)	被背书人	采购内容	期后 承兑 情况
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	2015/10/16	2016/4/16	1,000,000.00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玻璃纤维	未承兑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	2016/1/28	2016/7/27	1,000,000.00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	未承兑
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	2015/10/16	2016/4/16	676,500.00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纤维	未承兑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	2016/1/28	2016/7/27	500,000.00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玻璃纤维	未承兑
<b>合计</b>	-	-	-	-	<b>3,176,500.00</b>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哈迪特的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人名称	销售内容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出票金额 (元)	贴现行	期后 承兑 情况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	2016/1/28	2016/7/27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未承兑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	2016/1/28	2016/7/27	7,000,000.00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未承兑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	2016/1/28	2016/7/27	8,000,000.00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未承兑
<b>合计</b>	-	-	-	<b>25,000,000.00</b>	-	-

上述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系哈迪特向新扬新材销售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新扬新材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对价支付至哈迪特，哈迪特凭借此票据向中信银行扬州分行进行贴现。经核查，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和货物的往来，不存在虚开票据的情形。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43,262.06	100.00%	4,949,384.66	14.08%	30,193,877.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5,143,262.06</b>	<b>100.00%</b>	<b>4,949,384.66</b>	<b>14.08%</b>	<b>30,193,877.40</b>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00,936.09	100.00%	5,232,016.17	13.99%	32,168,919.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7,400,936.09</b>	<b>100.00%</b>	<b>5,232,016.17</b>	<b>13.99%</b>	<b>32,168,919.92</b>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90,123.99	100.00%	3,634,892.34	10.33%	31,555,23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5,190,123.99</b>	<b>100.00%</b>	<b>3,634,892.34</b>	<b>10.33%</b>	<b>31,555,231.65</b>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17,798,500.98	889,925.08	22,794,931.91	1,139,746.63	25,339,008.57	1,266,950.43
1-2年	10	9,515,080.09	951,508.01	6,676,848.59	667,684.86	5,384,142.96	538,414.30
2-3年	20	4,627,119.33	925,423.87	4,212,183.13	842,436.63	1,725,358.19	345,071.64
3-4年	50	1,479,897.22	739,948.61	1,475,358.19	737,679.10	2,485,726.60	1,242,863.30
4-5年	80	1,400,426.77	1,120,341.42	1,985,726.60	1,588,581.28	71,475.00	57,180.00
5年以上	100	322,237.67	322,237.67	255,887.67	255,887.67	184,412.67	184,412.67
合计		<b>35,143,262.06</b>	<b>4,949,384.66</b>	<b>37,400,936.09</b>	<b>5,232,016.17</b>	<b>35,190,123.99</b>	<b>3,634,892.34</b>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	应收账款	占比 (%)	应收账款	占比 (%)
1年以内	17,798,500.98	50.65	22,794,931.91	60.95	25,339,008.57	72.01
1-2年	9,515,080.09	27.08	6,676,848.59	17.85	5,384,142.96	15.30
2-3年	4,627,119.33	13.17	4,212,183.13	11.26	1,725,358.19	4.90
3-4年	1,479,897.22	4.21	1,475,358.19	3.94	2,485,726.60	7.06
4-5年	1,400,426.77	3.98	1,985,726.60	5.31	71,475.00	0.20
5年以上	322,237.67	0.92	255,887.67	0.68	184,412.67	0.52
合计	<b>35,143,262.06</b>	<b>100.00</b>	<b>37,400,936.09</b>	<b>100.00</b>	<b>35,190,123.99</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三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3,244.85万元、3,368.40万元和3,194.07万元，占比分别为92.21%、90.06%和90.89%。账龄结构合理，总体质量较好。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	坏帐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	6,790,999.94	1,483,582.68	5年以上 71,475.00元， 剩余5年以内	19.32%
TOO-Kaptagai Engineering	客户（非关联）	5,625,000.00	281,250.00	1年以内	16.0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	客户（非关联）	4,636,703.50	463,670.35	1-2年	13.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	坏帐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非关联）	3,959,095.01	247,954.75	1年以内	11.27%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客户（非关联）	3,065,719.50	306,571.95	1-2年	8.72%
<b>合计</b>	<b>-</b>	<b>24,077,517.95</b>	<b>2,783,029.73</b>	<b>-</b>	<b>68.51%</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坏帐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	6,418,408.56	1,473,495.46	5年以上 71,475.00元, 剩余5年以内	17.16%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客户（非关联）	5,665,719.50	283,285.98	1年以内	15.15%
TOO-Kaptagai Engineering	客户（非关联）	5,625,000.00	281,250.00	1年以内	15.04%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非关联）	4,959,095.01	247,954.75	1年以内	13.2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非关联）	4,636,703.50	463,670.35	1-2年	12.40%
<b>合计</b>	<b>-</b>	<b>27,304,926.57</b>	<b>2,749,656.54</b>	<b>-</b>	<b>73.01%</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坏帐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客户（非关联）	12,246,443.30	612,322.17	1年以内	34.8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	6,057,937.37	809,480.86	5年以内	17.2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非关联）	4,636,703.50	231,835.18	1年以内	13.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	4,473,750.24	312,784.65	4年以内	12.71%
中盐重庆长寿盐化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	930,772.10	113,404.42	3年以内	2.64%
<b>合计</b>	<b>-</b>	<b>28,345,606.51</b>	<b>2,079,827.28</b>	<b>-</b>	<b>80.54%</b>

报告期末, 应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71,475.00元账龄在五年

以上。因该笔货款为工程尾款，且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存在多个项目的业务往来，所以尚未结算，预期未来可收回。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122,891.65元、1,597,123.83 元和-282,631.51 元。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以往年度坏账准备情况的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石油企业，信誉较高。从近几年财务数据来看，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远远小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 4、预付款项

####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836,742.64	99.30%	2,941,428.21	99.33%	236,635.23	70.76%
1-2年	9,000.00	0.32%	9,000.00	0.30%	97,796.00	29.24%
2-3年	10,850.00	0.38%	10,850.00	0.37%	-	-
合计	<b>2,856,592.64</b>	<b>100.00%</b>	<b>2,961,278.21</b>	<b>100.00%</b>	<b>334,431.23</b>	<b>100.00%</b>

####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扬州翔华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686,776.90	24.04%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法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580,000.00	20.30%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江阴永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279,360.21	9.78%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237,735.16	8.32%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29,124.00	4.52%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合计	-	<b>1,912,996.27</b>	<b>66.96%</b>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扬州翔华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233,441.60	41.65%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689,840.00	23.30%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265,995.66	8.98%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江阴永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250,000.00	8.44%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上海鞍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16,619.09	3.94%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b>合计</b>	-	<b>2,555,896.35</b>	<b>86.31%</b>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83,601.43	25.00%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扬州昊业新能源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71,500.00	21.38%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大城县东窑头保杰聚氨酯支架厂	供应商（非关联）	56,262.00	16.82%	1年以上	未履行完毕
青岛拓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34,200.00	10.23%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山东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23,750.00	7.10%	1年以上	未履行完毕
<b>合计</b>	-	<b>269,313.43</b>	<b>80.53%</b>	-	-

##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披露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28,788.64	100.00%	2,427,298.77	9.66%	22,701,489.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128,788.64	100.00%	2,427,298.77	9.66%	22,701,489.87
----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66,193.73	100.00%	2,241,686.94	10.21%	19,724,50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966,193.73	100.00%	2,241,686.94	10.21%	19,724,506.79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99,778.79	100.00%	2,087,879.97	6.14%	31,911,898.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999,778.79	100.00%	2,087,879.97	6.14%	31,911,898.8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10,089,758.11	504,487.93	6,511,486.01	325,347.83	30,772,473.85	1,538,623.69
1-2年	10	14,090,852.98	1,409,085.30	14,305,530.17	1,430,553.02	2,206,420.28	220,642.03
2-3年	20	289,800.00	57,960.00	490,800.00	98,160.00	606,093.61	121,218.72
3-4年	50	256,455.00	128,227.50	463,586.50	231,793.25	414,791.05	207,395.53
4-5年	80	371,922.55	297,538.04	194,791.05	155,832.84	-	-
5年以上	100	30,000.00	30,000.00	-	-	-	-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上							
合计	-	25,128,788.64	2,427,298.77	21,966,193.73	2,241,686.94	33,999,778.79	2,087,879.97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584,560.42元、153,806.97元和185,611.83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安顺虹阳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关联）	往来款	11,700,000.00	1,170,000.00	1-2年	46.56%
刘德清（非关联）	备用金	1,954,226.98	113,864.35	1年以内 1,631,166.98； 1-2年 323,060.00	7.78%
李春桥（非关联）	备用金	2,678,112.45	195,793.23	1年以内 1,440,360.30； 1-2年 1,237,752.15	10.66%
包建文（非关联）	备用金	565,000.00	56,500.00	1-2年	2.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	往来款	500,000.00	25,000.00	1年以内	1.99%
合计	-	17,397,339.43	1,561,157.58	-	69.2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安顺虹阳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关联）	往来款	11,700,000.00	1,170,000.00	1-2年	53.26%
李春桥（非关联）	备用金	2,296,365.70	177,153.65	1年以内 1,049,658.55；1-2年 1,246,707.15	10.45%
包建文（非关联）	备用金	565,000.00	56,500.00	1-2年	2.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	保证金	500,000.00	25,000.00	1年以内	2.28%
刘德清（非关联）	备用金	545,558.62	43,511.93	1年以内 220,878.62；1-2年 324,680.00	2.48%
合计	-	15,606,924.32	1,472,165.58	-	71.0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安顺虹阳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非关联）	往来款	11,700,000.00	585,000.00	1年以内	34.41%
李春桥（非关联）	备用金	3,968,994.05	214,014.62	1年以内 3,657,695.75 元； 1-2年 311,298.30 元	11.67%
刘德清（非关联）	备用金	3,586,791.99	179,339.60	1年以内	10.55%
李雪娇（非关联）	备用金	2,749,080.37	189,908.04	1年以内 1,700,000.00 元； 1-2年 1,049,080.37 元	8.09%
李俊（关联）	备用金	1,923,935.00	96,196.75	1年以内	5.66%
<b>合计</b>	-	<b>23,928,801.41</b>	<b>1,264,459.01</b>	-	<b>70.38%</b>

##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3,664,225.69	13,902,248.49	14,678,005.84
备用金	10,516,336.35	7,051,425.24	18,527,191.51
保证金	948,226.60	1,012,520.00	794,581.44
<b>合计</b>	<b>25,128,788.64</b>	<b>21,966,193.73</b>	<b>33,999,778.79</b>

(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俊	第一大股东	-	-	1,923,935.00
<b>合计</b>	-	-	-	<b>1,923,935.00</b>

## (5)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2014年发生一笔金额为1,170万元的往来款是公司将在贵州建立贵飞新扬先进复合材料基地，用于支付贵飞新扬复合材料基地项目工业用地204亩以及商业用地30亩的土地预征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贵飞项目建设用地尚在向相关部门申请中尚未获得批复。

## (6)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包括工程备用金和员工备用金。2014年，员工支取大额备用金的情况较为突出，体现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欠款单位中有四位为公司员工。2015年开始，公司在内部控制层面进一步规范员工备用金的支取。截至2015年末，所有员工借支的备用金已降低至700万左右。报告期内借支的备用金账龄在1年以下的金额占比超过90%，借支的备用金报账较为及时。

公司存在员工借支大额备用金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主要是与公司海外分支机构业务布局相关。公司在中东、中亚地区的业务往来频繁，境外销售区域遍布伊拉克、伊朗、中东阿联酋、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利比亚和加纳等国。境外部分国家的银行支付手段有限，支付习惯以现金支付为主。同时，驻外员工全年在海外出差时间长，回国次数少，因此之前公司允许一次借支的备用金金额较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但制度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主要是缺少备用金借支限额和偿还时限。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审议并通过《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支备用金的议案》，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员工大额备用金进行追认。并规范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备用金借支限额和偿还时限，以防范现金收支风险。

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建立后，在减少备用金占用，防范风险，保护股东利益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的备用金余额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7,051,425.24	18,527,191.51	18,437,898.82
合计	<b>7,051,425.24</b>	<b>18,527,191.51</b>	<b>18,437,898.82</b>

为了进一步降低备用金使用风险，公司财务部积极探求跨境支付手段，以降低员工借支大额备用金用于支付的需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5年度备用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16年度员工备用金借支限额进行了预测，预计2016年度员工备用金借支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2016年末员工备用金余额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地调整了公司全体人员备用金余额上限。

## 6、存货

###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的存货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计划管理、材料的计划、采购、进场验收、发放退料以及机械设备的管理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存货进行控制和管理。

###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树脂、高强玻璃纤维和固化剂，辅助原材料为脱模剂、密封膏和

钢管等；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管件和聚酯玻璃钢贮罐。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原材料	9,649,432.81	15.89	11,593,653.51	20.18	11,687,565.56	18.32
库存商品	28,182,624.97	46.40	23,341,566.17	40.63	19,908,774.18	31.20
发出商品	3,264,846.22	5.37	7,747,952.20	13.49	31,543,707.54	49.44
工程施工	19,647,240.85	32.34	14,764,747.32	25.70	667,189.13	1.04
<b>合计</b>	<b>60,744,144.85</b>	<b>100.00</b>	<b>57,447,919.20</b>	<b>100.00</b>	<b>63,807,236.41</b>	<b>100.00</b>

2014年末，公司存货中占比最高的是发出商品，主要原因是会计周期与销售周期不匹配，产品已经发出，但尚未完成安装或客户尚未验收，暂未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15年，合同已陆续执行完毕，因此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下降，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2015年12月末和2016年3月末的工程施工余额为1,476.47万元和1,964.72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5.70%和32.34%。工程施工主要是核算公司对中石油伊拉克分公司的管道维护，由于暂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标准，未予结转成本确认收益。

### （3）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3,807,236.41元、57,447,919.20元和60,744,144.8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04%、36.37%和35.32%。近几年，公司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库存管理较为良好。

###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个人所得税	-	24,635.91	28,129.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666,020.09	666,020.09	258,981.06
待抵扣增值税	832,795.40	244,840.00	36,414.98
<b>合计</b>	<b>1,498,815.49</b>	<b>935,496.00</b>	<b>323,526.02</b>

##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	本期增减变动
-------	----------	--------

	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KAZTRUB-INDUSTRIES LLP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 3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KAZTRUB-INDUSTRIES LLP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KAZTRUB-INDUSTRIES LLP	-	-	-	-24,978.75	24,978.75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 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KAZTRUB-INDUSTRIES LLP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KAZTRUB-INDUSTRIES LLP	-	-	-	-32,743.24	32,743.24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 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KAZTRUB-INDUSTRIES LLP	-	-	-	-	-

新扬新材持有KAZTRUB-INDUSTRIES LLP的49%股权，该公司为新扬新材的联营企业。

## 9、固定资产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533,975.56	39,670,001.75	1,958,530.37	4,443,909.32	598,922.57	71,205,339.57
本期增加金额	-	878,122.45	-	21,538.45	-	899,660.90
其中：购置	-	594,273.53	-	21,538.45	-	615,811.98
在建工程转入	-	283,848.92	-	-	-	283,848.9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24,533,975.56	40,548,124.20	1,958,530.37	4,465,447.77	598,922.57	72,105,000.47
②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349,151.04	16,174,682.08	912,887.38	1,517,248.51	267,648.52	21,221,617.53
本期增加金额	229,407.97	902,163.32	57,077.23	192,329.64	28,448.80	1,409,426.96
其中：计提	229,407.97	902,163.32	57,077.23	192,329.64	28,448.80	1,409,426.96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2,578,559.01	17,076,845.40	969,964.61	1,709,578.15	296,097.32	22,631,044.49
③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1,955,416.55	23,471,278.80	988,565.76	2,755,869.62	302,825.25	49,473,955.98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184,824.52	23,495,319.67	1,045,642.99	2,926,660.81	331,274.05	49,983,722.04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206,195.66	37,419,229.95	1,907,936.63	2,319,622.47	598,922.57	65,451,907.28
本期增加金额	1,327,779.90	2,250,771.80	50,593.74	2,124,286.85	0.00	5,753,432.29
其中：购置	-	2,250,771.80	50,593.74	2,124,286.85	-	4,425,652.39
在建工程转入	1,327,779.90	-	-	-	-	1,327,779.9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533,975.56	39,670,001.75	1,958,530.37	4,443,909.32	598,922.57	71,205,339.57
②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57,798.15	12,685,176.31	688,585.50	979,649.18	144,370.25	15,955,579.39
本期增加金额	891,352.89	3,489,505.77	224,301.88	537,599.33	123,278.27	5,266,038.14
其中：计提	891,352.89	3,489,505.77	224,301.88	537,599.33	123,278.27	5,266,038.1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349,151.04	16,174,682.08	912,887.38	1,517,248.51	267,648.52	21,221,617.53
③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184,824.52	23,495,319.67	1,045,642.99	2,926,660.81	331,274.05	49,983,722.04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748,397.51	24,734,053.64	1,219,351.13	1,339,973.29	454,552.32	49,496,327.8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195.66	33,541,739.96	1,907,936.63	1,935,460.47	598,922.54	57,390,255.26
本期增加金额	3,800,000.00	5,980,527.28	-	384,162.00	-	10,164,689.28
其中：购置	3,800,000.00	3,746,881.54	-	384,162.00	-	7,931,043.54
在建工程转入	-	2,233,645.74	-	-	-	2,233,645.74
本期减少金额	59,124.60	2,135,744.24	-	14,785.04	-	2,209,653.8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147,071.06	37,386,523.00	1,907,936.63	2,304,837.43	598,922.54	65,345,290.66
②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18,277.66	11,114,610.27	471,786.38	608,597.78	43,360.55	12,856,632.64
本期增加金额	780,395.89	3,227,645.16	216,799.12	356,266.36	101,009.69	4,682,116.22
其中：计提	780,395.89	3,227,645.16	216,799.12	356,266.36	101,009.69	4,682,116.22

本期减少金额	-	1,689,786.09	-	-	-	1,689,786.09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98,673.55	12,652,469.34	688,585.50	964,864.14	144,370.24	15,848,962.77
③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748,397.51	24,734,053.66	1,219,351.13	1,339,973.29	454,552.30	49,496,327.89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787,918.00	22,427,129.69	1,436,150.25	1,326,862.69	555,561.99	44,533,622.62

## (4) 期末已抵押的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性能用途	抵押期限
办公楼	扬房权证汉河字第043696号	4,288.30	非居住	2012/1/5-2017/1/4
厂房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2014024235号	2,772.14	非居住	2014/7/31-2018/7/30
厂房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2014024234号	18,147.69	非居住	2014/7/31-2018/7/30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 (1) 工程项目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管道缠绕机、切割机生产线	11,995,756.67	-	11,995,756.67
热压罐 3.5*13	6,161,527.15	-	6,161,527.15
复合机、涂胶机电器成套控制系统	3,874,015.84	-	3,874,015.84
厂房	3,515,118.30	-	3,515,118.30
热压罐 4.2*13	2,155,784.38	-	2,155,784.38
道路	2,124,070.00	-	2,124,070.00
翼龙模具	1,614,281.02	-	1,614,281.02
壳体模具缠绕芯模	1,080,919.08	-	1,080,919.08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EA 模具	658,057.18	-	658,057.18
围墙	505,007.00	-	505,007.00
激光定位仪	500,184.60	-	500,184.60
活塞注塑模具	343,062.01	-	343,062.01
熔融纺丝实验机	296,363.45	-	296,363.45
航丰模具	111,483.92	-	111,483.92
<b>合计</b>	<b>34,935,630.60</b>	-	<b>34,935,630.60</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管道缠绕机、切割机生产线	11,891,739.58	-	11,891,739.58
热压罐 3.5*13	5,286,492.50	-	5,286,492.50
复合机、涂胶机电器成套控制系统	3,251,828.14	-	3,251,828.14
厂房	2,526,419.30	-	2,526,419.30
热压罐 4.2*13	1,772,739.84	-	1,772,739.84
道路	926,347.00	-	926,347.00
翼龙模具	863,009.86	-	863,009.86
壳体模具缠绕芯模	799,060.81	-	799,060.81
EA 模具	420,545.66	-	420,545.66
围墙	356,387.00	-	356,387.00
活塞注塑模具	28,974.36	-	28,974.36
波浪艇模具	19,016.03	-	19,016.03
<b>合计</b>	<b>28,142,560.08</b>	-	<b>28,142,560.08</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管道缠绕机、切割机生产线	11,891,739.58	-	11,891,739.58
技改设备	-	-	-
热压罐 3.5*13	1,145,008.45	-	1,145,008.45
热压罐 4.2*13	1,350,977.07	-	1,350,977.07
道路设施	547,854.90	-	547,854.90
在装设备	425,152.26	-	425,152.26
<b>合计</b>	<b>15,360,732.26</b>	-	<b>15,360,732.26</b>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管道缠绕机、切割机生产线	1,535.65	11,891,739.58	104,017.09	-	-	78.12%
航丰模具	2,441.25	-	111,483.92	-	-	0.46%
热压罐 3.5*13	930	5,286,492.50	875,034.65	-	-	66.25%
热压罐 4.2*13	500	1,772,739.84	383,044.54	-	-	43.12%
在装设备(复合机、涂胶机电器成套控制系统)	400	3,251,828.14	622,187.70	-	-	96.85%
厂房	395	2,526,419.30	988,699.00	-	-	88.99%
EA 模具	280	420,545.66	237,511.52	-	-	23.50%
道路	275	926,347.00	1,197,723.00	-	-	77.24%
翼龙模具	250	863,009.86	751,271.16	-	-	64.57%
壳体模具缠绕芯模	120	799,060.81	281,858.27	-	-	90.08%
激光定位仪	51.95	-	500,184.60	-	-	96.28%
围墙	51	356,387.00	148,620.00	-	-	99.02%
熔融纺丝实验机	42	-	296,363.45	-	-	70.56%
活塞注塑模具	34.3	28,974.36	314,087.65	-	-	100.02%
波浪艇模具	28.38	19,016.03	264,832.89	283,848.92	-	-
<b>合计</b>	<b>-</b>	<b>28,142,560.08</b>	<b>7,076,919.44</b>	<b>283,848.92</b>	<b>-</b>	<b>-</b>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3月31日余额
管道缠绕机、切割机生产线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11,995,756.67
航丰模具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111,483.92
热压罐 3.5*13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6,161,527.15
热压罐 4.2*13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2,155,784.38
在装设备(复合机、涂胶机电器成套控制系统)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3,874,015.84
厂房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3,515,118.30
EA 模具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658,057.18
道路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2,124,070.00
翼龙模具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1,614,281.02
壳体模具缠绕芯模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1,080,919.08
激光定位仪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500,184.60
围墙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505,007.00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3月 31日余额
熔融纺丝实验 机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296,363.45
活塞注塑模具	尚在进行	-	-	-	自筹资金	343,062.01
波浪艇模具	已经结束	-	-	-	自筹资金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34,935,630.60</b>

各项目日常发生的在建工程支出通过二级科目工程物资和工程费用进行归集。在建工程完工日，公司将该项目的工程物资和工程费用结转至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全部使用自筹资金，无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中应费用化的支出资本化而虚增利润的情形。

## 11、无形资产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12,429,875.00	24,965.00	38,047.85	26,800.00	12,519,687.85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6年3月31 日余额	12,429,875.00	24,965.00	38,047.85	26,800.00	12,519,687.85
②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1,276,889.40	9,985.96	37,182.21	8,159.92	1,332,217.49
本期增加金额	62,147.36	624.12	324.63	669.99	63,766.10
其中：计提	62,147.36	624.12	324.63	669.99	63,766.1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6年3月31 日余额	1,339,036.76	10,610.08	37,506.84	8,829.91	1,395,983.59
③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6年3月31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日余额					
④ 账面价值					
2016年3月30日账面价值	11,090,838.24	14,354.92	541.01	17,970.09	11,123,704.26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152,985.60	14,979.04	865.64	18,640.08	11,187,470.3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429,875.00	24,965.00	38,047.85	26,800.00	12,519,687.85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429,875.00	24,965.00	38,047.85	26,800.00	12,519,687.85
②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28,290.82	7,489.50	33,425.06	5,479.96	1,074,685.34
本期增加金额	248,598.46	2,496.48	3,757.25	2,679.96	257,532.15
其中：计提	248,598.46	2,496.48	3,757.25	2,679.96	257,532.15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76,889.40	9,985.96	37,182.21	8,159.92	1,332,217.49
③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152,985.60	14,979.04	865.64	18,640.08	11,187,470.36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401,584.18	17,475.50	4,622.79	21,320.04	11,445,002.5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12,429,875.00	24,965.00	38,047.85	16,800.00	12,509,687.85
本期增加金额	-	-	-	10,000.00	1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12,429,875.00	24,965.00	38,047.85	26,800.00	12,519,687.85
②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800,707.34	4,993.00	21,608.08	2,800.00	830,108.42
本期增加金额	227,583.48	2,496.50	11,816.98	2,679.96	244,576.92
其中：计提	227,583.48	2,496.50	11,816.98	2,679.96	244,576.9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1,028,290.82	7,489.50	33,425.06	5,479.96	1,074,685.34
③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1,401,584.18	17,475.50	4,622.79	21,320.04	11,445,002.51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1,629,167.66	19,972.00	16,439.77	14,000.00	11,679,579.43

(4) 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2006年1月	1,916,070.00	600	1,523,275.65	477
土地使用权	2011年10月	10,513,805.00	600	9,567,562.55	546
金税卡	2011年9月	6,492.30	60	541.03	5
商标注册	2012年5月	16,800.00	120	10,220.00	73
商标（知识产	2014年1月	10,000.00	120	7,750.00	93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权)					
专利权	2012年1月	24,965.00	120	11,858.38	57
合计	-	<b>12,519,687.85</b>	-	<b>11,121,207.61</b>	-

(5) 期末已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性能用途	抵押期限
土地	杨邗国用(2004)第04323号	14,739.00	非居住	2012/1/5-2017/1/4
土地	杨邗国用(2012)第2012022号	62,985.00	非居住	2014/7/31-2018/7/30

##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	387,205.63	-	-	387,205.6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87,205.63	106,101.56	-	-	493,307.19

上述长期待摊费用系贵州航新的开办费。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0,387.65	1,102,062.00
未弥补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83,639.78	4,167,545.97
尚未取得发票的费用引起的时间性差异	-	-
未实现毛利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8,379.13	827,756.87
合计	<b>40,642,406.56</b>	<b>6,097,364.84</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6,599.02	1,116,225.75
未弥补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22,583.49	3,273,387.52
尚未取得发票的费用引起的时间性差异	-	-
未实现毛利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2,064.93	851,667.74
<b>合计</b>	<b>32,421,247.44</b>	<b>5,241,281.02</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2,772.31	1,426,868.70
未弥补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0,754.83	727,688.71
尚未取得发票的费用引起的时间性差异	214,095.54	53,523.89
未实现毛利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8,539.87	678,588.41
<b>合计</b>	<b>13,096,162.55</b>	<b>2,886,669.71</b>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分配出境的利润	19,879,022.41	2,981,853.36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分配出境的利润	17,267,830.00	2,590,174.5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分配出境的利润	12,413,664.54	1,862,049.6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项	3,502,140.00	3,545,436.00	917,892.00

**1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473,703.11	-	97,019.68	-	7,376,683.4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722,772.31	1,970,930.80	-	220,000.00	7,473,703.1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84,441.08	-461,668.77	-	-	5,722,772.31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采用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保理借款	-	-	24,000,000.00
抵押借款	43,900,000.00	26,900,000.00	20,900,000.00
订单融资借款(注1)	-	21,600,000.00	-
<b>合计</b>	<b>48,900,000.00</b>	<b>53,500,000.00</b>	<b>51,900,000.00</b>

注1:该借款是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110800006-2015年(邗江)字0134号、0110800006-2015年(邗江)字0169号、0110800006-2015年(邗江)字0184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进行的融资,以编号为“CDTDC15EX2940045、CDTDC15EX2940075、CDTDC15EX2670670”的销售合同所约定的预期销货款进行质押,同时由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815,750.00	27,574,950.00	31,872,049.3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签订合同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25,000,000.00	供应商货款	采购合同(玻璃钢管)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供应商货款	采购合同(玻璃纤维)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630,750.00	供应商货款	采购合同(环氧树脂)
江苏天行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	供应商货款	采购合同(运输)
北京盛大利诚科技有限公司	585,000.00	供应商货款	采购合同(裁剪设备)
<b>合计</b>	<b>30,315,750.00</b>	-	-

报告期内，公司曾出现开给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金额为11,150,200.00元的两张银行承兑汇票无真实交易背景，公司开具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①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总额、明细、解付情况等列示如下：

银行	日期	金额(元)	票号	到期日	解付时间	解付金额	贷款用途
招商银行	2015/1/19	3,750,200.00	95629161	2015/7/18	2015/7/15	3,750,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	2015/1/21	7,400,000.00	95629162	2015/7/20	2015/7/16	7,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b>合计</b>	-	<b>11,150,200.00</b>	-	-	-	<b>11,150,200.00</b>	-

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航新科技设计票据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给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商品采购交易目的，而是公司为获得银行信贷支持，采用支付保证金的方式向航新科技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航新科技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后，将贴现取得的资金以往来款名义支付给公司，补充其日常流动资金，如支付购买设备款、工程支出等。截至2015年7月16日，上述两笔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

③ 为规范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行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票据法》中规定的内容，制订更为严格的票据办理程序，全面规范本公司各种票据行为，不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曾进行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责任，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新扬新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具体包括：一是深入学习《票据法》，使相关业务人员提高认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三是进一步树立诚信意识；四是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目前该等措施已取得成效。

#### ④对公司是“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具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

A、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余额已全部到期解付，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由于上述票据融资款项均已按期偿还，未发生票据承兑违约及欠息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此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B、公司及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关联方已就上述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进行了说明，并确认双方没有因此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银

行资金，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活动，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亦未因该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D、公司均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使用票据，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E、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曾进行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责任，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357,449.44	6,630,573.70	5,096,109.59
1年以上	2,789,952.48	6,155,812.51	21,283,621.31
<b>合计</b>	<b>12,147,401.92</b>	<b>12,786,386.21</b>	<b>26,379,730.90</b>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6,978,466.64	1年以内 4,942,999元, 其余1年以上	57.45%
嘉兴南洋万事兴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730,400.00	1年以内	6.01%
曹县云锦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634,320.00	1年以内	5.22%
菏泽清洋化学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200,000.00	1年以内 151,744, 其余1年以上	1.65%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65,106.00	1年以内	1.36%
<b>合计</b>		<b>8,708,292.64</b>		<b>71.69%</b>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8,978,466.64	1年以内 4,942,999元, 其余1年以上	70.22%
菏泽清洋化学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500,000.00	1年以内 451,744, 其余1年以上	3.9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嘉兴南洋万事兴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228,800.00	1年以内	1.79%
曹县云锦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211,320.00	1年以内	1.65%
高邮市博扬机械厂	供应商(非关联)	208,261.00	1年以内	1.63%
<b>合计</b>	<b>-</b>	<b>10,126,847.64</b>	<b>-</b>	<b>79.20%</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6,556,159.64	1年以上	62.76%
菏泽清洋化学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894,824.00	1年以内	7.18%
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422,036.00	1年以内	5.39%
嘉兴市南洋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052,935.00	1年以内	3.99%
扬州翔华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789,488.00	1年以内	2.99%
<b>合计</b>	<b>-</b>	<b>21,715,442.64</b>	<b>-</b>	<b>82.31%</b>

####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96,067.76	955,598.00	1,952,089.89
1年以上	633,741.72	634,788.67	-
<b>合计</b>	<b>3,629,809.48</b>	<b>1,590,386.67</b>	<b>1,952,089.89</b>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LLP BIZNES BURO	供应商(非关联)	1,674,754.67	1年以内	46.14%
KAZTRUB-INDUSTRIES LLP(哈萨克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关联)	999,635.71	1年以内	27.54%
南京利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331,500.00	2-3年	9.13%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EXPRESS WELDING-1 LLP(哈萨克中信承包商)	供应商(非关联)	208,781.72	1-2年	5.75%
洪钢	供应商(非关联)	200,000.00	1年以内	5.51%
合计	-	<b>3,414,672.10</b>	-	<b>94.07%</b>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KAZTRUB-INDUSTRIES LLP(哈萨克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关联)	716,120.70	1年以内	45.03%
南京利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331,500.00	2-3年	20.84%
EXPRESS WELDING-1 LLP(哈萨克中信承包商)	供应商(非关联)	209,828.67	1-2年	13.19%
Iraq Missan Oilfield Project Unit of CN	供应商(非关联)	131,222.02	1年以内	8.25%
乌鲁木齐依柯力自控设备 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93,460.00	3年以上	5.88%
合计	-	<b>1,482,131.39</b>	-	<b>93.19%</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SAF PETROLEUM INVESTMENTS(FZE)(SFA 石油投资公司-加纳)	供应商(非关联)	400,929.00	1年以内	20.54%
南京利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331,500.00	1年以内	16.98%
EXPRESS WELDING-1 LLP(哈萨克中信承包商)	供应商(非关联)	198,225.00	1年以内	10.15%
ZHAIKMUNAI(那克母那 依)	供应商(非关联)	96,019.29	1年以内	4.92%
乌鲁木齐依柯力自控设备有 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93,460.00	1年以内	4.79%
合计	-	<b>1,120,133.29</b>	-	<b>57.38%</b>

## 5、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年1-3月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5,698,772.33	6,503,825.15	9,611,686.60	2,590,910.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8,277.76	278,277.76	-
辞退福利	-	1,500.00	1,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工伤赔付	-	-	-	-
<b>合计</b>	<b>5,698,772.33</b>	<b>6,783,602.91</b>	<b>9,891,464.36</b>	<b>2,590,910.88</b>

2016年1-3月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98,772.33	5,542,989.68	8,650,851.13	2,590,910.88
职工福利费	-	714,330.32	714,330.32	-
社会保险费	-	122,959.94	122,959.9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03,545.21	103,545.21	-
工伤保险费	-	12,943.15	12,943.15	-
生育保险费	-	6,471.58	6,471.58	-
住房公积金	-	103,545.21	103,545.2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00	20,000.00	-
<b>合计</b>	<b>5,698,772.33</b>	<b>6,503,825.15</b>	<b>9,611,686.60</b>	<b>2,590,910.88</b>

2016年1-3月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58,863.03	258,863.03	-
失业保险费	-	19,414.73	19,414.73	-
<b>合计</b>	<b>-</b>	<b>278,277.76</b>	<b>278,277.76</b>	<b>-</b>

(2)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330,315.38	24,996,225.03	24,627,768.08	5,698,772.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35,463.46	1,735,463.4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工伤赔付	-	25,928.97	25,928.97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5,330,315.38	26,757,617.46	26,389,160.51	5,698,772.33

2015年度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0,315.38	21,048,799.17	20,680,342.22	5,698,772.33
职工福利费	-	2,513,309.33	2,513,309.33	-
社会保险费	-	766,832.69	766,832.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5,753.84	645,753.84	-
工伤保险费	-	80,719.23	80,719.23	-
生育保险费	-	40,359.62	40,359.62	-
住房公积金	-	645,753.84	645,753.8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530.00	21,530.00	-
合计	5,330,315.38	24,996,225.03	24,627,768.08	5,698,772.33

2015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14,384.62	1,614,384.62	-
失业保险费	-	121,078.84	121,078.84	-
合计	-	1,735,463.46	1,735,463.46	-

(3)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113,058.55	29,590,263.73	30,373,006.90	5,330,315.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93,075.02	2,393,075.02	-
辞退福利	-	20,000.00	2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工伤赔付	-	96,294.54	96,294.54	-
合计	6,113,058.55	32,099,633.29	32,882,376.46	5,330,315.38

2014年度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3,058.55	24,031,268.08	24,814,011.25	5,330,315.38
职工福利费	-	2,921,757.80	2,921,757.80	-
社会保险费	-	1,124,341.60	1,124,341.60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17,329.09	817,329.09	-
工伤保险费	-	227,914.20	227,914.20	-
生育保险费	-	79,098.31	79,098.31	-
住房公积金	-	1,409,151.25	1,409,151.2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3,745.00	103,745.00	-
<b>合计</b>	<b>6,113,058.55</b>	<b>29,590,263.73</b>	<b>30,373,006.9</b>	<b>5,330,315.38</b>

2014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234,873.00	2,234,873.00	-
失业保险费	-	158,202.02	158,202.02	-
<b>合计</b>	<b>-</b>	<b>2,393,075.02</b>	<b>2,393,075.02</b>	<b>-</b>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195,698.02	6,974.60
企业所得税	87,936.98	74,595.71	108,196.96
房产税	47,134.98	47,134.98	47,134.98
土地使用税	97,155.00	97,155.00	97,155.00
印花税	31,813.20	19,253.20	47,93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698.86	62,601.76
教育费附加	-	5,870.94	26,829.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913.96	17,886.21
邗江基金	-	-	8,345.95
个人所得税	42,426.00	-11,403.16	-
<b>合计</b>	<b>306,466.16</b>	<b>445,917.51</b>	<b>423,059.99</b>

报告期内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时间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扬新材	244,840	3,176.11	487,226.74
哈迪特	-	168,835.04	5,534,867.93
<b>合计</b>	<b>244,840</b>	<b>172,011.15</b>	<b>6,022,094.67</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收入，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由于公司收到的退税款为增值税，而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80,420.30	3,005,072.38	11,682,781.40
1年以上	2,030,877.72	2,049,503.12	1,180,242.31
<b>合计</b>	<b>3,211,298.02</b>	<b>5,054,575.50</b>	<b>12,863,023.71</b>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北京东方兴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999,037.81	1-2年	62.25%
江苏天行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408,112.50	1年以内	12.71%
张秀梅	员工(非关联)	118,919.90	1年以内	3.70%
余建	员工(非关联)	80,330.36	1年以内	2.50%
江苏和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75,000.00	1年以内	2.34%
<b>合计</b>	<b>-</b>	<b>2,681,400.57</b>	<b>-</b>	<b>83.50%</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北京东方兴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999,037.81	1-2年	39.55%
江苏天行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019,672.04	1年以内	20.17%
扬州市邗江区中兴劳动人才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263,200.08	1年以内	5.21%
上海盛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260,000.00	1年以内	5.14%
张秀梅	员工(非关联)	219,187.64	1年以内	4.34%
<b>合计</b>	<b>-</b>	<b>3,761,097.57</b>	<b>-</b>	<b>74.41%</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李林	关联方	4,625,929.19	1年以内	35.96%
北京东方兴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999,037.81	1年以内	15.54%
扬州鑫浩材料科技开发	关联方	1,022,841.10	1年以内	7.95%

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物流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000,000.00	1年以内	7.77%
朱德香	关联方	670,000.00	3年以上	5.21%
<b>合计</b>	<b>-</b>	<b>9,317,818.10</b>		<b>72.43%</b>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林	股东	-	-	4,625,929.19
<b>合计</b>	<b>-</b>	<b>-</b>	<b>-</b>	<b>4,625,929.19</b>

2013年11月2日，哈迪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当时作为哈迪特股东的李俊将其持有的460万元出资以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扬科技；2、当时作为哈迪特股东的李林将其持有的460万元出资以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扬科技。2013年其他应付款的920万元为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14年其他应付款460万元为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该笔股权转让款已于2015年支付。

(4)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729,147.71	1,775,865.65	4,248,493.96
运输费	2,482,150.31	3,278,709.85	4,014,529.75
股权转让款	-	-	4,600,000.00
<b>合计</b>	<b>3,211,298.02</b>	<b>5,054,575.50</b>	<b>12,863,023.71</b>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注1)	12,000,000.00	-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2,000,000.00</b>	<b>-</b>

注 1：（1）1,200 万系新扬新材与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a1020001412030100”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由李林、刘萍、李俊、朱德香、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李林、聂世英所持有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股份出质。借款期限：2015/1/4-2017/1/3。

(2) 300 万系新扬与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a1020001501040004”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由李林、刘萍、李俊、朱德香、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所有的房产【扬房权证瓜洲字第 2011008484 号】及土地【扬邗国用(2011B)第 2011372 号】作为抵押，李林、聂世英所持有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 9、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9,500,000.00
合计	<b>19,500,0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注 1)	22,500,000.00
合计	<b>22,500,0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注 2)	20,000,000.00
质押借款(注 3)	12,000,000.00
合计	<b>32,000,000.00</b>

注 1：抵押借款：(1) 1,950 万元系哈迪特与江苏银行扬州方圈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Jc092114000078”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由李俊、朱德香、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所有的房产以及土地抵押。

(2) 300 万元系新扬与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a1020001501040004”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由李林、刘萍、李俊、朱德香、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所有的房产【扬房权证瓜洲字第 2011008484 号】及土地【扬邗国用(2011B)第 2011372 号】作为抵押，李林、聂世英所持有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注 2：抵押借款：2,000 万系哈迪特与江苏银行扬州方圈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Jc092114000078”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由李俊、朱德香、

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所有的房产以及土地抵押。

注 3：质押借款：1,200 万系新扬与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a1020001412030100”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由李林、刘萍、李俊、朱德香、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李林、聂世英所持有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股份出质。

## 1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	6,575,247.90	-	175,002.19	6,400,245.71	企业发展资金
环氧高强度高压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项目	14,838,179.56	-	87,505.17	14,750,674.39	企业发展资金
<b>合计</b>	<b>21,413,427.46</b>	<b>-</b>	<b>262,507.36</b>	<b>21,150,920.10</b>	<b>-</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	4,501,928.20	2,400,000.00	326,680.30	6,575,247.90	企业发展资金
环氧高强度高压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项目	15,188,200.24	-	350,020.68	15,019,737.89	企业发展资金
<b>合计</b>	<b>19,690,128.44</b>	<b>2,400,000.00</b>	<b>676,700.98</b>	<b>21,413,427.46</b>	<b>-</b>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	-	5,600,000.00	1,098,071.80	4,501,928.20	企业发展资金
环氧高强度高压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项目	15,439,722.22	-	251,521.98	15,188,200.24	企业发展资金
<b>合计</b>	<b>15,439,722.22</b>	<b>5,600,000.00</b>	<b>1,349,593.78</b>	<b>19,690,128.44</b>	<b>-</b>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与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 万元，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余款 240 万元。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与环氧高强度高压玻璃钢输油水管道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4 万元；

由于上述款项是用于支付相关研发费用或购买相关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因此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在相关设备的使用年限内平均结转入损益。

####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40,327,521.00	40,327,521.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55,351,809.70	55,351,809.70	17,222,899.97
其他综合收益	800,103.59	916,221.42	-19,295.40
盈余公积	-	-	4,322,115.34
未分配利润	-4,168,867.53	-5,809,212.74	269,442.83
<b>合计</b>	<b>112,387,974.17</b>	<b>91,276,339.38</b>	<b>59,295,162.74</b>

#### （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 1、2016 年 3 月 31 日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库存现金			
其中：美元	500.00	6.4612	3,230.60
其中：卢布	430.00	0.09495	40.83
银行存款			
其中：美元	564,141.42	6.4612	3,645,030.54
其中：迪拉姆	476.50	1.7591	838.2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8,173.50	6.4612	440,482.6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5,536.34	6.4612	423,443.40

#####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库存现金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00.00	6.4936	3,246.8
其中：卢布	430.00	0.08828	37.96
银行存款			
其中：美元	157,650.93	6.4936	1,023,722.07
其中：迪拉姆	476.50	1.76806	842.4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8,173.50	6.4936	442,691.4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1,332.45	6.4936	398,268.40

### 3、2014年12月31日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库存现金			
其中：美元	1,250.20	6.1190	7,649.97
其中：卢布	430.00	0.1105	47.49
银行存款			
其中：美元	268,735.32	6.1190	1,644,391.4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8,529.52	6.1190	296,952.1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5,000.00	6.1190	152,975.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的只有全资子公司 Innovation Trading-F.Z.E，该子公司业务为贸易，产品或劳务由母公司或同一控制子公司提供后再销售给外部客户，公司注册地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际经营地主要在伊拉克和哈萨克斯坦。由于客户付款及其他业务上主要使用美金结算，故公司采用美元作为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公司并未采取金融工具回避汇兑风险，公司目前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影响的措施为及时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和及时收回外币货款并兑换成人民币，减少持有外币资产而导致的汇率风险。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b>关联自然人</b>		
1	李俊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俊之弟
3	聂世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李俊和李林之母
4	李兆才	李俊和李林之父，聂世英之夫
5	朱德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俊之妻
6	刘兆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林之岳父。
7	叶茂中	公司董事
8	卢波	公司董事
9	王威	公司监事
10	李德锦	公司监事
11	费兴俊	公司监事
12	包科学	公司股东
13	潘建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	孙金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	聂世朝	聂世英之弟弟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b>关联法人</b>		
1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股东
2	扬州长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股东
3	楚商融和(武汉)新三板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股东
4	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Innovation Trading-F.Z.E(创新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Explorer Trading Middle East FZE(开拓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贵州航新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控股子公司
9	KAZTRUB-INDUSTRIES LLP	公司持有 49% 股权的联营企业
10	扬州鑫浩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聂世英参股的其他企业
11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聂世英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该公司 65.00% 的股权
12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李兆才控制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98.00% 的股权
13	扬州航源投资有限公司	李兆才控制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89.125% 的股权
14	扬州航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李兆才控制的企业，航源投资持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b>关联法人</b>		
		该公司 85% 的股权
15	扬州航新投资有限公司	李兆才原控制的企业
16	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卢波任该公司董事，持有该公司 7.40% 的股权
17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卢波任该公司董事
18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卢波任该公司董事，持有该公司 0.52% 的股权
19	宁波浙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卢波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监事王威任该公司监事
20	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叶茂中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21	扬州长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叶茂中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2	扬州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聂世英的弟弟聂世朝控制的企业，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李俊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2.21%	李俊、李林和聂世英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8.17%	李俊、李林和聂世英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聂世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3.52%	李俊、李林和聂世英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
Innovation Trading-F.Z.E (创新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注册地在阿联酋阿基曼的全资子公司
Explorer Trading Middle East FZE (开拓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注册地在迪拜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
贵州航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扬州长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5.06%
楚商融和（武汉）新三板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1.41%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5.62%
包科学	公司股东	4.01%
聂世朝	公司股东聂世英之弟弟	-
KAZTRUB-INDUSTRIES LLP	公司的海外联营企业	49%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李兆才控制的企业，持有该公司98.00%的股权	-
扬州航新投资有限公司	李兆才原控制的企业	-
扬州航源投资有限公司	李兆才控制的企业，持有该公司89.125%的股权	-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聂世英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该公司65.00%的股权	-
扬州航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李兆才控制的企业，航源投资持有该公司85%的股权	-
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卢波任该公司董事，持有该公司7.40%的股权	-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卢波任该公司董事	-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卢波任该公司董事，持有该公司0.52%的股权	-
宁波浙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卢波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监事王威任该公司监事	-
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叶茂中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
扬州长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叶茂中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扬州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聂世英的弟弟聂世朝控制的企业，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关联销售。

##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销售。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 KAZTRUB-INDUSTRIES LLP（哈萨克管道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制造玻璃钢管道的原材料，双方通过协议定价，实际毛利率为 28.06%。公司持有哈萨克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哈萨克管道工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在哈萨克斯坦，设立意义是未来成为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当地的管道制造工厂，为当地的企业供货，公司通过股权投资享有投资盈利。公司与哈萨克管道工业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定价合理、公允，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利益输送的问题。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KAZTRUB-INDUSTRIES LLP（哈萨克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协议定价	5,252,262.75	5.11

公司向哈萨克管道工业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5,252,262.75 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1%，该关联销售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 (2) 保证担保情况

## ① 2014 年度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李俊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20,000,000.00	2013.7.25-2014.7.24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已完结
李俊、朱德香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10,000,000.00	2013.10.28-2014.4.27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已完结
扬州晶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俊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	2012.6.11-2014.6.10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已完结
扬州晶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俊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	2014.6.26-2016.6.25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扬州精湛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李俊、朱德香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12,000,000.00	2011.6.29-2014.5.31	江苏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已完结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林、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	2014.12.1-2017.12.1	南京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萍、李俊、朱德香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俊、朱德香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50,000,000.00	2014.7.31-2018.7.30	江苏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俊、朱德香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50,000,000.00	2014.11.4-2016.3.8	江苏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	2014.11.25-2016.12.25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5,900,000.00	2012.1.5-2017.1.4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 ② 2015 年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5,900,000.00	2012.1.5-2017.1.4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扬州晶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俊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	2014.6.26-2016.6.25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李林、刘萍、李俊、朱德香、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0	2014.12.1-2017.12.1	南京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4,600,000.00	2015.7.16-2016.1.8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8,000,000.00	2015.9.7-2016.3.1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9,000,000.00	2015.9.28-2016.3.21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李俊、朱德香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	2015.6.15-2016.6.10	江苏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李俊、朱德香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2,000,000.00	2015.9.2-2016.9.1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李俊、朱德香、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0	2015.3.9-2016.3.8	江苏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未完毕
江苏新扬新材料	扬州哈迪特新材	最高限额	2014.7.31-2016.3.8	江苏银行	连带责任	未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李俊、朱德香	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18.7.30		保证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俊、朱德香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50,000,000.00	2014.11.4-2 016.3.8	江苏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未完毕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	2014.11.25- 2016.12.25	江苏扬州 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未完毕

## ③ 2016年3月末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5,900,000.00	2012.1.5-20 17.1.4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未完毕
扬州晶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俊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	2014.6.26-2 016.6.25	江苏扬州 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未完毕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李林、刘萍、李俊、朱德香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0	2014.12.1-2 017.12.1	南京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未完毕
李俊、朱德香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	2015.6.15-2 016.6.10	江苏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未完毕
李俊、朱德香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2,000,000.00	2015.9.2-20 16.9.1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未完毕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20,000,000.00	2016.2.6-20 16.11.10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未完毕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俊、朱德香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50,000,000.00	2014.7.31-2 018.7.30	江苏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未完毕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4,600,000.00	2015.7.16-2 016.1.8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已完毕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8,000,000.00	2015.9.7-20 16.3.1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已完毕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9,000,000.00	2015.9.28-2 016.3.21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已完毕
李俊、朱德香、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	2015.3.9-20 16.3.8	江苏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已完毕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俊、朱德香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50,000,000.00	2014.11.4-2 016.3.8	江苏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已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000,000.00	2014.11.25- 2016.12.25	江苏扬州 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未完毕

## (3) 抵押担保情况

## ① 2014 年度抵押情况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邗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 3-11-4-13 地块	扬邗国用(2012) 第 2012022 号	2013.5.2-2016. 5.2	最高限额 24,000,000.00	中信银行	已完结

## ② 2015 年度抵押情况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瓜洲镇冻青村厂区房屋	扬房权证瓜洲字第 2011008484 号	2014.12.1-2017. .12.1	最高限额 1,792,000.00	南京银行	未完毕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瓜洲镇冻青村厂区土地	扬邗国用(2011B) 第 2011372 号	2014.12.1-2017. .12.1	最高限额 896,000.00	南京银行	未完毕
李俊、朱德香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维扬区邗沟路 5 号房产、土地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311706 号、扬 国用 072 第 07855 号	2015.8.14-2016 .8.13	最高限额 800,000.00	江苏银行	未完毕

## ③ 2016 年 3 月末抵押情况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瓜洲镇冻青村厂区房屋	扬房权证瓜洲字第 2011008484 号	2014.12.1-2017. .12.1	最高限额 1,792,000.00	南京银行	未完毕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瓜洲镇冻青村厂区土地	扬邗国用(2011B) 第 2011372 号	2014.12.1-2017. .12.1	最高限额 896,000.00	南京银行	未完毕
李俊、朱德香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维扬区邗沟路 5 号房产、土地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311706 号、扬 国用 072 第 07855 号	2015.8.14-2016 .8.13	最高限额 3,000,000.00	江苏银行	未完毕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林、刘萍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京华城路 99 号个人房产	扬房权证广字第 317710 号、扬房广共字第 216531 号	2016.2.1-2019.1.31	最高限额 1,800,000.00	工商银行	未完毕
李兆才、聂世英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润扬北路 18 号个人房产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4034401 号、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4003895 号	2016.2.1-2019.1.31	最高限额 3,180,000.00	工商银行	未完毕
李俊、朱德香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润扬北路 18 号个人房产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09001303 号、扬房维共字第 2009000609 号	2016.2.1-2019.1.31	最高限额 2,230,000.00	工商银行	未完毕
李俊、朱德香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御园 151 号-101 号个人房产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0003502 号、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0002194 号	2016.2.1-2019.1.31	最高限额 3,280,000.00	工商银行	未完毕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俊	-	-	1,923,935.00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1,320,000.00
	扬州航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3,317.45	-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272,149.48
	聂世朝	129,207.70	129,207.70	91,902.30
	潘建军	30,516.00	27,516.00	38,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聂世朝与潘建军的款项为正常的员工备用金借支，并非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李俊、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收取相关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6 年 1-3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时间、归还时间和次数等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借款金额（元）
1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6	2016/1/26	500,000.00
2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6	2016/3/31	1,500,000.00
3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3/15	2016/3/31	10,000.00
4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3/29	2016/3/30	900,000.00
5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2/22	2016/2/29	20,000.00
6	李俊	2016/1/26	2016/3/25	500,000.00
	合计	-	-	3,430,000.00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时间、归还时间和次数等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借款金额（元）
1	李俊	2015/1/29	2015/5/13	50,000.00
2	李俊	2015/4/20	2015/5/14	50,000.00
3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1/9	2015/1/21	3,750,200.00
4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1/21	2015/1/22	7,400,000.00
5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2/4	2015/2/11	2,000,000.00
6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2/4	2015/6/16	2,650,000.00
7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2/4	2015/6/30	350,000.00
8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6/30	20,000.00
9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3/30	2015/6/30	50,000.00
10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4/2	2015/6/30	4,300,000.00
11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6/16	2015/6/30	3,000,000.00
12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9/29	2015/12/31	20,000.00
13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12/21	2015/12/31	20,000.00
14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6/16	20,000.00
15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5/12	2015/6/16	30,000.00
16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6/30	2015/11/10	30,000.00
17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9/29	2015/12/31	50,000.00
18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11/2	2015/11/10	3,000,000.00
19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12/12	2015/12/31	100,000.00
	合计			26,890,200.00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时间、归还时间和次数等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借款金额（元）
1	李俊	2014/3/26	2014/4/24	104,462.76
2	李俊	2014/3/26	2014/5/28	100,000.00
3	李俊	2014/5/6	2014/5/28	100,000.00
4	李俊	2014/6/1	2014/9/17	100,000.00

序号	占用主体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借款金额（元）
5	李俊	2014/7/1	2014/9/17	100,000.00
6	李俊	2014/7/18	2014/9/17	50,000.00
7	李俊	2014/11/5	2015/4/22	1,049,214.25
8	李俊	2014/11/5	2015/6/18	800,000.00
9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1/6	1,100,000.00
10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6/16	220,000.00
11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2	2014/1/22	5,000,000.00
12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5	2014/1/27	2,000,000.00
13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2/17	2014/2/17	5,900,000.00
14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2/20	2014/2/20	5,900,000.00
15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2/24	2014/2/26	8,000,000.00
16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5/15	2014/5/15	9,000,000.00
17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5/28	2014/5/31	9,000,000.00
18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6/30	2014/6/30	3,000,000.00
19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10/11	2014/10/11	1,000,000.00
20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10/20	2014/10/20	1,000,000.00
21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10/27	2014/10/27	7,000,000.00
22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4/30	2014/5/6	5,000,000.00
23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6/25	2014/6/26	4,000,000.00
24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6/30	2014/6/30	12,000,000.00
25	李俊	2014/3/26	2014/4/10	2,000,000.00
	合计			83,523,677.01

由于上述部分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健全，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

2015年9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但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做出了确认，并审议通过了《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来董事会将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利益不被股东损害；公司监事将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2015年和2016年1-3月的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确认；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确认。

#### (5) 其他应付款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林	-	-	4,625,929.19
	李兆才	-	7,605.93	-
	聂世英	-	-	500,000.00
	朱德香	-	25,328.00	670,000.00
	扬州鑫浩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1,022,841.1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向关联方借入，上述借入款为关联方支持公司无偿使用，未计利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悉数还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015年9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李俊、李林和聂世英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

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2014年11月25日，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1125001号），由航宇新材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5日。2014年11月25日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李俊、聂世英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高保字[2014]第1125001号），为航宇新材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的300万借款合同连带责任保证。

为避免公司因对航宇新材提供关联担保引致利益受损，从而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承诺：“若航宇新材到期无法清偿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1125001号）中约定的300万元借款，导致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高保字[2014]第1125001号）的约定承担该笔债务的担保责任，本人愿意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十日内，一次性对公司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等费用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担保事项利益受到损害”。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6年4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时间、归还时间和次数等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借款金额（元）

1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4/8	2016/4/17	3,000,000.00
2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2	2016/4/17	5,000,000.00
3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3	2016/4/17	5,000,000.00
4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4	2016/4/17	5,000,000.00
5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8	2016/4/18	2,000,000.00
6	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8	2016/4/19	2,000,000.00
7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9	2016/4/19	3,000,000.00
8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4/22	2016/4/28	3,000,000.00
9	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4/28	2016/4/28	3,000,000.00
	合计	-	-	31,000,000.00

上述资金拆借属于关联资金拆借。在发生资金拆借前，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由于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约定利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9月13日出具了《扬州新扬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43号）。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6,238.10	31,045.12	18.32
负债总计	19,651.04	19,659.35	0.0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6,587.06	11,385.77	72.85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2016年4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本公司的委托就股份制改制事宜聘请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拟

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43 号）进行复核，以满足公司股份制改制及新三板挂牌上市之行为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之规定。

评估复核范围和对象是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43 号）。评估复核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16]第 842 号）。通过履行评估报告复核程序，对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43 号）经过实质性复核后，认为：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当时具有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为评估机构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评估方法选用基本恰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适当；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评估结论的有效期在评估报告中已经明示。复核评估结果较原报告评估结果减值 52.20 万元，减值率 0.4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4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认为新扬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385.77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16]第 842 号），认为复核评估结果较原报告评估结果减值 52.20 万元，减值率 0.46%。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上会密报字[2015]第 04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扬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587.06 万元。评估复核报告的复核评估值未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 十、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支付股东股利。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支付股东股利。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进行中期分配。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监督机制：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一共有 5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

表范围，分别为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Innovation Trading-F.Z.E（创新公司）、Explorer Trading Middle East FZE（开拓公司）、贵州航新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和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合并范围内的5家子公司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子/分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州	5000万人民币	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玻璃钢风叶的制作，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的生产、施工和安装，管线维修技术服务。	100%
Innovation Trading-F.Z.E（创新公司）	全资子公司	阿基曼	-	拓展海外业务	100%
Explorer Trading Middle East FZE（开拓公司）	全资子公司	迪拜	-	拓展海外业务	100%
贵州航新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贵州	5000万人民币	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
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扬州	4000万人民币	新材料技术研发；飞机结构件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螺旋桨等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 2、主要财务数据

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请见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6,343,490.71	69,588,574.93
净利润	-2,937,157.43	692,207.2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0,480,241.97	175,575,049.00
净资产	46,715,761.61	49,652,919.04

Innovation Trading-F.Z.E（创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请见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5,298,256.60	87,494,669.26

净利润	4,854,165.49	12,413,664.54
<b>项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29,554,145.89	36,494,271.17
净资产	18,168,589.86	12,360,537.86

贵州航新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请见下：

<b>项目</b>	<b>2015年</b>	<b>2014年</b>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61.52	-
<b>项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4,651,825.74	-
净资产	4,386,738.48	-

报告期内，海外全资子公司 Explorer Trading Middle East FZE（开拓公司）和国内子公司扬州航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册登记但尚未开业。

##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在已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更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要求子公司同步执行各项内控制度，以便在内控制度层面上实现对子公司及其人员、财务和业务的有效控制。公司持有子公司比例均超过为 50%，可以通过股东会、执行董事、管理层设置实现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人员、财务和业务的有效控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人员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合或关联。因此，公司能从日常经营层面实现对子公司及其人员、财务、制度和业务的有效控制。

#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涉密信息泄密风险

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在生产经营中高度重视安全保密工作，公司已根据国家对于涉密单位的要求，建立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等领导和组织机构，制订了

《保密工作职责》、《涉密人员管理》、《定密管理制度》等 16 个保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来保护涉密信息，公司保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但一些极其意外情况的发生将可能导致有关涉密信息泄漏，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保密制度的执行与监督，通过物理保护措施、网络保护措施和加密保护措施等方式，对涉密信息进行多重保护。公司保密委员会亦将定期评估泄密风险，确保风险可控。

### **（二）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成立时间较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会、高管的多名成员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相关人员可能凭借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规范意识与执行能力，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达 73.90%，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三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四）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50%、79.70%和 97.53%。受行业因素影响，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大型石油公司，客户的集中程度较高。如果现有主要客户和最终用户出现需求不足或不再购买该产品，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发新的客户，则可能导致订单不足出现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加大了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初步建立起良好的营销网络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为降低对现有客户的依赖性，公司正积极开拓军工产品市场。公司未来战略也将军工产品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生产多元化产品以缓解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问题。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5 年 10 月再次通过复核，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936，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如果未来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的动态信息，并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前及时申请复核审查，以保证可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制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玻璃纤维和固化剂，辅助原材料为脱模剂、密封膏和钢管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76%、71.14%和 61.7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密切相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毛利率影响较大。此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行业内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而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则增大了存货管理的难度，并由此可能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针对原材料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与优质供应商发展为战略合作伙伴，优化采购模式，加强供应商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缩短资金周转周期，减少采购物资带来的资金占用，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 **（七）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2.97%、67.82%和 70.95%。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将多宗土地进行抵押取得银行贷款以购买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投资重要项目和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借款金额较大，如未来不能做好资金的合理规划，会面临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日后，公司将通过增加股权融资减少债务融资的方式降低偿债风险。

#### **（八）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为关联公司担保的情况。2014 年 11 月 25 日，扬州航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 1125001 号），由航宇新材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4 年 11 月 25 日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李俊、聂世英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高保字[2014]第 1125001 号），为航宇新材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订的 300 万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关联方航宇新材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300 万元银行借款，将会导致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

为避免公司因对航宇新材提供关联担保引致利益受损，从而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承诺：“若航宇新材到期无法清偿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西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4]第 1125001 号）中约定的 300 万元借款，导致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高保字[2014]第 1125001 号）的约定承担该笔债务的担保责任，本人愿意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十日内，一次性对公司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等费用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担保事项利益受到损害”。

#### **（九）汇率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外销收入分别为 10,942.46 万元、6,110.74 万元和 1,212.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5.40%、59.42%和 78.83%，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218,853.35	-86,762.92	592,782.23
净利润	1,627,752.62	496,851.98	11,173,937.59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3.45%	-17.46%	5.31%

目前公司海外销售的产品市场主要在中东、中亚地区，海外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频繁，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定价的合理性，并造成汇兑损益的波动。而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公司汇兑损失将面临增加的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随着公司海外订单的增加，公司将尝试引用货币金融工具对外币兑人民币进行套期保值，锁定汇率变动的风险。

**（十）国际销售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外贸出口业务是公司业绩的重要支撑。公司现主要海外客户为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等中东国家的石油企业。公司出口销售受到诸多国际销售环境因素影响，包括国际石油行业的景气程度、进出口国家双边关系、政局稳定性、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等。如国际销售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不排除订单延期、终止执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退出相关国家市场的风险，并使公司拓展新市场的难度加大。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以分散由于海外销售地区过于集中而导致的风险。

**（十一）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7,532,254.20元、102,845,802.78元和15,383,543.30元；净利润分别为1,117.39万元、49.69万元和162.78万元。公司2014年的盈利较为显著，而2015年和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公司的盈利下滑一方面受到国际石油行业不景气对公司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的销售带来一定冲击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力求“内生”和“外延”的发展并重，在保持传统业务环氧高压玻璃钢管道的生产销售基础上，持续对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进行科研投入，但目前尚未能实现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量产。

如国际石油行业长期保持低迷状态，公司无法取得大额的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订单或公司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无法取得研发成果、缺乏良好的市场表现，则可能导致公司整体营收状况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积极的销售政策，努力开拓环氧高压玻璃钢石油管道市场，并且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科研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中石油伊拉克分公司签订总金额为 415.32 万美元的技术服务安装合同和中标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总金额为 619 万美元的格拉芙项目管道供应。2015 年，公司制造的军工试制品活塞和波浪艇已通过验收，标志着公司的碳纤维复合材料试制件结构件已达到一定的技术标准，未来一旦列装将有较为可观的收益。同时，公司与某飞机研究所成功签署了总金额为 10,900 万元的无人机风险投产协议，订单方面将有一定保障。

###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李俊将持有的公司 1701.9697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扬州分行，李林将持有的公司 1,135 万股质押给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聂世英将持有的公司 140 万股质押给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如果在公司与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20001412030100）或公司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6 年授字第 210100296 号）到期时，公司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经营理念、方式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将采取稳健的经营方式，优先选择股权融资方式以逐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以减少由于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 **（十三）不恰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的风险**

公司开具给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两张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1,150,200 元，不具有真实的商品采购交易背景，而是公司为获得银行信贷支持，采用支付保证金的方式向航新科技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航新科技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后，将贴现取得的资金以往来款名义支付给公司，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用于支付购买设备款、工程支出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述两笔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公司不恰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存在日后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李林和聂世英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曾进行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责任，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处罚结果和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四）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7.39 万元、49.69 万元和 162.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9.91 万元、-342.06 万元和 -24.6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08.13 万元、459.95 万元和 221.25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因取得政府补助而扭亏为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提供了研究和发展的资金，若未来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通过努力发展主营业务、积极改善经营业绩，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如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方式补充经营资金，从而减少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俊



李林



聂世英



卢波



叶茂中

全体监事签字：



李德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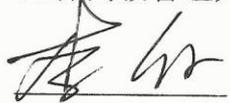


王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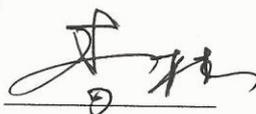


费兴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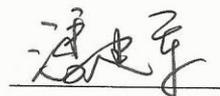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俊



李林



潘建军



孙金玲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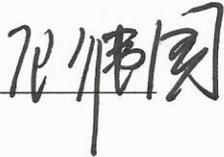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6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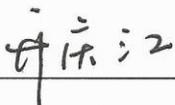


吴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亮



开庆江



杨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 关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履行说明

2016年4月27日，我公司发布关于陈有安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于2016年4月25日起不再履行职责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根据上述法律、公司章程之规定，在依据公司章程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副董事长顾伟国先生履行。

特此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巢序   
巢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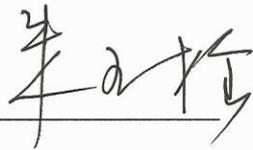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云海   
付云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9 月 26 日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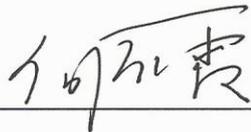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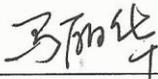
孟丹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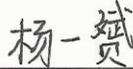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志峰



杨一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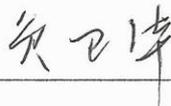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资产评估相关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负卫华

  
李莎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